标段编号： 2411-440307-04-01-28663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 rowspan="5">一</td><td colspan="5">企业营业执照</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1993 年 09 月 11 日</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td></tr>
<tr><td>联系人及职务</td><td colspan="2">张玉瑶 综合事务助理</td><td>电话</td><td>13715077724</td></tr>
<tr><td>二</td><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4">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建筑）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3">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A+）、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企业受处罚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5">五</td><td colspan="5">企业人员状况</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总人数 2499 人</td><td colspan="3">在册设计人员 2499 人</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管理人员 138 人</td><td colspan="3">其中（购买社保）：2499 人
其他分公司：324 人
/分公司：/人</td></tr>
<tr><td colspan="2">后勤人员 / 人</td><td colspan="3">国家注册结构师 89 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国家注册建筑师 209 人</td></tr>
<tr><td>六</td><td colspan="5">企业其他情况：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
下属企业名称：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
</table>

注：投标人投标授权代表信息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企业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企业近 3 个月缴纳社保人员数量等情况。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存在多个分公司的，则同步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信息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以住建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有权核准投标文件内截图与实际网站数据情况，如存在差异的，则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投标授权代表信息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授权代表信息： 张玉瑶　　性别：女　　年龄：29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506202749　职务： 综合事务助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瑶　　社保电脑号：500045036　　身份证号码：440[illegible]　　证号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2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3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70511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70511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14495.0	7280.0			4573.3	1829.32			457.34		317.2		728.0	18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08ac475a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14400030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492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56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法定代表人：廖凯

技术负责人：季同月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

证书编号：甲242022010318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030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法　定　代　表　人： 廖凯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有　效　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审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0楼　邮政编码：51805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22楼　邮政编码：51803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要求与评价准则》（送审稿2022年版）

本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认证证书涵盖的范围：公司总部。）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eda.org.cn)查询。

注册号：A0123RB0007R2L3A2

有效期：2024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 编：518031）
（审核地址1：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 编：518031）
（审核地址2：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 编：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1996年11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02724Q10280R10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101061005193?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 编：518031）
（审核地址1：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 编：518031）
（审核地址2：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 编：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02724E10227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101061005193?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 编：518031）
（审核地址1：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 编：518031）
（审核地址2：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 编：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02724S10219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101061005193?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526	马驰	321324199******5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35	--
527	刘立涛	610528198******4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36	--
528	肖文谊	441323199******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37	--
529	林坚生	445224198******16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38	--
530	石丹青	140103197******8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39	--
531	丘双甲	440307198******1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41	--
532	张翔	320703199******6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42	--
533	蔡奕豪	445221199******3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43	--
534	唐羚	440301199******2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44	--
535	张朴	320106196******1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45	--
536	李成业	230183198******14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030-446	--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4年 01月 -- 2025年 02月）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1	2738	2738	2737	2737	2737
2	202402	2721	2721	2720	2720	2720
3	202403	2690	2690	2689	2689	2689
4	202404	2625	2625	2624	2624	2624
5	202405	2583	2583	2582	2582	2582
6	202406	2548	2548	2547	2547	2547
7	202407	2536	2536	2535	2537	2535
8	202408	2499	2499	2498	2499	2498
9	202409	2450	2450	2449	2456	2449
10	202410	2420	2420	2419	2420	2419
11	202411	2395	2395	2394	2397	2394
12	202412	2384	2384	2383	2384	2383
13	202501	2359	2359	2358	2358	2358
14	202502	2343	2343	2342	2342	2342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ed084c85cf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03日 16:43: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03月03日 2025年03月03日

4-1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总公司	2499 人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驻外 分公司	324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提供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4年 01月 -- 2025年 02月）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1	2738	2738	2737	2737	2737
2	202402	2721	2721	2720	2720	2720
3	202403	2690	2690	2689	2689	2689
4	202404	2625	2625	2624	2624	2624
5	202405	2583	2583	2582	2582	2582
6	202406	2548	2548	2547	2547	2547
7	202407	2536	2536	2535	2537	2535
8	202408	2499	2499	2498	2499	2498
9	202409	2450	2450	2449	2456	2449
10	202410	2420	2420	2419	2420	2419
11	202411	2395	2395	2394	2397	2394
12	202412	2384	2384	2383	2384	2383
13	202501	2359	2359	2358	2358	2358
14	202502	2343	2343	2342	2342	2342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ed084c85cf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03日 16:43: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25年03月03日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2025年3月3日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负责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一、设计人员						
1.首席建筑师	冯春	女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项目负责人	陈险峰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3.主创设计师	许世明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4.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张雅霖	女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5.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冯咏钢	男	结构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6.强电专业设计负责人	廖昕	男	电气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
7.弱电专业设计负责人	童光辉	女	弱电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
8.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李正瑞	男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	/
9.通风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郑朴	女	通风空调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	/
10.装修设计负责人	唐嘉琪	女	装修	助理工程师	/	/
11.室外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	卢小乾	男	建筑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12.工程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周庆	女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景观专业负责人	靳瑞	男	景观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师会、注册规划师	/
14.BIM 设计负责人	曾锦轩	男	BIM	工程师	/	/
15.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胡世江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刘睿嘉	男	建筑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刘镒忠	男	结构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陈国添	男	结构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莫志锋	男	给排水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方彤炯	女	给排水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吴锐辉	男	电气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陈观连	男	电气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谭华倩	女	通风空调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戴佳馨	女	通风空调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姜文君	男	装饰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童婷	女	工程造价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丁泓	女	景观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张春晓	女	室外工程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吴上坤	男	BIM	工程师	/	/

注：1.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首席建筑师-冯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
-2025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冯春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1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2002441054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2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3.4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工作使用，非其他用途。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5020011100012 号

冯春 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日





编号：2021B0822

获奖证书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在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邢立华 3. 陈一川 4. 储琦 5. 冯春 6. 张建军 7. 刘瑞平 8. 凌江 9. 陈明凤 10. 林勤鹏 11. 杜从彬 12. 李萍 13. 彭娟 14. 符永贤 15. 曾明基 16. 罗兴 17. 刘晓东 18. 卢庆澔 19. 阳红江 20. 谢汝剑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杨旭 03.徐昊 04.魏来 05.廉大鹏 06.梅寒锐 07.张建军 08.刘文旭 09.黄海斌 10.钟先锋 11.刘贺兵 12.李扬 13.谢春红 14.郭方 15.徐云平 16.李优 17.刘勇高 18.赵百星 19.黄晓东 20.冯春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南山医院改扩建（国际诊疗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月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邢立华 03.陈一川 04.邹志岚 05.冯 春
06.张建军 07.郑文星 08.吴延奎 09.凌 江 10.刘瑞平
11.陈明凤 12.杜从彬 13.李 萍 14.罗泓锋 15.谢利民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月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锰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3-01地块　　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月

主要设计人：

01.黎　军 02.王　荣 03.冯　春 04.林　伟 05.任明爱
06.陆兴瑶 07.张建军 08.唐旭和 09.邓小一 10.李正瑞
11.陈惟崧 12.张　强 13.李　玄 14.吴延奎 15.闫瑞鹏

获奖证书

冯　春

你参加设计的　　暨阳湖一号

在二〇一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主要设计人：

01.陈邦贤 02.吴宏雄 03.邓小一 04.冯　春 05.黄小薇
06.谢　莎 07.刘晓华 08.邓　超 09.龚文鸿 10.覃建华
11.王　磊 12.郭殿起 13.朱树园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天鹅湖花园二期”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林镇海、梁立新、蔡伟绵、蔡志辉、张英毫、王对喜、于洋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卢斌、彭征、李锋荣

给 排 水：邓小一、郑卉、龙焱、胡婷

暖　　通：李欣、孙岚、颜陈忠

电　　气：陈惟崧 、邓文、杨盼庆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传麒东湖名苑”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魏耿华、张雅霖、郑景文、李敏娴、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李军洁、刘锰忠、高春明、卢华炯、马珺

给 排 水：邓小一、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李欣、郑朴、吴沛丰

电　　气：陈惟崧、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典范·新城国际”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陈险峰、高巍、魏耿华、刘远明、叶玉涵、李敏娴、张雅霖、郑景文、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李军洁、蔡长林、赵淑群、徐彬、何俊豪、刘锰忠、林家伟、黄斌翔、曾锦轩、高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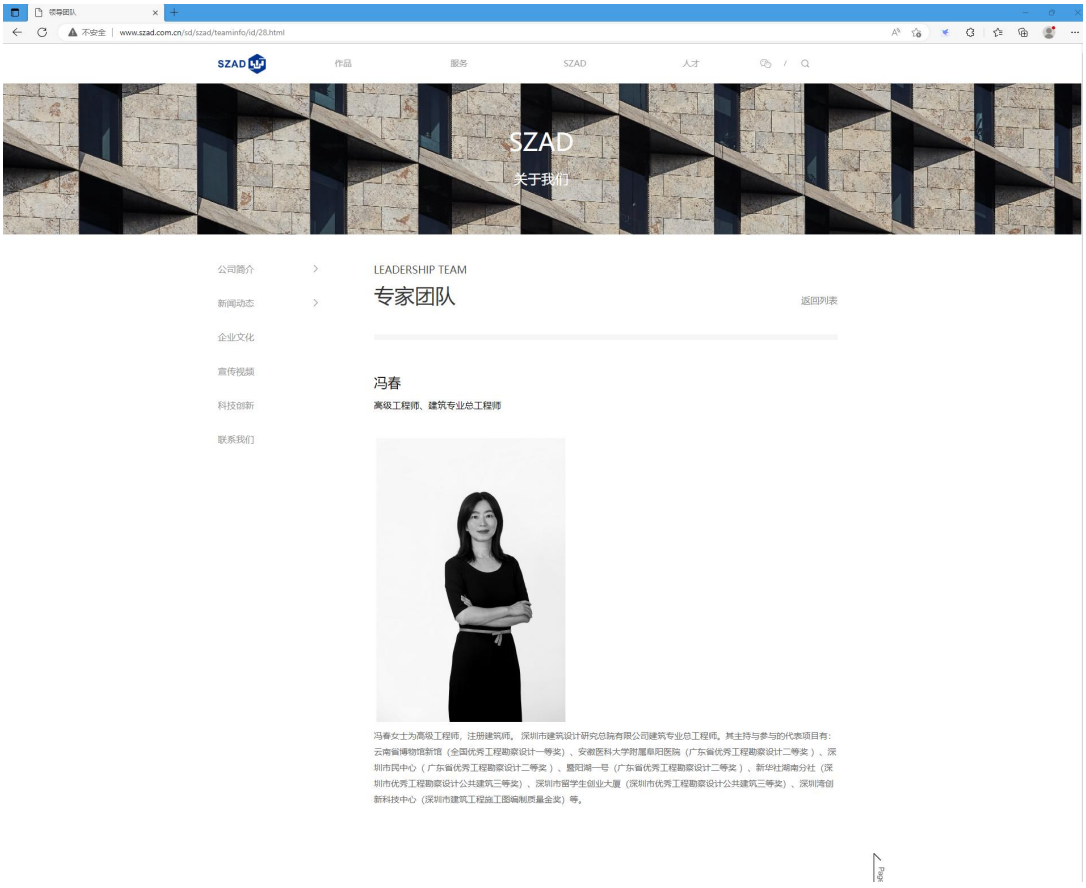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吴沛丰、黄彦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春　　社保电脑号：1794597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109083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81.85	29233	233.86	58.47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5	02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合计				60322.83	30282.72			21248.85	8499.54			2124.93		1561.79		3660.44	915.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a7f6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陈险峰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险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20124411104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14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坝光龙岗区坪地街道5-23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5020011100005 号

陈险峰 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日



姓名 陈险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6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1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106194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13-2025.09.13

编号：2019B04C0002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徐昀超 3. 邢立华 4. 招国健 5. 易豫 6. 齐嘉川 7. 冯咏钢 8. 陈险峰 9. 廖昕 10. 郑文星 11. 徐云 12. 郑朴 13. 齐青 14. 吴锐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编号：2019B12A0006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杨旭 3. 冯咏钢 4. 黄晓东 5. 陈险峰 6. 张建军 7. 刘勇高 8. 徐云 9. 郑朴 10. 吴锐辉 11. 张鹏 12. 李优 13. 高巍 14. 李家亮 15. 王宝婧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西宁市海湖新区体育中心 在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优秀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冯詠钢 3. 刘琼祥 4. 陈险峰 5. 许世明
6. 廖 昕 7. 吴锐辉 8. 郑 朴 9. 张 鹏 10. 韩 庆
11. 翁绮云 12. 黄 伟 13. 龚文伟 14. 徐 云 15. 郑文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 年 11 月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安阳图书馆博物馆综合大楼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冯詠钢 03.陈险峰 04.王华章 05.廖 昕
06.李 欣 07.韩 庆 08.郑 朴 09.刘 冲 10.黄志媚
11.翁绮云 12.麦旋威 13.李敏生 14.邓立平 15.王 昕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锰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神华宁煤集团公司办公及商务基地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要设计人：

01.许懋瑜 02.冯咏钢 03.许世明 04.韩　庆 05.陈险峰
06.廖　昕 07.徐　云 08.郑　朴 09.张　祥 10.王　昕
11.麦旋威 12.黄孚浩 13.胡　同 14.邓立平 15.李　欣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陈险峰参加的“山西农业大学图书馆”项目获2007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二00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要参加人员：

01.孟建民 02.陈险峰 03.陈　伟 04.冯詠钢 05.王华章 06.邓立平 07.李　欣 08.麦旋威 09.李敏生 10.韩　庆 11.黄宏宇 12.郑　朴 13.廖　昕 14.聂　雨 15.邹丽娟

获奖证书

“广州科学城网球中心”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公共建筑）三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冯詠钢 陈险峰 徐　云 廖　昕 郑　朴 聂　雨 刘　冲 李　萍 张群伟 麦旋威 黄孚浩 胡　同 邓立平 李　欣 翁绮云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君瑞花园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陈险峰

综合排序：第二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C01A-0005-0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建筑工程）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天瑞花园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陈险峰

综合排序：第二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B06A-0002-0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SRAA

深圳建筑设计奖

二等奖

为表彰深圳建筑设计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伟业公馆**

奖励等级：**二等奖** — 第五届施工图设计

获奖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冯　春　02. 陈险峰　03. 许世明　04. 胡世江　05. 何敏坚
06. 邵楚雄　07. 古晓珊　08. 滕玉莹　09. 司绿晓　10. 唐炯炜
11. 周长龙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2019年08月

证书号：2019-S-0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险峰　　社保电脑号：191528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6194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2	705116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3	705116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4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5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6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7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08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09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10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11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12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5	01	70511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5	02	70511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合计				49952.0	25088.0			15680.0	6272.0			1568.0		1093.12		2508.8	6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09bc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主创设计师-许世明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许世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2月14日

注册编号：20194411454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31日-2025年05月30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25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1日

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技术相关事宜使用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5397 号

许世明 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仅供龙华区201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获奖证书

许世明：

你参加设计的 西宁市海湖新区体育中心 在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优秀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冯詠钢 3. 刘琼祥 4. 陈险峰 5. 许世明
6. 廖 昕 7. 吴锐辉 8. 郑 朴 9. 张 鹏 10. 韩 庆
11. 翁绮云 12. 黄 伟 13. 龚文伟 14. 徐 云 15. 郑文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 年 11 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许世明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锰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获奖证书

许世明：

你参加设计的　　博林天瑞花园（博林海德城）

在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许世明 02.胡世江 03.韩　庆 04.冯詠钢 05.龚文伟
06.林传文 07.吴锐辉 08.郑　朴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 年 7月

获奖证书

许世明

你参加设计的　神华宁煤集团公司办公及商务基地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要设计人：

01.许懋瑜 02.冯詠钢 03.许世明 04.韩　庆 05.陈险峰
06.廖　昕 07.徐　云 08.郑　朴 09.张　祥 10.王　昕
11.麦旋威 12.黄孚浩 13.胡　同 14.邓立平 15.李　欣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传麒东湖名苑”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魏耿华、张雅霖、郑景文、李敏娴、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李军洁、刘锰忠、高春明、卢华炯、马珺

给 排 水：邓小一、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李欣、郑朴、吴沛丰

电　　气：陈惟菘、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典范·新城国际”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陈险峰、高巍、魏耿华、刘远明、叶玉涵、李敏娴、张雅霖、郑景文、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李军洁、蔡长林、赵淑群、徐彬、何俊豪、刘锰忠、林家伟、黄斌翔、曾锦轩、高春明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吴沛丰、黄彦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世明　　社保电脑号：604746305　　身份证号码：360102198102141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2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3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4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5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6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7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8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9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0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1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2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5	01	705116	16666.0	2833.22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5	02	705116	16666.0	2833.22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合计				37165.18	18665.92			11666.2	4666.48			1166.62		813.24		466.62	466.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0b16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张雅霖</td><td>性 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1988 年 06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4">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沈阳大学
建筑学专业</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4">2011 年 06 月 30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4">13</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一级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建筑</td><td>注册证书号</td><td colspan="2">20244412441</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7">工作经历：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上海海珠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工作，任职助理建筑师；
2012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工作，任职专业负责人。

主要业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r>
</table>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张雅霖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张雅霖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20244412441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2026年10月07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1.5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雅霖

身份证号：23082219880615256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0986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6-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张雅霖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镒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建筑工程）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天瑞花园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张雅霖

综合排序：第九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B06A-0002-09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君瑞花园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张雅霖

综合排序：第五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C01A-0005-05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传麒东湖名苑”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魏耿华、张雅霖、郑景文、李敏娴、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李军洁、刘锴忠、高春明、卢华炯、马珺

给 排 水：邓小一、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李欣、郑朴、吴沛丰

电　　气：陈惟菘、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典范·新城国际”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陈险峰、高巍、魏耿华、刘远明、叶玉涵、李敏娴、张雅霖、郑景文、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李军洁、蔡长林、赵淑群、徐彬、何俊豪、刘锴忠、林家伟、黄斌翔、曾锦轩、高春明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吴沛丰、黄彦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金水贝中心大厦”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铜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魏耿华、刘远明、张雅霖、郑景文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黄斌翔、蔡长林、徐彬、林家伟、赵淑群、李军洁、刘锰忠、高春明、何俊豪

给 排 水：郑文星、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李欣、郑朴、张鹏、黄彦、陈泳泉、吴沛丰

电　　气：陈惟菘、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青海省养老示范基地设计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铜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刘远明、张雅霖、郑景文、高巍、李敏娴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林家伟、赵淑群、李军洁、刘锰忠、高春明、何俊豪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黄彦、吴沛丰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雅霖　　社保电脑号：633777439　　身份证号码：2308221988061525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2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3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4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5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6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7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08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09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10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11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12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5	01	705116	11850.0	2014.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5	02	705116	11850.0	2014.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合计				26425.5	13272.0			8295.0	3318.0			829.5		578.28		1327.2	33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10d4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项目结构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冯咏钢</td><td>性 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60 年 8 月 20 日</td></tr>
<tr><td>学历</td><td>硕士</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正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同济大学
地震工程及防护工程</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1994 年 05 月 30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30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结构</td><td>注册证书
号</td><td>S014410252</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6">工作经历：1983 年 6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甘肃工业大学建工系从事“钢筋混凝土结构”教学工作，任职讲师；
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 同济大学结构理论研究所就读研究生；
1994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结构设计工作，任职直属院顾问总工程师。

主要业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td></tr>
</table>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冯咏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冯 咏 钢

证 书 编 号　S014410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38263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冯咏钢 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结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

粤高职证字第 078641 号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相关事宜使用



姓 名 冯咏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0 年 8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2006号创意侨园3栋2403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319600820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21-长期

编号：2019B04C0002

获奖证书

冯咏钢：

你参加设计的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徐昀超 3. 邢立华 4. 招国健 5. 易豫 6. 齐嘉川 7. 冯咏钢 8. 陈险峰 9. 廖昕 10. 郑文星 11. 徐云 12. 郑朴 13. 齐青 14. 吴锐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获奖证书

冯詠钢：

你参加设计的 西宁市海湖新区体育中心 在二 O 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优秀建筑结构专业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冯詠钢 2. 刘琼祥 3. 黄 伟 4. 龚文伟 5. 陈建华 6. 张晓燕 7. 李家亮 8. 曾锦轩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 年 11 月

编号：2019B12A0006

获奖证书

冯咏钢：

你参加设计的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杨旭 3. 冯咏钢 4. 黄晓东 5. 陈险峰 6. 张建军 7. 刘勇高 8. 徐云 9. 郑朴 10. 吴锐辉 11. 张鹏 12. 李优 13. 高巍 14. 李家亮 15. 王宝婧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获奖证书

冯詠钢：

你参加设计的　安阳图书馆博物馆综合大楼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冯詠钢 03.陈险峰 04.王华章 05.廖　昕
06.李　欣 07.韩　庆 08.郑　朴 09.刘　冲 10.黄志媚
11.翁绮云 12.麦旋威 13.李敏生 14.邓立平 15.王　昕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冯咏钢

你参加设计的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建筑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 7月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杨　旭 03.冯咏钢 04.黄晓东 05.陈险峰
06.张建军 07.刘勇高 08.徐　云 09.郑　朴 10.吴锐辉
11.张　鹏 12.李　优 13.高　巍 14.李家亮 15.王宝婧

获奖证书

冯詠钢：

你参加设计的　　博林天瑞花园（博林海德城）

在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许世民 02.胡世江 03.韩　庆 04.冯詠钢 05.龚文伟
06.林传文 07.吴锐辉 08.郑　朴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 年 7月

获奖证书

冯詠钢

你参加设计的　神华宁煤集团公司办公及商务基地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要设计人：

01.许懋璋 02.冯詠钢 03.许世明 04.韩　庆 05.陈险峰
06.廖　昕 07.徐　云 08.郑　朴 09.张　祥 10.王　昕
11.麦旋威 12.黄孚浩 13.胡　同 14.邓立平 15.李　欣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冯詠钢参加的“山西农业大学图书馆”项目获2007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二00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要参加人员：

01. 孟建民 02. 陈险峰 03. 陈　伟 04. 冯詠钢 05. 王华章 06. 邓立平 07. 李　欣 08. 麦旋威 09. 李敏生

10. 韩　庆 11. 黄宏宁 12. 郑　朴 13. 廖　昕 14. 聂　雨 15. 邹丽娟



获奖证书

“博林天瑞花园”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建筑工程设计）一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 许世明　胡世江　韩　庆　魏耿华　李敏娴
冯詠钢　龚文伟　何俊豪　李家亮　徐　云
林传文　廖　昕　吴锐辉　郑　朴　黄　彦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广州科学城网球中心”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公共建筑）三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冯詠钢 陈险峰 徐 云 廖 昕 郑 朴 聂 雨 刘 冲 李 萍 张群伟 麦旋威 黄孚浩 胡 同 邓立平 李 欣 翁绮云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药品检验所”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公共建筑）三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柳 军 冯詠钢 苏小莉 王 娴 罗 军 袁 威 于 戈 朱义飞 黎光明 李 乐 楚锡璘 李敏生 郑文星 邓立平 李 欣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
冯咏钢
2023.1.1 — 2027.12.31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

冯咏钢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附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编号：博森院

姓名：冯咏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廖 凯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白 晔

联系电话：0755-83780073

乙方（退休人员）

姓名：冯咏钢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620103196008201032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2006号创通侨园3栋403

联系电话：13902910609

基于乙方为退休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2024年7月16日起到2025年7月15日止。

或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作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博森院顾问总工程师。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见乙方从事具体工作的岗位职责规定。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注册地、甲方现有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或甲方承接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适应经常性出差。

（四）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或表现达不到甲方岗位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其具体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工作时间：

1、按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确认乙方的工作时间。

2、在正常工作日，每天在单位上班半天。

（二）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四、劳务报酬

（一）乙方每月税前报酬为 半4000、 元。

（二）甲方每月 5 日为报酬支付日，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报酬。

（三）乙方患病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需持病假单或入院通知办理请假手续。病假报酬按以下规定执行：

1、每月请病假二天以内者，免扣报酬；

2、每月累计请病假三天（含三天）以上的，病假期间报酬发放标准为乙方报酬的百分之六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法人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2016年 7月 26日

乙方签名：（指印）

2016年 7月 26日

拟派项目强电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廖昕</td><td>性 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76 年 8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教授级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重庆建筑大学
电气技术专业</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1999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强电专业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25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电气</td><td>注册证书号</td><td>DG00036
39</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6">工作经历:
1999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电气设计工作，任职电气总工程师。

主要业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r>
</table>

强电专业设计负责人-廖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廖　昕

证书编号　DG104400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639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全过程设计招标事宜使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昕

身份证号：3622271976082100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20030010420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3-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及标相关报审使用





获奖证书

“博林天瑞花园”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建筑工程设计）一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 许世明　胡世江　韩　庆　魏耿华　李敏娴
冯詠钢　龚文伟　何俊豪　李家亮　徐　云
林传文　廖　昕　吴锐辉　郑　朴　黄　彦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无锡雪浪坪地铁上盖项目（南区一期）”项目，在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优秀绿色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人员：

杨晓峰　涂宇红　廖　昕　孙荣凯　邓庆联　万雄峰　潘春叶　张文武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勘设协[2020]26号

获奖证书

“绍兴市梅山江商务楼地块”项目，在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优秀建筑电气设计专项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人员：

李志龙　刘　建　廖　昕　兰海生　郭　勇　林历锴　林永聪　卢锐明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勘设协[2020]26号

获奖证书

编号：2022-R03A-0001

廖昕：

你参加设计的 台州经济开发区梦想加速区（梦想园区二期）工程 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建筑电气设计专项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李志龙 2. 林历锴 3. 林永聪 4. 廖昕 5. 郭勇 6. 陈迪锋 7. 陈德胜 8. 李光庭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编号：2022-C01A-0031

廖昕：

你参加设计的 无锡雪浪坪地铁上盖项目（南区） 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杨晓峰 2. 孙荣凯 3. 涂宇红 4. 廖昕 5. 常嘉琳 6. 邓庆联 7. 万雄峰 8. 张文武 9. 潘春叶 10. 张昌盛 11. 蔡立松 12. 刘小康 13. 林晓宇 14. 吴永柱 15. 简小辉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绍兴市梅山江商务楼地块”项目，在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优秀建筑工程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人员：

李　军　涂　斌　廖　昕　王宝秦　涂宇红　张　勋　史晓菲　周　南

陈　浩　罗　成　杨杭忠　周子琮　李志龙　刘嘉琪　熊梓衡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勘设协[2020]26号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山建工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六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住宅建筑）三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 丁建南　宁　坤　魏瑛璐　谢浩文　黄晓林

宋昌林　涂宇红　李敏生　郑文星　廖　昕

冯莉莉　刘　瑜　谌红萍　蒋海波　陈子鑫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昕　　社保电脑号：2732934　　身份证号码：36222719760821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81.85	29233	233.86	58.47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5	02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75233	300.93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60322.83	30282.72			21470.5	8588.2			2147.09		1746.79		5775.85	943.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23f21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拟派项目弱电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童光辉</td><td>性 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1962 年 10 月 15 日</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4">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4">1983 年 7 月 1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弱电专业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4">41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注册电气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电气</td><td>注册证书号</td><td colspan="2">DG104400001</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7">工作经历：1983 年 6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甘肃工业大学建工系从事“钢筋混凝土结构”教学工作，任职讲师；
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 同济大学结构理论研究所就读研究生；
1994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结构设计工作，任职直属院顾问总工程师。

主要业绩：
1、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南园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3、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示范项目—坂田街道禾坪岗村
4、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示范项目—坂田街道中心围村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td></tr>
</table>

弱电专业设计负责人-童光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童光辉

证书编号　DG104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502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童光辉 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七 年 元 月 三十一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70848 号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姓名 童光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4号华强花园D-0801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210154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3-长期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 05-25-02 地块项目（地块 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



获奖证书

李峰、傅晓东、蒋群峰、刘晓青、杨伟、郭翔、童光辉、陈永海、姜应文：

参加了“《深圳市电力管网专项规划（2004-2010）》”项目，获深圳市第十一届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

深圳市规划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谭维宁、刘应明、童光辉、陈茜、李斌、红莉：

参加了“深圳市福田02-02号片区[八卦岭地区]法定图则”项目，获深圳市第十一届优秀规划设计二等奖。

深圳市规划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2009年度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优秀项目

获奖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远景电源及其输送通道布局研究

主要编制人员：

杜兵　傅晓东　李峰　卢媛媛　夏劲

刘天亮　陈永海　丁年　姜应文　黄锦枝

孙志超　詹国庆　叶鹏　张丰润　童光辉

编制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获奖等级：三等奖

二〇一〇年一月

证书编号：（2009）CS－3－27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童光辉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附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3号设计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廖 凯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白 晔

联系电话：0755-83780073

乙方（退休人员）

姓名：童光辉

性别：女

身份证（护照）

号码：420106196210154462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明路4号华源花园D-0801

联系电话：13902471801

基于乙方为退休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2024年5月1日起到2025年4月30日止。

或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作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甲乙高级顾问工程师。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见乙方从事具体工作的岗位职责规定。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注册地、甲方现有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或甲方承接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适应经常性出差。

（四）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或表现达不到甲方岗位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其具体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工作时间：

1、按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确认乙方的工作时间。

2、在正常工作日，每天在单位上班半天。

（二）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四、劳务报酬

（一）乙方每月税前报酬为[redacted]元。

（二）甲方每月5日为报酬支付日，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报酬。

（三）乙方患病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需持病假单或入院通知办理请假手续。病假报酬按以下规定执行：

1、每月请病假二天以内者，免扣报酬；

2、每月累计请病假三天（含三天）以上的，病假期间报酬发放标准为乙方报酬的百分之六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名：（指印）

法人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招标相关事宜使用

拟派项目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李正瑞</td><td>性 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1982 年 11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武汉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2006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给排水专业设计
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18</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给排水</td><td>注册证书号</td><td>CS1265000063</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6">工作经历：
2006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给排水设计工作，任职专业负责人。

主 要 业 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r>
</table>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李正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正瑞

证书编号　CS1265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9617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使用 未经授权禁止他用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李正瑞

姓　　名：李正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11.01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给排水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 150830061131

评审委员会（章）

日市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5-09-25

公布时间（生效时间）：2015-11-30

公布文号：日人社字[2015]71号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姓名 李正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1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211018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9.09-2029.09.09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项目

获总院二〇一八年度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公建类）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孟建民、刘明谦、唐大为、白凡、罗韶坚、
孙文静、王恩栋、谢鑫、赵岩峰、郭方、
谢春红、孙洁、罗鸣、向开甲、李正瑞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正瑞　　社保电脑号：614553151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211018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2	705116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3	705116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7051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7051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7051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7051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7051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7051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7051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7051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705116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70511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70511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5680.0	17920.0			11200.0	4480.0			1120.0		780.8		1792.0	4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1dde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项目通风空调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姓 名	郑朴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 年 01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 及专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毕业时间		2002 年 07 月 01 日		
现任职务	通风空调专业设计 负责人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2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注册专业		暖通空调	注册证书号	CN154400624
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工作经历： 2002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暖通空调设计工作，任职分院副总工程师 主 要 业 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通风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郑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郑朴

证书编号　CN15440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0079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技术相关事宜使用



郑朴　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6287　号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技术相关事宜使用





获奖证书

郑 朴：

你参加设计的 安阳图书馆博物馆综合大楼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冯詠钢 03.陈险峰 04.王华章 05.廖 昕
06.李 欣 07.韩 从 08.郑 朴 09.刘 冲 10.黄志媚
11.翁绮云 12.麦旋威 13.李敏生 14.邓立平 15.王 昕

获奖证书

郑朴

你参加设计的　神华宁煤集团公司办公及商务基地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要设计人：

01.许懋瑜 02.冯詠钢 03.许世明 04.韩　庆 05.陈险峰
06.廖　昕 07.徐　云 08.郑　朴 09.张　祥 10.王　昕
11.麦旋威 12.黄孚浩 13.胡　同 14.邓立平 15.李　欣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郑 朴参加的“山西农业大学图书馆”项目获2007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二00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要参加人员：

01. 孟建民 02. 陈险峰 03. 陈　伟 04. 冯詠钢 05. 王华章 06. 邓立平 07. 李　欣 08. 麦旋威 09. 李敏生
10. 韩　庆 11. 黄宏宁 12. 郑　朴 13. 廖　昕 14. 聂　雨 15. 邹丽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朴　　社保电脑号：601051588　　身份证号码：610103198001092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3500.0	202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37.8	13500	108.0	27.0
2024	02	705116	13500.0	202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37.8	13500	108.0	27.0
2024	03	705116	13500.0	202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37.8	13500	108.0	27.0
2024	04	705116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37.8	13500	108.0	27.0
2024	05	705116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37.8	13500	108.0	27.0
2024	06	705116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37.8	13500	108.0	27.0
2024	07	705116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4.0	13500	108.0	27.0
2024	08	705116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4.0	13500	108.0	27.0
2024	09	705116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4.0	13500	108.0	27.0
2024	10	705116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4.0	13500	108.0	27.0
2024	11	705116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4.0	13500	108.0	27.0
2024	12	705116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4.0	13500	108.0	27.0
2025	01	705116	13500.0	229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4.0	13500	108.0	27.0
2025	02	705116	13500.0	229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4.0	13500	108.0	27.0
合计				30105.0	15120.0			9450.0	3780.0			945.0		658.8		1512.0	3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29c0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项目装修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唐嘉琪</td><td>性 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92 年 11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助理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华侨大学
艺术设计（建筑与城市环境艺术设计）专业</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2015 年 7 月 1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装修专业设计
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9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td><td>注册证书号</td><td>/</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6">工作经历：
2015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室内设计工作，任职专业负责人。

主要业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龙华文化艺术中心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r>
</table>

装修设计负责人-唐嘉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嘉琪

身份证号：H1023608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景观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06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使用

获奖证书

编号：2024-C01A-001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安居凤凰苑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陈险峰 2. 李　正 3. 杜　俊 4. 张　宇 5. 马奕鸣 6. 沈焕杰 7. 马　骏 8. 孙文静 9. 张雅霖 10. 张柄香 11. 唐嘉琪 12. 张欣猛 13. 方熙喆 14. 刘镒忠 15. 潘春叶 16. 郑　朴 17. 谭华倩 18. 冯树人 19. 陈家志 20. 李各洋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五届"中國營造"2015全國環境藝術設計雙年展

The Five "Chinese Construct" 2015 National Biennale of Environmental Art Design

中國建築學會 建築師分會

Architects of Branch of Architectural Society of China

獲獎證書

华侨大学建筑学院

唐嘉琪

您的设计作品

《传统民居内部空间当代生活适应性室内设计—古忆茶苑》

在第五届"中国营造"2015全国环境艺术设计双年展的评选中

获室内公共空间设计奖

本科组

铜奖

指导教师：陈西蛟

特發此證，以資鼓勵。

發證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

中國建築學會建築師分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嘉琪　　社保电脑号：647822956　　身份证号码：H102360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2	705116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3	705116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13585.0	7280.0			4573.3	1829.32			457.34		317.2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348a2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拟派项目室外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卢小乾</td><td>性 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82 年 12 月</td></tr>
<tr><td>学历</td><td>硕士</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深圳大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领域工程</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2015 年 12 月 28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室外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17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一级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建筑</td><td>注册证书号</td><td>20244412434</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6">工作经历：
2015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室内设计工作，任职专业负责人。

主要业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龙华文化艺术中心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r>
</table>

室外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卢小乾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卢小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20244412434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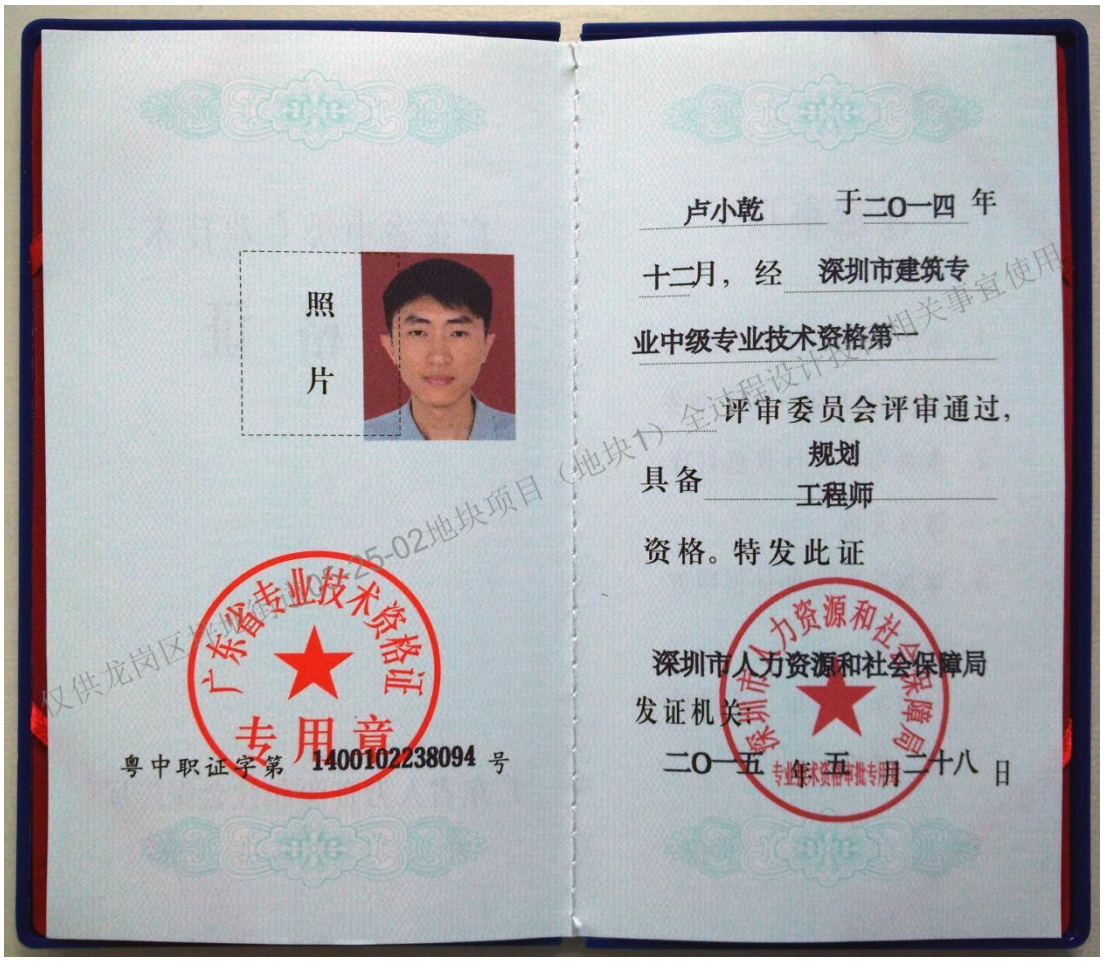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卢小乾

签名日期：2024.11.26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80 94 号

卢小乾 于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规划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201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等相关事宜使用



姓名 卢小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204号M4栋80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8212051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20-2036.01.20

获奖证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中央商务区（弹子石片区）规划设计项目
获2013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项目主要编制人员：

陈广俊、陈卫国、石福良、曾晓君、朱灶芳、陈强、许学权、李燕民、
卢小乾、李广远、陈毅春、李春晓、黄建兴、刘志伟、刘勇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深圳市第19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2021年度）

获奖证书

陈燕萍、卢小乾、张欣、何宏愿、尹然、樊丽、张国武、胡乃彦、张春晓、冯妍言、岳圆、赵聃、沙海涛、钟月春、张艳：

参加了《超高密度建成区站点精细化设计研究——深圳轨道12号线（南段）交通接驳及站点出入口优化》项目，获深圳市第十九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

深圳市城市规划学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号：（2021）SZCG-1-14

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规划设计

获奖证书

陈燕萍、金鑫、黎宁、尹然、卢小乾、骆小荣、周维、王青梅、刘希、吕丽、张爱婷、石晓娟、李亚晴、马伟国、张灿：

参加了《深圳大学校园与地铁深大站接驳暨校园内部绿色交通规划研究》项目，获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规划设计二等奖。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

深圳市第十五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

获奖证书

陈广俊、李广远、李莹、刘志伟、陈艳、黄建兴、倪贵斌、曾晓君、石福良、卢小乾、陈毅春、史芸婷、陈卫国、刘勇、李春晓：

参加了《坪山河流域绿色低碳启动区城市设计》项目，获深圳市第十五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

深圳市第十六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

获奖证书

陈广俊、卢小乾、欧阳科亮、黄建兴、吴卓谦、颜合算、陈艳、Teoh Li Kheng、何锐、陈毅春、石福良、曾晓君、邓莹、陈强、许学权：

参加了《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深圳市第十六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深圳市城市规划协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小乾　　社保电脑号：614831359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212051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2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3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4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5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6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7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8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9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0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1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2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5	01	705116	16666.0	2833.22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5	02	705116	16666.0	2833.22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合计				37165.18	18665.92			11666.2	4666.48			1166.62		813.23		1866.62	466.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a91d1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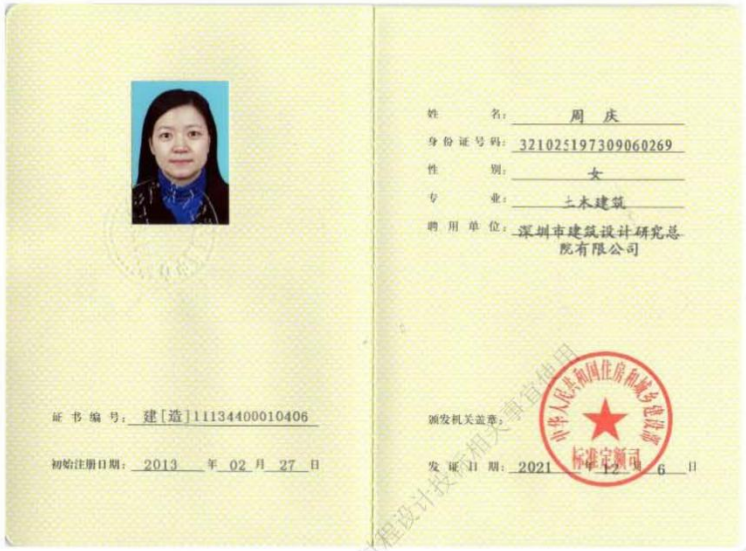
拟派项目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周庆</td><td>性 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73 年 9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1 月 31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工程造价专业设计
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15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注册造价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土木建筑</td><td>注册证书号</td><td>建【造】
1113440001
0406</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6">工作经历：
2009 年 2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工作，任职专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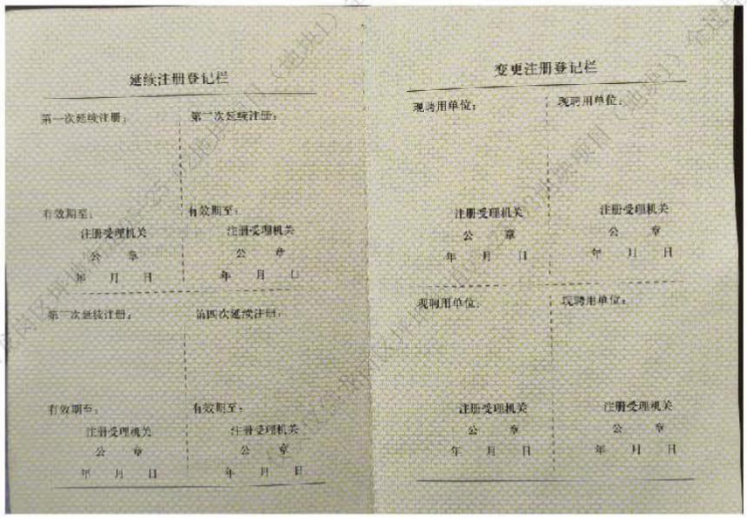
主要业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r>
</table>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周庆



姓　　名：周　庆
身份证号码：321025197309060269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34400010406
初始注册日期：2013 年 02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仅供仅供工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中核高资证字 2011660号

姓　　名	周庆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9月
籍　　贯	江苏 泰兴
工作单位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0年9月
编　　号	
发证机关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
发证时间	2011 年 3 月 22 日





仅供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地块）项目（地块）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庆　　社保电脑号：1294348　　身份证号码：3210251973090602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2500.0	337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2	705116	22500.0	337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3	705116	22500.0	337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4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5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6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7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08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09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10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11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12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5	01	705116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5	02	705116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合计				50175.0	25200.0			15750.0	6300.0			1575.0		1098.0		2520.0	6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3729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项目景观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靳瑞</td><td>性 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1989 年 9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4">助理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海南大学
园林专业</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4">2013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景观专业设计
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4">11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td><td>注册证书号</td><td colspan="2">20244412471、
粤 1441B2000114</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7">工作经历:
2013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园林设计工作,任职专业负责人。

主要业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r>
</table>

景观专业负责人-靳瑞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
-2025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靳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20244412471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8日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坝龙岗区坪山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工程总承包招标相关事宜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903444000186O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82000114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1027040
Certificate Number

姓 名 靳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仅供龙岗区坂田街道B6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咨询招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靳瑞　　身份证件号码：140427198909253616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H20224417359　　证书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8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靳瑞　　二〇一八

年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园林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802006000571 号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　　年　　月　　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靳瑞　　社保电脑号：646211503　　身份证号码：140427198909253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2	70511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3	70511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4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5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6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7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8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9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0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1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2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1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2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合计				17451.5	9352.0			5845.0	2338.0			584.5		467.48		868.2	23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33f7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拟派项目BIM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曾锦轩</td><td>性 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82 年 4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深圳大学
土木工程</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2004 年 6 月 25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BIM 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20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td><td>注册证书号</td><td>/</td></tr>
<tr><td>从事设计工作经历，设计工作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6">工作经历：
2004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结构设计工作，任职专业负责人。

主要业绩：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工程设计
5、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r>
</table>

BIM设计负责人-曾锦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锦轩

身份证号：H1055278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2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2-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专项使用，其他无效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曾锦轩

ZENG, JINXUAN

出生日期 1982.04.30　性别 男

有效期限 2022.07.18-2032.07.17

签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证件号码 H10552786　换证次数 01

THIS CARD IS INTENDED FOR ITS HOLDER TO TRAVEL TO THE MAINLAND OF CHINA



香港身份证件姓名 曾錦軒

香港身份证件号码 M127058(9)

持证人曾持有号码为 H10552786 XX的通行证

（XX为从00至99的数字，表示换证次数）

N001120110

CRH1055278630133207176M8204309

NEPILNPFNAPJ<<<<AABM1270589<10

ZENG<<JINXUAN<<<<<<<<<<<<<<<<

获奖证书

曾锦轩：

你参加设计的 西宁市海湖新区体育中心 在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优秀建筑结构专业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冯詠钢 2. 刘琼祥 3. 黄　伟 4. 龚文伟 5. 陈建华
6. 张晓燕 7. 李家亮 8. 曾锦轩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 年 11 月

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空间结构奖

获奖证书



项目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体育中心

奖励等级： 设计银奖

获 奖 者： 曾锦轩

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

编号：SJ10-2017-02-02-07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建筑工程）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天瑞花园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曾锦轩

综合排序：第十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B06A-0002-10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君瑞花园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曾锦轩

综合排序：第十一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C01A-0005-11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中山国际灯饰商城”项目：

第二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张琳、姜红涛、楚锡璘、汤晨、冯伟龙

结　　构：黄孚浩、冯詠钢、张晓燕、陈建华、龚文伟、卢华炯、曾锦轩、赵淑群、陈忠茜、何俊豪

给 排 水：郑文星、王华章、彭浩

暖　　通：常嘉琳、贺建鑫、刘明谦

电　　气：邓立平、张为秀、麦惠鸣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典范·新城国际”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陈险峰、高巍、魏耿华、刘远明、叶玉涵、李敏娴、张雅霖、郑景文、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李军洁、蔡长林、赵淑群、徐彬、何俊豪、刘锰忠、林家伟、黄斌翔、曾锦轩、高春明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吴沛丰、黄彦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锦轩　　社保电脑号：604510861　　身份证号码：H1055278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2	70511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3	70511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4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5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6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7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8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9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0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1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2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1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2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合计				17451.5	9352.0			5845.0	2338.0			584.5		407.48		933.2	23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3ab0a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胡世江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胡世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20204411581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2026年03月19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胡世江

签名日期：2024.12.25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供龙岗区坪地街道25-23-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技术相关事宜使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世江

身份证号：520114198808230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0970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illegible]25-03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姓 名 胡世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8 月 2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乐路深国际万科和风轩1栋B座401

公民身份号码 52011419880823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01-2041.07.01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胡世江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月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锴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获奖证书

胡世江：

你参加设计的　　博林天瑞花园（博林海德城）

在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许世民 02.胡世江 03.韩　庆 04.冯詠钢 05.龚文伟
06.林传文 07.吴锐辉 08.郑　朴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 年 7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君瑞花园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胡世江

综合排序：第十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C01A-0005-10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传麒东湖名苑”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魏耿华、张雅霖、郑景文、李敏娴、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李军洁、刘锰忠、高春明、卢华炯、马珺

给 排 水：邓小一、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李欣、郑朴、吴沛丰

电　　气：陈惟菘、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典范·新城国际”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陈险峰、高巍、魏耿华、刘远明、叶玉涵、李敏娴、张雅霖、郑景文、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李军洁、蔡长林、赵淑群、徐彬、何俊豪、刘锰忠、林家伟、黄斌翔、曾锦轩、高春明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吴沛丰、黄彦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世江　　社保电脑号：629561062　　身份证号码：52011419880823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2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3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4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5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6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7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08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09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10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11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12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5	01	705116	11850.0	2014.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5	02	705116	11850.0	2014.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合计				26425.5	13272.0			8295.0	3318.0			829.5		878.28		1327.2	33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2dae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刘睿嘉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1日
-2025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刘睿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2022441195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07日-2025年12月0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3年12月07日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7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2-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等使用



刘睿嘉 于二〇一三

年 六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六 日

粤初职证字第 F3020000000270 号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咨询相关事宜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睿嘉　　社保电脑号：630659583　　身份证号码：210102198701274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2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3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4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5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6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7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8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9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0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1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2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1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2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合计				18620.5	9352.0			5845.0	2338.0			584.5		467.6		668.2	23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1317a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刘镒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镒忠

身份证号：4452241991121903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3-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 [illegible] 天事宜使用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刘锴忠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锴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君瑞花园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刘镒忠

综合排序：第七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C01A-0005-07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建筑工程）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刘镒忠

综合排序：第九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B12A-0004-09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典范·新城国际”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陈险峰、高巍、魏耿华、刘远明、叶玉涵、李敏娴、张雅霖、郑景文、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李军洁、蔡长林、赵淑群、徐彬、何俊豪、刘锰忠、林家伟、黄斌翔、曾锦轩、高春明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吴沛丰、黄彦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青海省养老示范基地设计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铜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刘远明、张雅霖、郑景文、高巍、李敏娴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林家伟、赵淑群、李军洁、刘锰忠、高春明、何俊豪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黄彦、吴沛丰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锰忠　　社保电脑号：500409005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1219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2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3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4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5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6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7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8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9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0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1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2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1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2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合计				18620.5	9352.0			5845.0	2338.0			584.5		467.48		933.2	23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18abb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陈国添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国添

身份证号：4405061994082900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295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202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使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Shenzhen Exploration & Design Association
1991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建筑结构专项）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陈国添

综合排序：第七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L01A-0012-07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添　　社保电脑号：648015207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40829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2	705116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3	705116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13585.0	7280.0			4573.3	1829.32			457.34		317.2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1d557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莫志锋



莫志锋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 年二 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441228197807074011

粤中职证字第10001020013657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职称专用章



姓名 莫志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惠路国展苑6号楼国泰台24K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8197807074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05-2032.01.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志锋　　社保电脑号：609028672　　身份证号码：441228197807074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2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3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4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5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6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7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8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9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0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1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2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1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2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合计				18620.5	9352.0			5845.0	2338.0			584.5		467.48		933.2	23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20c3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方彤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方彤炯

身份证号：44522419961212244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给排水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1825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技术咨询事宜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彤炯　　社保电脑号：500156716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6121224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2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3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70511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70511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14495.0	7280.0			4573.3	1829.32			457.34		317.2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227b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吴锐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锐辉

身份证号：445222198411263 8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7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技术审查等宜使用





编号：2019B12A0006

获奖证书

吴锐辉：

你参加设计的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杨旭 3. 冯咏钢 4. 黄晓东 5. 陈险峰 6. 张建军 7. 刘勇高 8. 徐云 9. 郑朴 10. 吴锐辉 11. 张鹏 12. 李优 13. 高巍 14. 李家亮 15. 王宝婧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吴锐辉

你参加设计的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建筑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 7月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徐昀超 03.邢立华 04.招国健 05.易 豫
06.齐嘉川 07.冯咏钢 08.陈险峰 09.廖 昕 10.郑文星
11.徐 云 12.郑 朴 13.齐 青 14.吴锐辉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吴锐辉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月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磁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获奖证书

吴锐辉：

你参加设计的　　博林天瑞花园（博林海德城）

在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许世民 02.胡世江 03.韩　庆 04.冯詠钢 05.龚文伟

06.林传文 07.吴锐辉 08.郑　朴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年7月

获奖证书

“浩华·清水湾”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李　正　高　巍　郝　轩　李军洁　何俊豪

李家亮　林家伟　徐　云　林传文　陈东厚

吴锐辉　徐　晶　郑　朴　吴沛丰　张　鹏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传麒东湖名苑”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魏耿华、张雅霖、郑景文、李敏娴、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李军洁、刘镒忠、高春明、卢华晨、马珺

给 排 水：邓小一、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李欣、郑朴、吴沛丰

电　　气：陈惟菘、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典范·新城国际”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陈险峰、高巍、魏耿华、刘远明、叶玉涵、李敏娴、张雅霖、郑景文、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李军洁、蔡长林、赵淑群、徐彬、何俊豪、刘镒忠、林家伟、黄斌翔、曾锦轩、高春明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吴沛丰、黄彦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青海省养老示范基地设计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铜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刘远明、张雅霖、郑景文、高巍、李敏娴

结　　构：李晖、冯咏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林家伟、赵淑群、李军洁、刘锰忠、高春明、何俊豪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黄彦、吴沛丰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锐辉　　社保电脑号：621418746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4112638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2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3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4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5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6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7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08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09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10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11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4	12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5	01	705116	11850.0	2014.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2025	02	705116	11850.0	2014.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47.4	11850	94.8	23.7
合计				26425.5	13272.0			8295.0	3318.0			829.5		878.28		1327.2	33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2671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陈观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观连

身份证号：4408231991052373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顺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63014794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illegible]25-03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illegible]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观连　　社保电脑号：811823821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105237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8350.0	1169.0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2	705116	8350.0	1169.0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3	705116	8350.0	1169.0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4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5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6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7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8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9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0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1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2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2	8350	125.25	41.75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1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2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合计				17451.5	9352.0			2338.0	835.0			584.5		407.48		368.2	23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2719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谭华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华倩

身份证号：4420001996122403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496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illegible]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华倩　　社保电脑号：500312460　　身份证号码：442000199612240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2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3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illegible]	52.0	13.0
2024	09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illegible]	6500	[illegible]	13.0
2024	10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illegible]	6500	52.0	13.0
2024	11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70511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70511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14495.0	7280.0			4573.3	1829.32			457.34		317.2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2b4f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戴佳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戴佳馨

身份证号：4504041999061321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87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技术相关事宜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佳馨　　社保电脑号：808456066　　身份证号码：450404199906132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2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3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4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5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6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7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4	08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4	09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4	10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4	11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4	12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10704.0	5376.0			4558.3	1823.32			455.9		254.24		537.6	13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2c10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姜文君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姜文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1月19日

注册编号：20244412435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姜文君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1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文君

身份证号：370830198011190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0983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illegible]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姓名 姜文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18号显锐大厦12A房

公民身份号码 37083019801119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09-2043.01.09



证书

经评审，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云南泛亚心血管医院建设

项目方案设计荣获

2015年首届深圳建筑创作奖

银奖

获奖人员：郜仁记 姜文君 薛 昉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2015年4月9日

证 书

经评审，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泰州市中医院方案设计（含施工图设计）”项目荣获

2015年首届深圳建筑创作奖

银 奖

获奖人员：郜仁记 姜文君 辛 宇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2015年4月9日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泰州市中医院设计项目门诊医技楼”项目：

第二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慧芬、郜仁记、沐立、姜文君

结　　构：陈荣城、陈坚、李敏生、林伟、关丹丹、杨亮源、曹妙玲

给 排 水：郑文星、刘升禄、刘胜锋

暖　　通：常嘉琳、赵丽英、万雄峰

电　　气：廖昕、宋昌林、郭勇、梁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文君　　社保电脑号：607498282　　身份证号码：37083019801119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2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3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4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5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6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7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8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9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0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1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2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1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2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合计				18620.5	9352.0			5845.0	2338.0			584.5		467.48		933.2	23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120b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童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童婷

身份证号：5138221989100148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84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婷　　社保电脑号：633937702　　身份证号码：5138221989100148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705116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705116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70511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70511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70511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70511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70511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70511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70511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70511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70511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7051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7051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840.0	8960.0			5600.0	2240.0			560.0		390.4		896.0	2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aa60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丁泓（缺获奖）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泓　　社保电脑号：604637185　　身份证号码：654301197608253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2	705116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3	705116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70511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70511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70511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70511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70511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70511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70511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70511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2	70511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705116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705116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10035.0	5040.0			4558.3	1823.32			455.9		219.6		504.0	12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ab8b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张春晓（获奖-无）



照片

张春晓 于二〇一七 年十一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 城市规划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7647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十一 月 日



姓名 张春晓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翔鸽路2号信义荔景御园2栋1单元28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220182198603046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24-2041.12.24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春晓　　社保电脑号：500831988　　身份证号码：2201821986030466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2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3	70511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4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5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6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23.38	8350	66.8	16.7
2024	07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8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09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0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1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4	12	70511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1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2025	02	705116	8350.0	1419.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3.4	8350	66.8	16.7
合计				18620.5	9352.0			5845.0	2338.0			584.5		467.48		933.2	23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abee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吴上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上坤

身份证号：44088319920618227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45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G02-25-01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单位申报使用



姓 名 吴上坤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6 月 1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206182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5-2027.07.05



获奖证书

吴上坤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冯琤明 02.薛翘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霞 09.刘裕宏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建筑结构专项）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吴上坤

综合排序：第五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L01A-0012-05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上坤　　社保电脑号：646951991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2061822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2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3	705116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705116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70511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705116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14495.0	7280.0			4573.3	1829.32			457.34		317.2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1a97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拟派项目首席建筑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冯春</td><td>性 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71 年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东南大学
建筑学</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1995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建筑专业
总工程师</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29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一级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建筑</td><td>注册证书号</td><td>20024410548</td></tr>
<tr><td rowspan="6">从事设计工作的工作经历，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建设规模</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r>
<tr><td>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211441.34 ㎡</td><td>2023 年 2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路与长岗三路交汇处西南角</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125213 ㎡</td><td>2022 年 4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452743 ㎡</td><td>2020 年 11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556540 ㎡</td><td>2019 年 7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宜春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安置房、公建复建用房、管理房项目 EPC 总承包</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59362.16 ㎡</td><td>2018 年 12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able>

注：1.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首席建筑师-冯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
-2025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冯春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1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2002441054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2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3.4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0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文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冯春　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502005110001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 十月 三十日

仅供龙岗区坪地街道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公示报批报建使用





编号：2021B0822

获奖证书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在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邢立华 3. 陈一川 4. 储琦 5. 冯春 6. 张建军 7. 刘瑞平 8. 凌江 9. 陈明凤 10. 林勤鹏 11. 杜从彬 12. 李萍 13. 彭娟 14. 符永贤 15. 曾明基 16. 罗兴 17. 刘晓东 18. 卢庆澔 19. 阳红江 20. 谢汝剑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杨旭 03.徐昊 04.魏来 05.廉大鹏 06.梅寒锐 07.张建军 08.刘文旭 09.黄海斌 10.钟先锋 11.刘贺兵 12.李扬 13.谢春红 14.郭方 15.徐云平 16.李优 17.刘勇高 18.赵百星 19.黄晓东 20.冯春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南山医院改扩建（国际诊疗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邢立华 03.陈一川 04.邹志岚 05.冯 春
06.张建军 07.郑文星 08.吴延奎 09.凌 江 10.刘瑞平
11.陈明凤 12.杜从彬 13.李 萍 14.罗泓锋 15.谢利民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锰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冯春

你参加设计的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3-01地块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主要设计人：

01.黎　军 02.王　荣 03.冯　春 04.林　伟 05.任明爱

06.陆兴瑶 07.张建军 08.唐旭和 09.邓小一 10.李正瑞

11.陈惟崧 12.张　强 13.李　玄 14.吴延奎 15.闫瑞鹏

获奖证书

冯　春

你参加设计的　　暨阳湖一号

在二〇一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主要设计人：

01.陈邦贤 02.吴宏雄 03.邓小一 04.冯　春 05.黄小薇

06.谢　莎 07.刘晓华 08.邓　超 09.龚文鸿 10.覃建华

11.王　磊 12.郭殿起 13.朱树园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天鹅湖花园二期”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林镇海、梁立新、蔡伟绵、蔡志辉、张英毫、王对喜、于洋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卢斌、彭征、李锋荣
给 排 水：邓小一、郑卉、龙焱、胡婷
暖　　通：李欣、孙岚、颜陈忠
电　　气：陈惟崧 、邓文、杨盼庆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传麒东湖名苑”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魏耿华、张雅霖、郑景文、李敏娴、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李军洁、刘锰忠、高春明、卢华炯、马珺
给 排 水：邓小一、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李欣、郑朴、吴沛丰
电　　气：陈惟菘、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典范·新城国际”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陈险峰、高巍、魏耿华、刘远明、叶玉涵、李敏娴、张雅霖、郑景文、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李军洁、蔡长林、赵淑群、徐彬、何俊豪、刘锴忠、林家伟、黄斌翔、曾锦轩、高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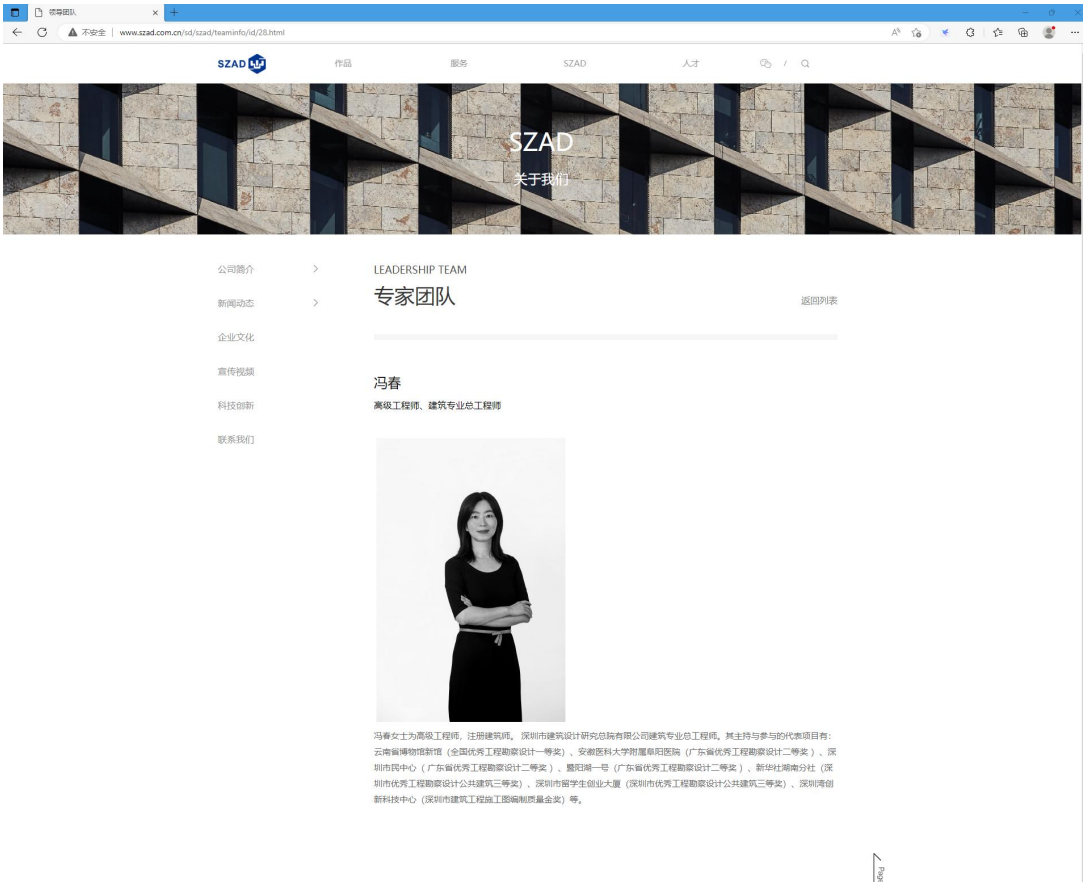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吴沛丰、黄彦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春　　社保电脑号：1794597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109083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81.85	29233	233.86	58.47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5	02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合计				60322.83	30282.72			21248.85	8499.54			2124.93		1561.79		3660.44	915.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7a7f6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滨海广场（住宅）项目

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存 档
NO:4002225

合同编号：CRLDG-DM-BHRF-SJ-2200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2 栋 106 室

法定代表人：夏建云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13113371607

电子邮箱：wangqian622@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0755-33021181

电子邮箱：szul@szul.com.cn

传真：0755-83786161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滨海广场（住宅）项目

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存 档
NO:4002225

合同编号：CRLDG-DM-BHRF-SJ-2200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2 栋 106 室

法定代表人：夏建云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13113371607

电子邮箱：wangqian622@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0755-33021181

电子邮箱：szul@szul.com.cn

传真：0755-83786161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并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东莞市滨海广场住宅项目。

1.1.2 项目用地：【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1.1.3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1.1.4 日/天/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全部工作日和休息日；本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工作日的，均应被认定为日/天/自然日。

1.1.5 一次差旅：按出差事由决定，不按人数及天数计算。

1.1.6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7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1.1.8 中国法律：如未特别说明，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文件作出的解释。

1.1.9 政府机构：系指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及任何在前述机构领导下或以前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1.10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1.11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

（项目地块 图2）

3.3 项目定位：住宅及配套

3.4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请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设计模式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设计服务范围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设计要求及成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甲方基于本合同的条款，同意支付乙方的合同单价如下表所示：

1、设计内容/服务内容	设计单价 元/㎡	暂定设计工作量 ㎡	暂定设计费 元
计容部分	[redacted]（不含税）	146,501.34	[redacted]元人民币（不含税）
不计容部分		64,940.00	
税率	6%		
税额	[redacted]元人民币		
合计（含税暂定）	[redacted]元人民币		

注：在结算设计费时，建筑面积以政府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7.1.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redacted]），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redacted]），税费为[redacted]元。该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设计服务的费用，且包括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邮递、通讯、文件编印等费用及税费等，以及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政府部门审批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7.1.2 该合同设计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2.22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一、 项目介绍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建筑（施工图）

（2） 招标人：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4） 建设内容：住宅/配套/地下室/学校（幼儿园）

（5） 地质条件：详项目地勘报告

（6） 设计阶段：地下室方案设计及住宅/配套/地下室/学校的施工图设计

（7） 经济技术指标：总建筑面积 211441.34 ㎡（计容面积 146501.34 ㎡，不计容面积 64940 ㎡）

（8） 功能配置：住宅、配套、地下室、学校（幼儿园）

2、 设计服务范围

本项目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场地及建筑竖向设计；

（2） 项目地下室方案设计及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图设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含超限高层组织专家评审费用）、规划、方案、建委、消防、人防（如有）、环评、净空（如有）、房屋产权测绘（如有）、供电（如有）、通讯（如有）等报批报建图纸（含方案报建图）的绘制与配合，及施工阶段、招标阶段、营销阶段等其他文件准备的配合；

（3） 景观顾问负责水景、泳池、围墙，除此以外园区所有结构由 LDI 负责，包含并不限于 5 米以下挡土墙、风井、室外垂直电梯、扶手电梯、与建筑主体相连的住户花园围墙、室外构筑物（出入口门楼、景观亭/廊架、景墙）等结构，如有特殊情况由项目分判；

中海路沿街透视日景图

Perspective view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不可按图纸(含CAD文件)量取尺寸，所有尺寸均须通过放样确定。未经同意不得使用、泄露、散布或复制本文件及其资料。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ENCLUDING CAD FILES). ALL DIMENSIONS MUST BE VERIFIED ON SITE. NO USE, DISCLOSURE, DISSEMINATION OR DUPLICATION OF ANY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CONSENT.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韦诺嘉
注册号：4400030-240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0301(甲级)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1日

版次 EDITION No.	修改日期 REVISION DATE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MARK

修改记录
REVISION REMARK

审　定 APPROVED BY	冯春	
审　核 EXAMINED BY	冯春	
项目负责 CAPTAIN	韦诺嘉	
专业负责 CHIEF ENGI.	梁立新	
校　对 CHECKED BY	熊军	
设　计 DESIGNED BY	凌思华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制　图 DRAWN BY		
	印刷体 PRINT	签　署 SIGNATURE

建设单位 CLIENT	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SITE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工程名称 PROJECT	滨海广场		
子项-单体名称 SUBPROJECT-UNIT	滨海广场3号住宅楼		
图　名 TITLE	二十六至三十九层平面图		
合同号 CONTRACT No.	4002225		
版　次 EDITION No.	V2.0	日　期 DATE	2023.5.26
图　别 DRAWING TYPE	建施	图　号 DRAWING No.	A3-B09

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路与长岗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2022）深物业合审第53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存　档
NO:4002201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2020 年版）

工程名称：A606-0258 光明玉塘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路与长岗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

签订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进开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51E8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905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廖凯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鉴于设计人声明设计人具备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有关资质，且对发包人拟委托的设计工作有充分了解，为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A606-0258光明玉塘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产品类型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单价（元/㎡，含增值税）			综合单价（元/m2，含增值税）	估算计费（元，含增值税）
			层数	栋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住宅	超高层	T8	50	1	30060				[redacted]	
		T6	46	2	45100					
商业	沿街商业		1		3000					
配套			1		800					
幼儿园			3		3000					
核增面积（架空等）					7183					

地下室			36070				[redacted]	
合计			125213					

说明：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路与长岗三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1490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521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81960 平方米，核增面积 71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6070 平方米；以上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指标，实际设计费按政府规划验收时的总建筑面积核定，按实结算。

2.2 本项目设计范围含单体施工图及红线内的小区市政设计（红线内的小区市政设计内容详2.9 项）。不包括城市市政管理范围的主道路、桥梁、排洪等设计。

2.3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各阶段的报建、盖章及送审服务、规划验收及各专项验收配合服务，及配合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2.4 发包人可提供参考的建筑立面设计风格及建筑单体方案，设计人负责根据参考的风格及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发展所有型号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

2.5 在设计过程中，如因设计人原因、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原因、政策法规上的原因而产生的修改，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对设计的调整；对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公司提出的优化意见，应及时反馈且落实可行的优化意见，设计人不得因为设计调整或修改完善而要求增加费用。

2.6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适当返工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无论何种情况，设计人均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方案进行调整。

2.7 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应满足当地报审及审查通过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对各阶段图纸的内部审查、目标成本控制及施工的要求。

2.8 本项目单体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单体的建筑、结构、电气（包括强电、电气消防、弱电、防雷，其中弱电专业包括电信、电视、网络、可视对讲、智能化等弱电系统的管线系统设计，其中强电专业电房部分包括按当地供电部门标准进行负荷计算、电房条件和电房总平面布置及提资、配合当地电力设计单位工作提供负荷计算书、供配电系统图和电房设备布置图）、给排水、太阳能、暖通空调、消防等专业设计。

2.9 本项目红线内市政设计内容包括红线内及与红线相关连的 5 米以下的挡土墙(含边界挡土墙、外环境挡土墙、湖边挡土墙)、围墙（含桩基础部分）、道路（小区道路、停车场、广场）、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905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55958347510222

签合同日期：2022年4月29日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签合同日期：2022年4月29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不可按图纸(含CAD文件)量取尺寸。所有尺寸均须通过施样确定。未经同意不得使用、泄露、散布或复制本文件及其资料。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ENCLUDING CAD FILES). ALL DIMENSIONS MUST BE VERIFIED ON SITE. NO USE, DISCLOSURE, DISSEMINATION OR DUPLICATION OF ANY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CONSENT.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030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吴 超
注册号： 4400030-068
有效期： 至2028年10月

版次 EDITION No.	修改日期 REVISION DATE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ASON

修改记录
REVISION REMARK

	印刷体 PRINT	签署 SIGNATURE
审 定 APPROVED BY	冯 春	
审 核 EXAMINED BY	冯 春	
项目负责 CAPTAIN	吴 超	
	张英奎	
专业负责 CHIEF ENGR.	张英奎	
	陈志微	
校 对 CHECKED BY	姬 娜	
设 计 DESIGNED BY	崔群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制 图 DRAWN BY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SITE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兴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名称 PROJECT	御棠上府		
子项-单体名称 SUBPROJECT-UNIT	1栋B座		
图 名 TITLE	十七~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一层平面图		
合同号 CONTRACT No.	4002201		
版 次 EDITION No.	V2.0	日 期 DATE	2024.7.31
图 别 DRAWING TYPE	建施	图 号 DRAWING No.	A1B-1005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SZSC-HT-2020-017

正本

存档
NO:ZB4132027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工程位置及相关指标：**深圳市体育中心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近上步路），位于笋岗西路、上步北路、华富路围合的三角形地块（05-02 地块体育用地）及华富路西侧的深圳网球中心（02-02 体育用地）两个地块内。**

拟改造规模：**深圳市体育中心（05-02 地块）通过改造提升后，总建筑面积为 452743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63543 平方米，改扩建建筑面积 389200 平方米。改扩建部分地上建筑面积 223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6000 平方米。**

4. 设计人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设计范围及内容：

（1）项目红线范围内本次改扩建的建筑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强电专业、弱电专业、暖通专业（含燃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配合服务。

（2）专项设计包括：

项目红线范围内本次改扩建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商铺外的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道路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体育照明、BIM 设计及其应用、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消防专业（含消防性能化评估）、厨房配合的设计、人防设计、标识导向设计、绿色建筑（国家三星级）、海绵城市、声学专项、综合体育设计顾问、结构顾问、消防顾问、机电顾问（含智能化）、配合智慧化场馆设计工作、风洞实验、振动台实验、涉铁安全评估、舞台机械设计、充电桩、LED 屏、交通 组织设计及市政道路的衔接(需满足规划部门审批要求)、体育工艺设计（及其施工配合及验收）、体育比赛及文化演出活动设备设施及其系统的等设计。

（3）城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位规划衔接分析、项目功能体系研究、开发指标测算、空间布局研究、交通流线组织、公共空间分析、地下空间控制、交通市政影响初步分析、城市设计导则等内容。城市设计工作目标是为后续建筑方案设计提供控制指引，工作完成标志为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规划要点。

（4）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承包商深化设计的审核及完善，如钢结构、电梯、机电、景观、幕墙、装饰工程、体育工艺、智慧化场馆、泛光照明、标识专业、开合屋盖、厨

本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785504
传真：	传真：0755-8378501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acdi@acdi.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孟建民	男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第一项目负责人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杨　旭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陈险峰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建筑第一专业负责人、 建筑校对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李　优	男	本科	工程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
5	邱峰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规划审定、审核人	注册城市规划师
6	卢小乾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规划第一专业负责人	注册城市规划师
7	张春晓	女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规划第二专业负责人、 规划专业校对人	/
8	许少燕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规划专业设计人	/
9	顾晓婧	女	硕士研究生	/	规划专业设计人	/
10	冯春	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审定、审核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黄晓东	男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	许世明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	王天阳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
14	胡世江	男	本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5	张雅霖	女	本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
16	于永强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7	张俊坚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8	张韬韬	男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9	赵汪诗哲	女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0	周一冲	男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1	张靖	女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2	何颖沛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3	何敏坚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4	靳瑞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一级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25	刘文涛	男	本科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6	唐嘉琪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7	方熙哲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充及完善设计任务书。3、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书面错误指令是一个有经验的设计人能预见或估计的，但设计人并未就上述错误指令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对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4、本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成果审批意见对本工程设计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或返工，设计人自行承担；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或返工，如涉及设计费用的增补，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依昆 副总经理 。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范围：/。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设计人书面提出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后，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回复；否则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3.1.16 设计人其它权利义务：1、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存档
4001911

建筑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航军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217-2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鉴于设计人声明设计人具备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有关资质，且对发包人拟委托的设计工作有充分了解，为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协议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产品类型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单价（元/m2,含增值税）			综合单价（元/m2,含增值税）	估算计费（元，含增值税）
			层数	栋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住宅	超高层	/	/	/	/	/	/	/	[redacted]	/
	高层	/	/	/	/	/	/	/		/
	多层	/	/	/	/	/	/	/		/
	别墅	/	/	/	/	/	/	/		/
商业	沿街商业		/	/	/	/	/	/		/
	独立商业		/	/	/	/	/	/		/
公建配套			/	/	/	/	/	/		/
办公	超高层		/	/	/	/	/	/		/
	高层		/	/	/	/	/	/		/
	多层/低层		/	/	/	/	/	/		/
学	中小学		/	/	/	/	/	/		/

说明：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 深圳市龙华区，占地面积为 134,656.3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 68,77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56,54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33,6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22,900 平方米（按退线后满铺两层计算）；以上数据最终以专规批复建设指标为准。

2.2 本项目设计范围含单体施工图及红线内的小区市政设计（红线内的小区市政设计内容详2.9 项）。不包括城市市政管理范围的主道路、桥梁、排洪等设计。

2.3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各阶段的报建、盖章及送审服务、规划验收及各专项验收配合服务，及配合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2.4 发包人可提供参考的建筑立面设计风格及建筑单体方案，设计人负责根据参考的风格及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发展确定型号的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

2.5 在设计过程中，如因设计人原因、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原因（指发包人确认设计人成果后，设计人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报建工作，完成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方案报建意见的修改）、政策法规上（指在设计过程中因国家对现行政策法规进行修改，提前已明确的规范修改条款设计人应做好应对措施，但因未明确落实的规范修改条款而产生的设计修改除外）的原因而产生的修改，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对设计的调整；对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公司提出的优化意见，应及时反馈且落实可行的优化意见，阶段成果经发包人发包人确认前设计人不得因为设计调整或修改完善而要求增加费用。

2.6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较大返工工作比例占相应设计阶段 30 的工作量时（由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多次修改可累计工作量），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返工费。在未签协议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无论何种情况，设计人均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方案进行调整。

2.7 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应满足当地报审及审查通过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对各阶段图纸的内部审查、目标成本控制及施工的要求。

2.8 本项目单体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单体的建筑、结构（涉及到主体钢结构设计以外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电气（包括强电、电气消防、弱电、防雷，其中弱电专业包括电信、电视、网络、可视对讲、智能化等弱电系统的管线系统设计，其中强电专业电房部分包括按当地供电部门标准进行负荷计算、电房条件和电房总平面布置及提资、配合当地电力设计单

8.11.6 为确保设计图纸的质量，各专业(包括建筑、结构、设备、市政)必需进行施工图纸会签。

8.12 本协议涉及罚款均为违约金性质。

8.13 本协议为编号为 3021862 号的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补充细化，与原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协议日期：年月日	签协议日期：年月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illegible]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illegible]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易丽雅
注册号：4400030-17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0301(甲级)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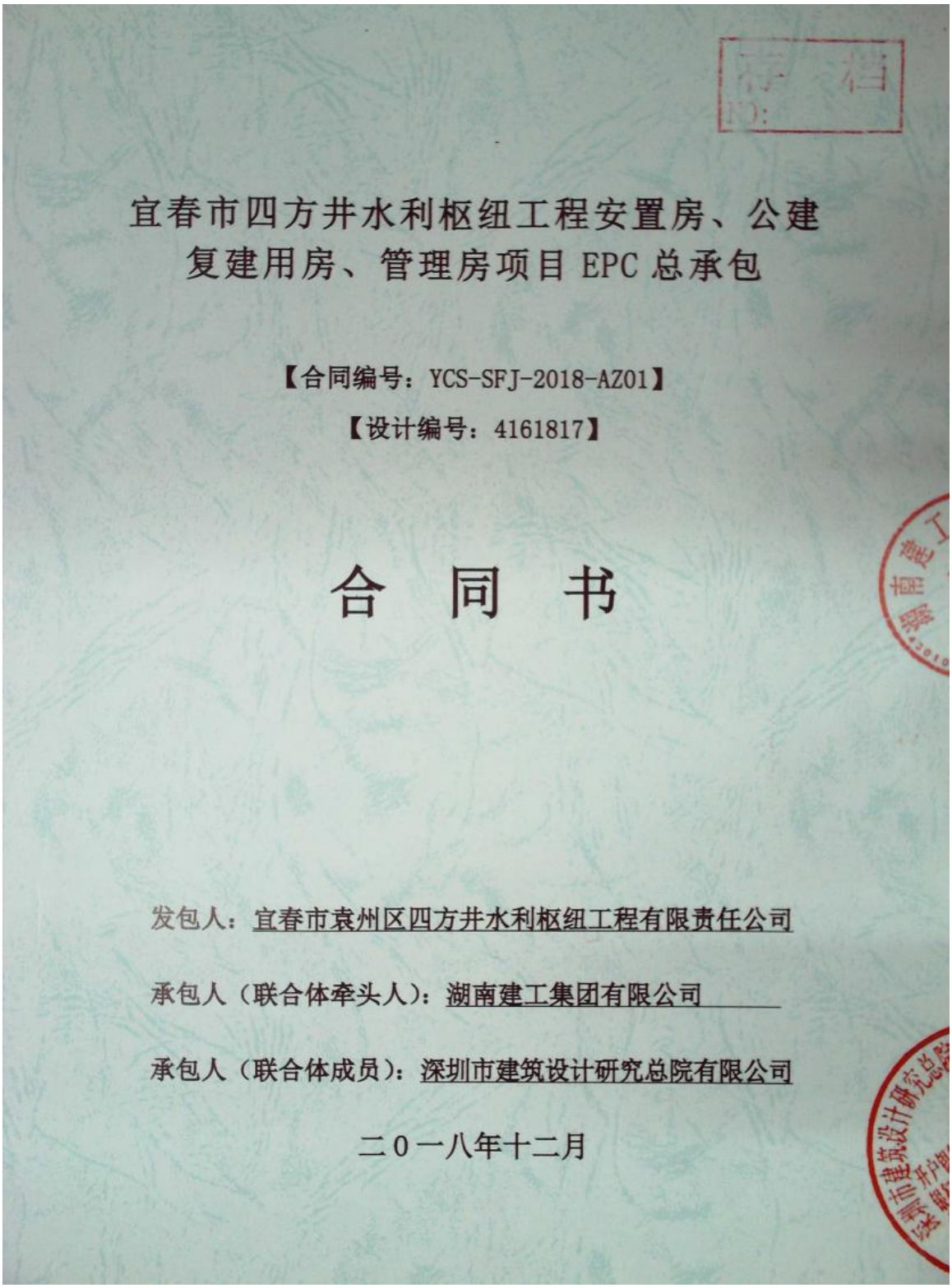
版次 EDITION No.	修改日期 REVISION DATE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ASON

修改记录
REVISION REMARK

审定 APPROVED BY	冯春	
审核 EXAMINED BY	冯春	
	张建军	
项目负责 CAPTAIN	易丽雅	
专业负责 CHIEF ENGI.	钟凌云	
	卢斌	
校对 CHECKED BY	娅娜	
设计 DESIGNED BY	余梅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制图 DRAWN BY		
	印刷体 PRINT	签署 SIGNATURE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SITE	龙华区观澜观光大道与桂花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工程名称 PROJECT	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地块		
子项、单体名称 SUBPROJECT、UNIT	通用图		
图名 TITLE	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合同号 CONTRACT No.	4001911		
版次 EDITION No.	V1.0	日期 DATE	2022.8.19
图别 DRAWING TYPE	建施	图号 DRAWING No.	AT-01

宜春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安置房、公建复建用房、管理房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宜春市袁州区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宜春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安置房、公建复建用房、管理房项目 EPC 总承包，已接受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建议；

（7）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为：0.988（折扣率），暂定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redacted]元）。①设计费报价为招标人审定认可后的建安工程费的 2.8455%（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即暂定[redacted]元），②建安工程费报价为[redacted]元的投标报价，③总承包管理费报价为[redacted]元的投标报价。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宏；设计负责人：冯春；施工负责人：苏自文。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有关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

发包人：宜春市袁州区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坪田村

邮政编码：336000

联系人：黄波

电 话：0795-3208809

开户银行：建行宜春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6050182015900000493

纳税识别号:91360902MA360JWB3N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人：蒋中彪

电 话：0731-85628921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6383600000117

纳税识别号：9143000018376036XT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韩纪升

电 话：0755-837854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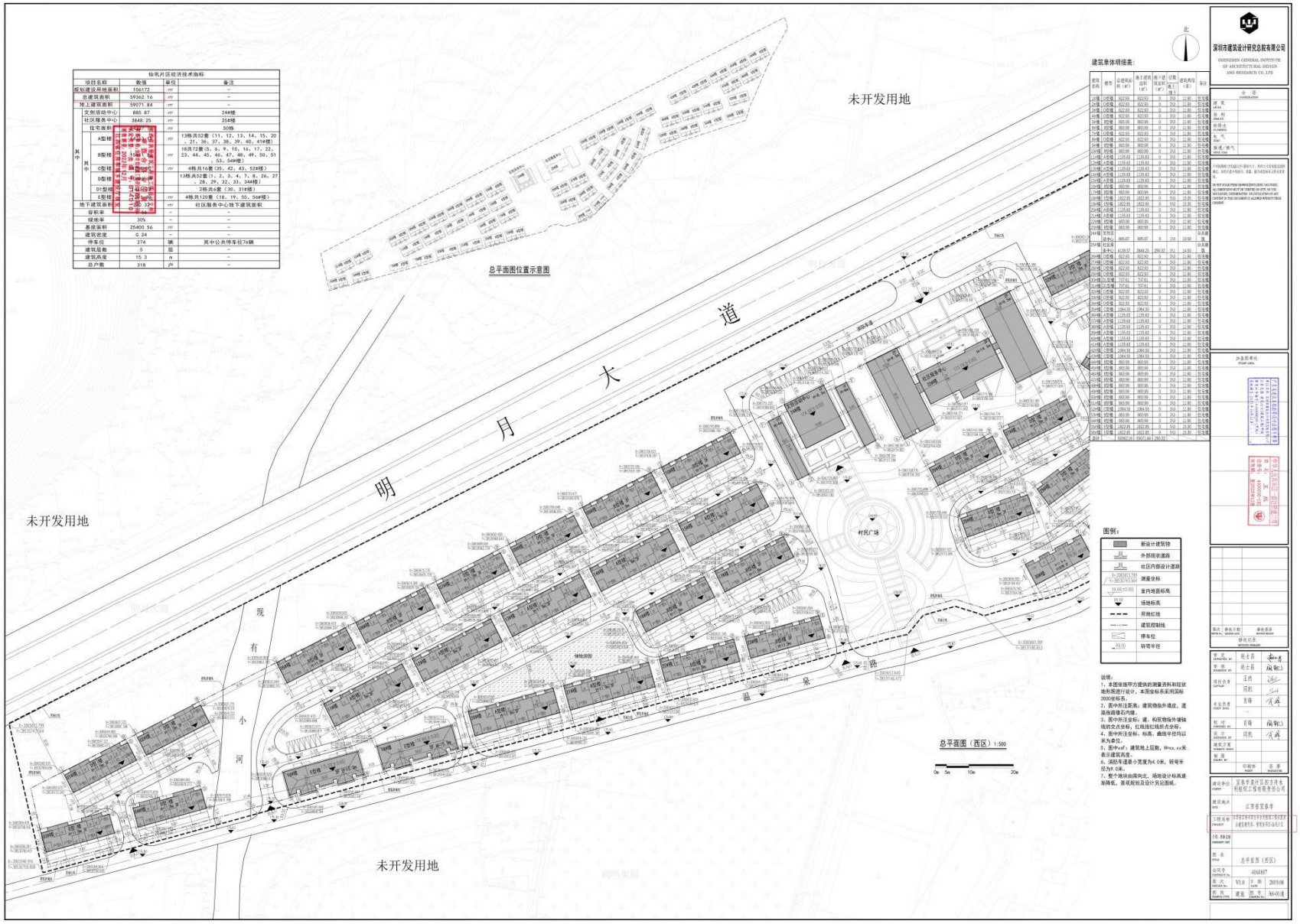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44260B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仙凯片区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6172	㎡	–
总建筑面积	59362.16	㎡	–
地上建筑面积	59071.84	㎡	–
其中 文创活动中心	885.87	㎡	24#楼
其中 社区服务中心	3848.25	㎡	25#楼
其中 住宅面积		㎡	50栋
其中 A型楼		㎡	13栋共52套（11、12、13、14、15、20、21、36、37、38、39、40、41#楼）
其中 B型楼		㎡	18共72套（5、6、9、10、16、17、22、23、44、45、46、47、48、49、50、51、53、54#楼）
其中 C型楼		㎡	4栋共16套（35、42、43、52#楼）
其中 D型楼		㎡	13栋共52套（1、2、3、4、7、8、26、27、28、29、32、33、34#楼）
其中 D1型楼		㎡	2栋 共8套（30、31#楼）
其中 E型楼		㎡	4栋共12套（18、19、55、56#楼）
地下建筑面积		㎡	社区服务中心地下建筑面积
容积率		–	–
绿地率	30%	–	–
基底面积	25400.56	㎡	–
建筑密度	0.24	–	–
停车位	274	辆	其中公共停车位76辆
建筑层数	5	层	–
建筑高度	15.3	m	–
总户数	318	户	–

建筑单体明细表：

建筑名称	楼层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层数（地上）	建筑高度（米）	备注
1#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2#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3#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4#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5#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6#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7#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8#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9#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10#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11#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12#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13#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14#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15#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16#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17#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18#楼	5层楼	1822.85	1822.85	0	5层	15.30	住宅楼
19#楼	5层楼	1822.85	1822.85	0	5层	15.30	住宅楼
20#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21#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22#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23#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24#楼	文创活动中心	885.87	885.87	0	1层	10.50	公共建筑
25#楼	社区服务中心	3848.25	3848.25	290.32	3层	14.50	公共建筑
26#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27#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28#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29#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30#楼	3层楼	1727.41	1727.41	0	3层	11.90	住宅楼
31#楼	3层楼	1727.41	1727.41	0	3层	11.90	住宅楼
32#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33#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34#楼	5层楼	8222.93	8222.93	0	5层	21.90	住宅楼
35#楼	5层楼	1964.53	1964.53	0	5层	21.90	住宅楼
36#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37#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38#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39#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40#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41#楼	A型楼	1135.63	1135.63	0	3层	11.90	住宅楼
42#楼	5层楼	1964.53	1964.53	0	5层	21.90	住宅楼
43#楼	5层楼	1964.53	1964.53	0	5层	21.90	住宅楼
44#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45#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46#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47#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48#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49#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50#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51#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52#楼	5层楼	1964.53	1964.53	0	5层	21.90	住宅楼
53#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54#楼	5层楼	8859.99	8859.99	0	5层	21.90	住宅楼
55#楼	5层楼	1822.85	1822.85	0	5层	15.30	住宅楼
56#楼	5层楼	1822.85	1822.85	0	5层	15.30	住宅楼
合计		338627.61	338371.84	290.32			

图例：

	新设计建筑物
	外部现状道路
	社区内部设计道路
X=3805421.739 Y=3805474.264	测量坐标
XX.00(-0.00)	室内地面标高
XX.00	场地标高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停车位
R8.00	转弯半径

说明：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测量资料和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本图坐标系采用国际2000坐标系。
2、图中所注距离a、建筑物指外墙距，道路指路缘石内缘。
3、图中所注坐标x、建、构筑物指外墙轴线的交点坐标，红线指红线拐点坐标。
4、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5、图中xxF：建筑地上层数，Hxxx.xx米表示建筑高度。
6、消防车道最小宽度为4.0米，转弯半径为9.0米。
7、整个地块由南向北，场地设计标高逐渐降低，景观规划及设计另见图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修改记录		
版次 REVISION NO.	修改日期 REVISION DATE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MARK

审 定 APPROVED BY	赵士昌	
审 核 EXAMINED BY	赵士昌	
项目负责 CHIEF	王洪	
专业负责 CHIEF ENGR.	肖锋	
校 对 CHECKED BY	肖锋	
设 计 DESIGNED BY	闫凯	
建筑方案 PROJECT MANAGER		
制 图 DRAWN BY	邓丽华	

建设单位 CLIENT	宜春市宜丰区招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SITE	江西省宜春市
工程名称 PROJECT	宜春市宜丰区仙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筑方案、智慧化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子名、单体名称 PROJECT UNIT	
图 名 TITLE	总平面图（西区）
合同号 CONTRACT No.	4016A827
版 次 EDITION No.	V1.0 日 期 DATE 2019/08
图 别 DRAWING TYPE	建施 图 号 DRAWING No. 施-01-02







7、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陈险峰</td><td>性 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71 年 6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东南大学
建筑学</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1995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直属院院长兼
总建筑师</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29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一级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建筑</td><td>注册证书号</td><td>201244
11104</td></tr>
<tr><td rowspan="6">从事设计工作的工作经历，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建设规模</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r>
<tr><td>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446360 ㎡</td><td>2020 年 02 月</td><td colspan="2">有</td></tr>
<tr><td>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93907.49 ㎡</td><td>2022 年 05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452743 ㎡</td><td>2020 年 11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41790 ㎡</td><td>2019 年 06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博林天瑞花园</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400000 ㎡</td><td>2012 年 04 月</td><td colspan="2">有</td></tr>
</table>

注：1.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陈险峰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险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20124411104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14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坂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技术相关事宜使用



陈险峰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5020011000005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日



姓 名 陈险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1 年 6 月 1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1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106194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13-2025.09.13

仅供龙岗区开地块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编号：2019B12A0006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杨旭 3. 冯咏钢 4. 黄晓东 5. 陈险峰 6. 张建军 7. 刘勇高 8. 徐云 9. 郑朴 10. 吴锐辉 11. 张鹏 12. 李优 13. 高巍 14. 李家亮 15. 王宝婧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编号：2019B04C0002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徐昀超 3. 邢立华 4. 招国健 5. 易豫 6. 齐嘉川 7. 冯咏钢 8. 陈险峰 9. 廖昕 10. 郑文星 11. 徐云 12. 郑朴 13. 齐青 14. 吴锐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西宁市海湖新区体育中心 在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优秀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冯詠钢 3. 刘琼祥 4. 陈险峰 5. 许世明
6. 廖 昕 7. 吴锐辉 8. 郑 朴 9. 张 鹏 10. 韩 庆
11. 翁绮云 12. 黄 伟 13. 龚文伟 14. 徐 云 15. 郑文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 年 11 月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安阳图书馆博物馆综合大楼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要设计人：

01.孟建民 02.冯詠钢 03.陈险峰 04.王华章 05.廖 昕
06.李 欣 07.韩 庆 08.郑 朴 09.刘 冲 10.黄志媚
11.翁绮云 12.麦旋威 13.李敏生 14.邓立平 15.王 昕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锰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获奖证书

陈险峰

你参加设计的　神华宁煤集团公司办公及商务基地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要设计人：

01.许懋瑜 02.冯詠钢 03.许世明 04.韩　庆 05.陈险峰
06.廖　昕 07.徐　云 08.郑　朴 09.张　祥 10.王　昕
11.麦旋威 12.黄孚浩 13.胡　同 14.邓立平 15.李　欣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陈险峰参加的“山西农业大学图书馆”项目获2007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二00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要参加人员：

01.孟建民 02.陈险峰 03.陈　伟 04.冯詠钢 05.王华章 06.邓立平 07.李　欣 08.麦旋威 09.李敏生 10.韩　庆 11.黄宏宁 12.郑　朴 13.廖　昕 14.聂　雨 15.邹丽娟

获奖证书

编号：2024-C01A-001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安居凤凰苑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陈险峰 2.李　正 3.杜　俊 4.张　宇 5.马奕鸣 6.沈焕杰 7.马　骏 8.孙文静 9.张雅霖 10.张柄香 11.唐嘉琪 12.张欣猛 13.方熙喆 14.刘镒忠 15.潘春叶 16.郑　朴 17.谭华倩 18.冯树人 19.陈家志 20.李各洋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获奖证书

“广州科学城网球中心”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公共建筑）三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 冯詠钢 陈险峰 徐 云 廖 昕 郑 朴 聂 雨 刘 冲 李 萍 张群伟 麦旋威 黄孚浩 胡 同 邓立平 李 欣 翁绮云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君瑞花园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陈险峰

综合排序：第二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C01A-0005-0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建筑工程）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博林天瑞花园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陈险峰

综合排序：第二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B06A-0002-0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建筑设计奖

二等奖

为表彰深圳建筑设计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伟业公馆

奖励等级：二等奖 — 第五届施工图设计

获奖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冯　春　02. 陈险峰　03. 许世明　04. 胡世江　05. 何敏坚
06. 邵楚雄　07. 古晓珊　08. 滕玉莹　09. 司绿晓　10. 唐炯炜
11. 周长龙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2019年08月

证书号：2019-S-0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险峰　　社保电脑号：191528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6194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2	705116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3	705116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4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5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6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62.72	22400	179.2	44.8
2024	07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08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09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10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11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4	12	705116	22400.0	3584.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5	01	70511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5	02	70511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合计				49952.0	25088.0			15680.0	6272.0			1568.0		1098.12		2508.8	62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09bc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1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900 个，剩余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要求。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次EPC承包范围内，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包括除基坑支护设计和方案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商业设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含超前钻，如有）、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BIM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技术咨询费（BIM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8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 A 座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笋岗支行

账　　号：010 9000 2451 0907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总体策划和落实安排的系统管理，对资源进行动态控制；

④领导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针和体系文件；贯彻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义务，执行企业有关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⑤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组织机构配置、部门分工、职责划分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的职能分配；

⑥负责与业主、监理、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项目部及其他相关方的总体协调和沟通；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政府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联系；协助并接受公司、关系方对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管理的检查、监督、考核及审计工作；

⑦处理施工总承包项目部解体的有关善后工作。

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包括施工过程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甲方、监理、总包各方的协调。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2）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驻场时间：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及以上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离开现场 1 天以上需报监理单位同意，发包方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按￥5000 元/天进行罚款。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的，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4.14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姓名：陈险峰；身份证：440301197106194111。

（2）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一览表-设计方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类似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设计负责人	陈险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	124411104	建筑	5	1、南气象巷木材加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2、东川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金汇苑住宅楼工程 3、东湖帝景名苑（更名：传麒东湖名苑） 4、青海乐都香格里拉府西花园（变更为：香格里拉•伟业公馆） 5、博林天瑞花园
2	建筑工程师	杜俊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1001020 97146	建筑	5	1、福田污水处理厂保障性住房项目 2、福田新洲泵房保障性住房项目 3、中康保障性住房项目 4、石岩（矽感）保障性住房项目（更名：石岩（福田）保障性住房项目）（再更名：汇裕名都花园（一期）、汇裕名都花园（二期）、汇裕名都花园（三期）） 5、观澜A908-0537地块产业及保障性住房项目
3	结构工程师	曾声谦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87028	结构	5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正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15083006 1131	给排水	5	
5	电气工程师	郭方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4020013 00258	电气	5	
6	暖通工程师	贺建鑫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0001010 06010	暖通	5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4412207

存 档

NO:

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工程

发包人：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发包人：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工程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		建筑面积㎡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元/㎡）	估算设计费（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二期	住宅	29548.07	√		√	25	73.87
	商业	9021.84	√		√	30	27.07
	地下室	5529.54	√		√	20	11.06
三期	超高层住宅	22942.97	√		√	40	91.77
	商业	9517.03	√		√	30	28.55
	地下室	17348.04	√		√	20	34.70
合计		93907.49					267.02
说明	1.本设计范围包括：项目二期、三期建筑红线内所有建筑单体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专业的主体土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不含各专项设计。 2.设计费根据最终实际设计面积进行调整，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其它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建筑面积；其它设计面积：根据项目需要实际发生的设计面积，如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工程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组技术专家团队人员简表（一）：

岗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技术职称（含注册）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盖注册章签署质量承诺书）	陈险峰	男	1971.0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审核、审定人	建筑专业审核、审定	冯春	女	1971.0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审核、审定	张建军	男	1970.01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给排水专业审核、审定	郑文星	男	1971.08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共用设备师
	电气专业审核、审定	陈惟崧	男	1963.0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暖通专业审核、审定	吴延奎	男	1965.0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师

项目组设计团队人员简表（二）：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技术职称（含注册）
建筑专业	专业负责（第一）	许世明	男	1981.0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第一）	胡世江	男	1988.08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第二）	张雅霖	女	1988.06	本科	工程师
	专业负责（第二）	魏耿华	男	1983.10	本科	工程师
	设计人（方案）	靳瑞	男	1989.09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人（方案）	姚强	男	1992.08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方案）	方熙喆	男	1993.10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张欣猛	女	1991.1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邵楚雄	男	1994.0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蔡浩	男	1995.09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刘学林	男	1996.07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唐嘉琪	女	1992.1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胡·桃·里
HUAWEI




FASHION
MERRY BABY
Elizabeth Arden
AMONNI
Chanel


HUAWEI
DACHONG
STARBUCKS COFFEE
RESTORANTE
BRUZER
AMONNI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SZSC-HT-2020-017

正 本

存 档
NO:ZB4132027

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 包 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工程位置及相关指标：**深圳市体育中心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近上步路），位于笋岗西路、上步北路、华富路围合的三角形地块（05-02 地块体育用地）及华富路西侧的深圳网球中心（02-02 体育用地）两个地块内。**

拟改造规模：**深圳市体育中心（05-02 地块）通过改造提升后，总建筑面积为 452743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63543 平方米，改扩建建筑面积 389200 平方米。改扩建部分地上建筑面积 223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6000 平方米。**

4. 设计人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设计范围及内容：

（1）项目红线范围内本次改扩建的建筑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强电专业、弱电专业、暖通专业（含燃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配合服务。

（2）专项设计包括：

项目红线范围内本次改扩建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商铺外的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道路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体育照明、BIM 设计及其应用、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消防专业（含消防性能化评估）、厨房配合的设计、人防设计、标识导向设计、绿色建筑（国家三星级）、海绵城市、声学专项、综合体育设计顾问、结构顾问、消防顾问、机电顾问（含智能化）、配合智慧化场馆设计工作、风洞实验、振动台实验、涉铁安全评估、舞台机械设计、充电桩、LED 屏、交通 组织设计及市政道路的衔接(需满足规划部门审批要求)、体育工艺设计（及其施工配合及验收）、体育比赛及文化演出活动设备设施及其系统的等设计。

（3）城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位规划衔接分析、项目功能体系研究、开发指标测算、空间布局研究、交通流线组织、公共空间分析、地下空间控制、交通市政影响初步分析、城市设计导则等内容。城市设计工作目标是为后续建筑方案设计提供控制指引，工作完成标志为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规划要点。

（4）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承包商深化设计的审核及完善，如钢结构、电梯、机电、景观、幕墙、装饰工程、体育工艺、智慧化场馆、泛光照明、标识专业、开合屋盖、厨

本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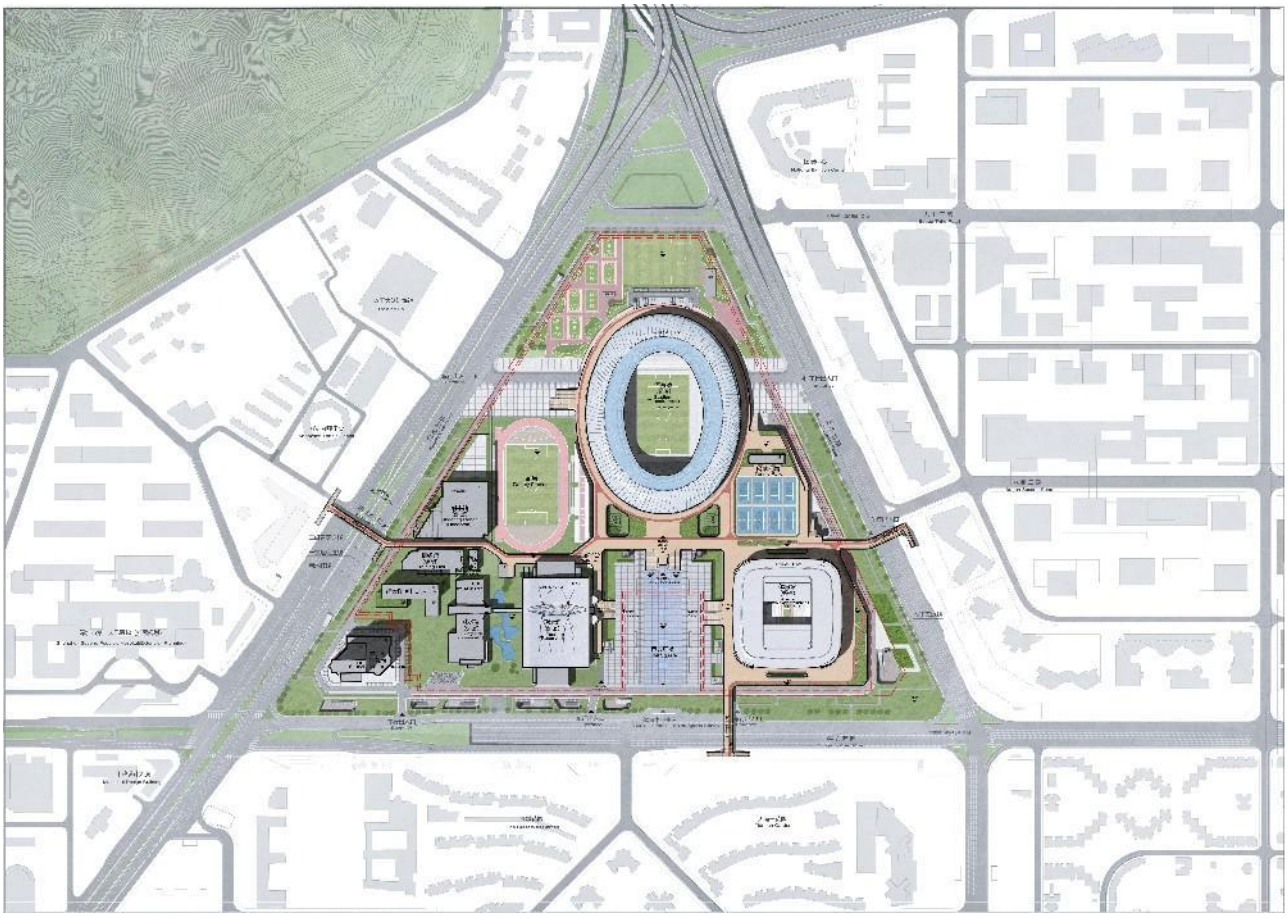
发包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785504
传真：	传真：0755-8378501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acdi@acdi.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孟建民	男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第一项目负责人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杨　旭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陈险峰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建筑第一专业负责人、 建筑校对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李　优	男	本科	工程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
5	邱峰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规划审定、审核人	注册城市规划师
6	卢小乾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规划第一专业负责人	注册城市规划师
7	张春晓	女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规划第二专业负责人、 规划专业校对人	/
8	许少燕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规划专业设计人	/
9	顾晓婧	女	硕士研究生	/	规划专业设计人	/
10	冯春	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审定、审核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黄晓东	男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	许世明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	王天阳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
14	胡世江	男	本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5	张雅霖	女	本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
16	于永强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7	张俊坚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8	张韬韬	男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9	赵汪诗哲	女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0	周一冲	男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1	张靖	女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2	何颖沛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3	何敏坚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4	靳瑞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一级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25	刘文涛	男	本科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6	唐嘉琪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7	方熙哲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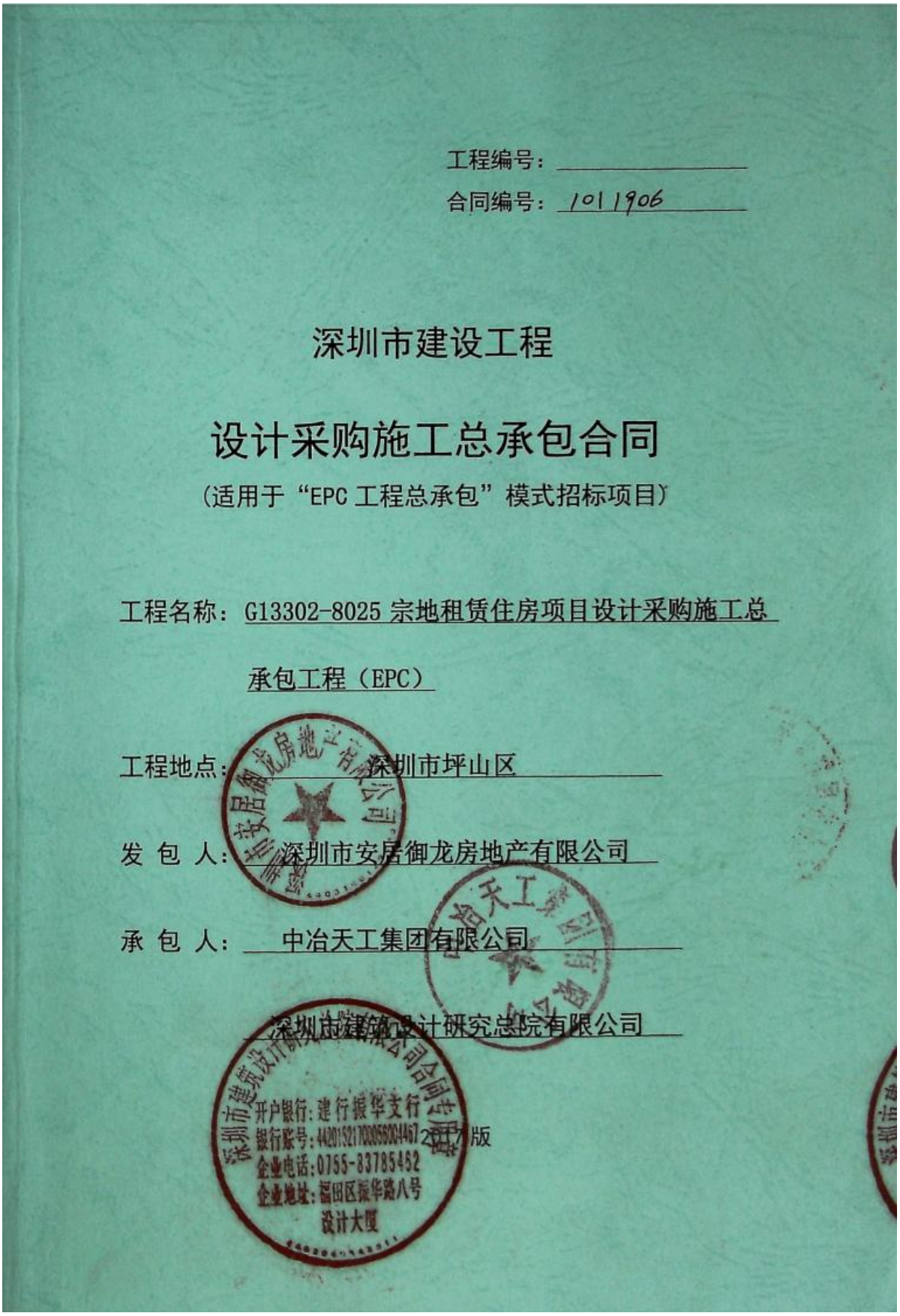

WTA FINALS






PUMA
PLAY PERFECT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10119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5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牛东路与创景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5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牛东路与创景路交汇处 G13302-8025 宗地。总用地面积 9287.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179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7890 平方米（为租赁住房），商业 2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00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 50 平方米，停车位≥500 个，绿化覆盖率≥40%。具体指标以政府审批的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5DR7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 168 号六和商业广场 H 座 34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1712345688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号：12001785600052501840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2）如发包人在抽查中发现承包人及/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人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核准的违约金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

a. 所有违约金金额均由发包人或监理人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结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计算，承包人无异议；

b. 承包人拒不支付或逾期未按规定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仍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

c. 要求承包人立即自费组织进行整改或停工整改（包括但不限于纠正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修补、拆除重做、完善制度、补办手续、更换人员等），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复查合格。如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及/或由发包人雇用他人执行上述指令，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实际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可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d. 承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工期拖延等相关责任。

（16）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后可将其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而当该等转让情况发生时，承包人仍应受合同所有条款及条件绝对约束，并将继受发包人权益的主体视为发包人。

（17）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8）如发包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工或由此造成停工，承包人不得进行经济索赔，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工期顺延；如停工待建，针对已完成的，发包人按实际进度予以支付。

3.2 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督促并协助承包人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3.3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陆德景；

职　　务：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六和商业广场 H 座 34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1）代表发包人参与对工程变更的审批；

（2）项目经理等承包人的主要项目人员的调换，须事先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任。

（3）驻场时间：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及以上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离开现场 1 天以上需报监理单位同意，发包方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按￥5000 元/天进行罚款。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的，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4.14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姓名：陈险峰；身份证：440301197106194111。

（2）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3）设计负责人组织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4）设计负责人需配合成本控制人员进行设计费用进度综合检测和趋势预测，分析偏差原因，提出纠正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5）设计负责人应组织编制设计完工报告。在项目总结中进行设计工作总结，将项目设计的经验与教训反馈给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持续改进。

5 工期与进度

5.2 项目进度计划

（1）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31200l001

标段名称：G13302-8025宗地租赁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519.783808万元

中标工期：本工程设计及施工总体工期为103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建国

本工程于 2018-12-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14

查验码：269264624537951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鸟瞰图


安居福龙苑
BSCUBE

1 G13302-8025宗地租赁住房项目（安居御龙苑）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东路与创景路交汇处西南角
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
基地面积： 9287.5 m²
建筑面积： 66365.82m²



1.设计理念：人才安居工程已经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之一。该项目作为深圳市人才安居房项目，提供高品质优质住房，遵循以下四个设计理念：

（1）遵循低碳生态理念，把本项目打造成低能耗、环保、宜居的绿色生态社区，使之成为具有示范效应的绿色城市细胞，倡导绿色健康活力的都市生活。

（2）通过规划手法营造出立体式绿化空间形态，并解决好交通消防，通风采光等技术问题，创造出本项目开发的新模式和绿色生态的居住环境特色，形成富于自然气息的层次丰富的绿地庭院，让人们感受到自然的魅力。

（3）注意居住建筑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体现住宅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具有抗震能力好、建造速度快、消除建筑通病等优势，并满足居住建筑节能——环保——舒适——绿色等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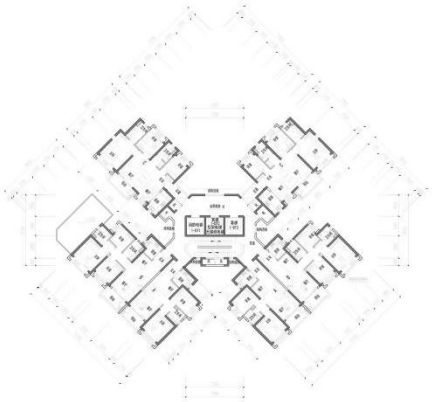
（4）关注"运动""健康时尚"的现代化生活需求，将平时不通行机动车的紧急消防车道设计成跑道样式，并结合跑道设置不同主题的活动场地，在方案规划中充分融入运动、健康的设计理念，为居住者创造充满活力的环境。

2.技术特色：设计采用简约大气的现代手法，形体清晰、挺拔，外立面以涂料为主，采用米黄、深灰仿石漆混搭，仅在裙房商业、主入口等重点部位采用少量铝板、石材、玻璃幕墙，品质提升明显，成本可控、建筑标准层立面采用同一模块，方便后期工业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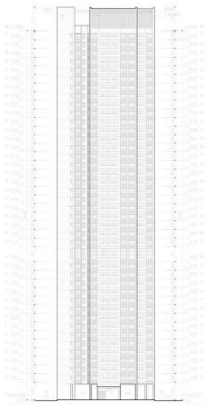
3.技术创新：本方案为超高层装配式项目，塔楼标准层采用预制装配法施工，预制构件包括：预制外墙、内隔墙、楼梯、阳台、空调板等，预制率大于15%，装配率大于30%，满足深圳市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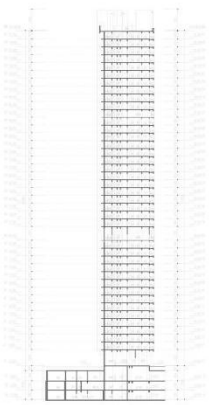
1#住宅标准层平面图：



1#住宅东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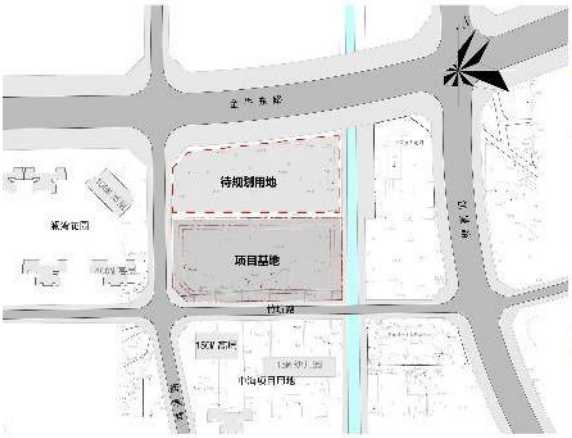


1#住宅1-1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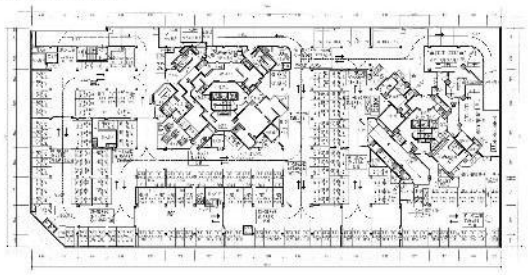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C01A-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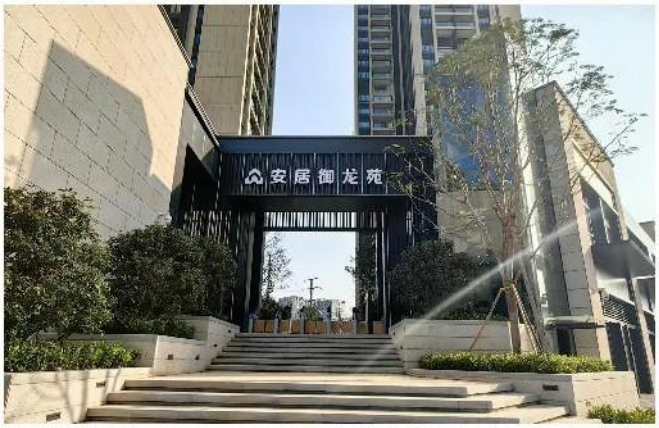
2 G13302-8025宗地租赁住房项目（安居御龙苑）





地下一层平面图：





裙房一层平面图：











项目编号：C01A-0019

博林天瑞花园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博林海德城

工程地点:深圳市西丽留仙大道以北

合同编号: 3041202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深圳创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12 年 4 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创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博林海德城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程概况、设计内容及范围、设计阶段、设计项目等。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博林海德城

项目地点:深圳西丽大学城留仙大道北侧

占地面积: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50078.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其中:规定容积率面积:240360 ㎡,架空核增建筑面积:8097 ㎡,总地下室建筑面积:166791 ㎡。具体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各阶段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执行。

2.2 本合同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及范围:

2.2.1 本项目(功能包括住宅、商业、五星级酒店等)及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

2.2.2 上述工程的设计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2.2.3 配合营销展示、预售查丈、售楼合同附图等工作。

2.2.4 某些特殊的专业,如室内精装修设计、环境景观设计、环保、标识指引、泛光照明、厨房设计等不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需委托其他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

8.1 当发包人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或设计人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作停建论，发包人须按合同所述阶段支付设计人相应阶段已做出之局部或全部设计的设计费用。

8.2 当已停建工程于一年内恢复进行，无重大修改，此工程作缓建论，本工程仍有效。设计人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设计服务。设计人已经取得的收费作为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收费。所有因缓建而引致的额外工作，发包人应按实际情况给予设计人补偿。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按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得出的设计费超过定金时，发包人应补足超出定金部分的设计费。

8.4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单方面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变更通知书

[2012]第4346723号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廿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具体核准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创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廿七日

NO.37

博林集团
BROAD LINK GROUP

博林[2013]第011号

关于博林海德城项目更名的通知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准，我司原“博林海德城”项目，自2013年4月16日起正式更名为“博林天瑞花园”。

即日起，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文件、图纸、开据发票等均以“博林天瑞花园”为准。

特此通知！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04月 23日

附件一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职务	资质	联系方式	邮箱
1	陈险峰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502898687	szad-bosen3@qq.com
2	许世明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方案主创人、专业负责人	/	13510677672	
3	卢小乾	男	城市规划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注册城市规划师	13826553152	
4	高巍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	13760219535	
5	胡世江	男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	18688937589	
6	郑景文	男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	18603072066	
7	张春晓	女	城市规划	工程师	设计人	/	13590110697	
8	刘文涛	男	建筑	/	设计人	/	18086743297	
9	靳瑞	男	建筑	/	设计人	/	1897632498	
10	唐嘉琪	女	建筑	/	设计人	/	15625292117	
11	何敏坚	男	建筑	/	设计人	/	15013545755	
12	冯咏钢	男	结构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13902910609	
13	李家亮	男	结构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	18718672826	
14	邓小一	男	给排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	13510831199	
15	潘春叶	男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	15986620618	
16	陈东厚	男	电气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13926510998	
17	吴锐辉	男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	13728672686	
18	郑朴	女	暖通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	13570883756	
19	张鹏	男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	13760269332	









8、拟派项目主创设计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许世明</td><td>性 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81 年 2 月 14 日</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华中科技大学
建筑学</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3">2004 年 06 月 30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分院副院长</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20 年</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一级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2">注册专业</td><td>建筑</td><td>注册证
书号</td><td>20194411454</td></tr>
<tr><td rowspan="6">从事设计工作的工作经历，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建设规模</td><td>合同签订
时间</td><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r>
<tr><td>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446360 ㎡</td><td>2020 年 2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93907.49 ㎡</td><td>2022 年 5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452743 ㎡</td><td>2020 年 11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博林君瑞花园</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180000 ㎡</td><td>2015 年 10 月</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博林天瑞花园</td><td colspan="2">总建筑面积：
400000 ㎡</td><td>2012 年 4 月</td><td colspan="2">有</td></tr>
</table>

注：1.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主创设计师-许世明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许世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2月14日

注册编号：20194411454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31日-2025年05月30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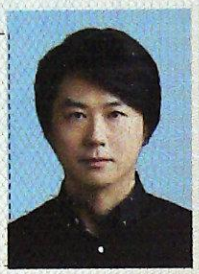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25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1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5397 号

许世明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仅供龙华区H11-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获奖证书

许世明：

你参加设计的 西宁市海湖新区体育中心 在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优秀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冯詠钢 3. 刘琼祥 4. 陈险峰 5. 许世明
6. 廖 昕 7. 吴锐辉 8. 郑 朴 9. 张 鹏 10. 韩 庆
11. 翁绮云 12. 黄 伟 13. 龚文伟 14. 徐 云 15. 郑文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 年 11 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许世明

你参加设计的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冯咏钢 02.陈险峰 03.冯 春 04.张建军 05.许世明
06.郑 朴 07.胡世江 08.张雅霖 09.刘锰忠 10.吴锐辉
11.徐 云 12.何敏坚 13.高 原 14.吴上坤 15.王宝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获奖证书

许世明：

你参加设计的　　博林天瑞花园（博林海德城）

在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许世明 02.胡世江 03.韩　庆 04.冯詠钢 05.龚文伟
06.林传文 07.吴锐辉 08.郑　朴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 年 7月

获奖证书

许世明

你参加设计的　神华宁煤集团公司办公及商务基地

在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主要设计人：

01.许懋瑜 02.冯詠钢 03.许世明 04.韩　庆 05.陈险峰
06.廖　昕 07.徐　云 08.郑　朴 09.张　祥 10.王　昕
11.麦旋威 12.黄孚浩 13.胡　同 14.邓立平 15.李　欣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传麒东湖名苑”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获奖人员：

建　　筑：陈险峰、冯春、魏耿华、张雅霖、郑景文、李敏娴、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刘琼祥、牛盾生、张建军、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蔡长林、徐彬、李军洁、刘锰忠、高春明、卢华炯、马珺

给 排 水：邓小一、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李欣、郑朴、吴沛丰

电　　气：陈惟菘、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吴爽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获奖证书

经评审，授予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典范·新城国际”项目：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银奖

获奖人员：

建　　筑：冯春、陈险峰、高巍、魏耿华、刘远明、叶玉涵、李敏娴、张雅霖、郑景文、许世明、胡世江

结　　构：李晖、冯詠钢、龚文伟、李家亮、李军洁、蔡长林、赵淑群、徐彬、何俊豪、刘锰忠、林家伟、黄斌翔、曾锦轩、高春明

给 排 水：徐云、林传文、李鑫

暖　　通：郑朴、张鹏、吴沛丰、黄彦

电　　气：陈东厚、吴锐辉、徐晶、张海滨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世明　　社保电脑号：604746305　　身份证号码：360102198102141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2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3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4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5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6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7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8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9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0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1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2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5	01	705116	16666.0	2833.22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5	02	705116	16666.0	2833.22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合计				37165.18	18665.92			11666.2	4666.48			1166.62		813.24		1866.62	466.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90b16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1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2017版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900 个，剩余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要求。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次EPC承包范围内，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包括除基坑支护设计和方案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商业设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含超前钻，如有）、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BIM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技术咨询费（BIM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8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 A 座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笋岗支行

账　　号：010 9000 2451 0907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总体策划和落实安排的系统管理，对资源进行动态控制；

④领导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针和体系文件；贯彻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义务，执行企业有关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⑤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组织机构配置、部门分工、职责划分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的职能分配；

⑥负责与业主、监理、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项目部及其他相关方的总体协调和沟通；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政府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联系；协助并接受公司、关系方对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管理的检查、监督、考核及审计工作；

⑦处理施工总承包项目部解体的有关善后工作。

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包括施工过程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甲方、监理、总包各方的协调。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2）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驻场时间：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及以上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离开现场 1 天以上需报监理单位同意，发包方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按￥5000 元/天进行罚款。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的，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4.14 设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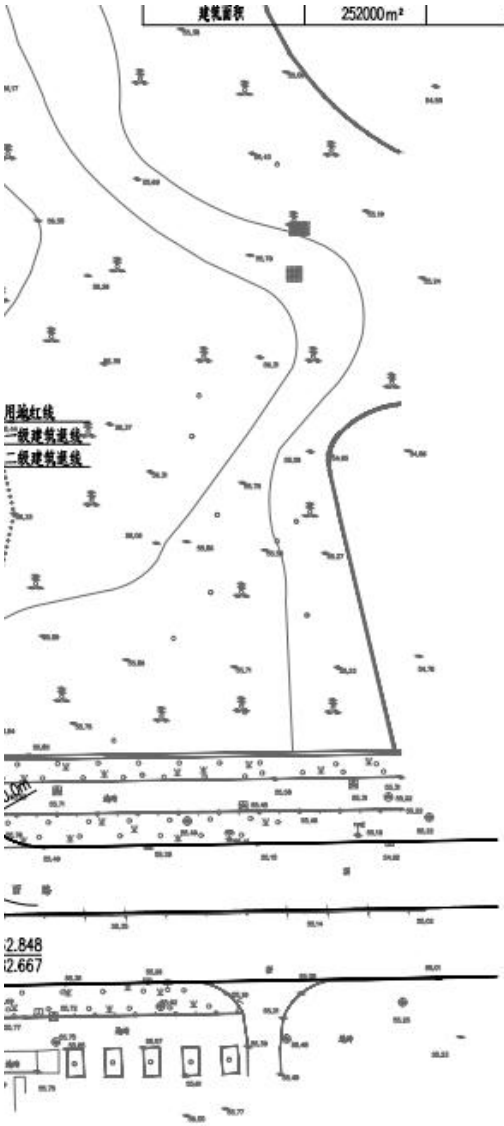
（1）设计负责人姓名：陈险峰；身份证：440301197106194111。

（2）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建筑面积	252000m²	249561.76m²	9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险峰
注册号：4400030-12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版次 REVISION No.	修改日期 REVISION DATE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MARK

修改记录 REVISION REMARK

审定 APPROVED BY	黄晓东	
复审 SECOND EXAMINED	冯春	
审核 EXAMINED BY	孙文静	
项目负责 CAPTAIN	陈险峰	
	许世明	
专业负责 CHIEF ENGR.	陈险峰	
	张雅霖	
校对 CHECKED BY	陈险峰	
设计 DESIGNED BY	张欣猛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制图 DRAWN BY		
	印刷体 PRINT	签署 SIGNATURE

1# 3F	拟建建筑物（建筑编号及层数）	X=39073.570 Y=148970.330	定位坐标
	用地红线	55.60	道路绝对标高
	建筑控制线	55.50	室外场地设计标高
	地下室轮廓线	56.50 (±0.00)	绝对标高 (相对标高)
	道　路	L=241.050m i=0.58%	坡度 坡长
	消防流线		车行出入口
	消防车道		地库出入口
	消防操作场地		人行出入口
	建筑消防登高面	▪56.80	原场地标高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SITE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名称 PROJECT	安居凤凰苑		
子项-单体名称 SUBPROJECT-UNIT	通用图		
图名 TITLE	屋顶总平面图		
合同号 CONTRACT No.	1012001		
版次 EDITION No.	V2.0	日期 DATE	2023.09
图别 DRAWING TYPE	建施	图号 DRAWING No.	修T-04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4412207

存 档
NO:

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工程

发包人：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发包人：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工程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		建筑面积㎡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元/㎡）	估算设计费（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二期	住宅	29548.07	√		√	25	73.87
	商业	9021.84	√		√	30	27.07
	地下室	5529.54	√		√	20	11.06
三期	超高层住宅	22942.97	√		√	40	91.77
	商业	9517.03	√		√	30	28.55
	地下室	17348.04	√		√	20	34.70
合计		93907.49					267.02
说明	1.本设计范围包括：项目二期、三期建筑红线内所有建筑单体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专业的主体土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不含各专项设计。 2.设计费根据最终实际设计面积进行调整，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其它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建筑面积；其它设计面积：根据项目需要实际发生的设计面积，如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西宁万通中心二、三期工程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组技术专家团队人员简表（一）：

岗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技术职称（含注册）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盖注册章签署质量承诺书）	陈险峰	男	1971.0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审核、审定人	建筑专业审核、审定	冯春	女	1971.0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审核、审定	张建军	男	1970.01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给排水专业审核、审定	郑文星	男	1971.08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共用设备师
	电气专业审核、审定	陈惟崧	男	1963.0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暖通专业审核、审定	吴延奎	男	1965.0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师

项目组设计团队人员简表（二）：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技术职称（含注册）
	专业负责（第一）	许世明	男	1981.0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	专业负责（第一）	胡世江	男	1988.08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第二）	张雅霖	女	1988.06	本科	工程师
	专业负责（第二）	魏耿华	男	1983.10	本科	工程师
	设计人（方案）	靳瑞	男	1989.09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人（方案）	姚强	男	1992.08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方案）	方熙喆	男	1993.10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张欣猛	女	1991.1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邵楚雄	男	1994.0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蔡浩	男	1995.09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刘学林	男	1996.07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唐嘉琪	女	1992.1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胡·桃·里
HUAWEI




FASHION
MERRY BABY
Elizabeth Arden
AMONNI
Chanel


HUAWEI
DACHONG
STARBUCKS COFFEE
RESTORANTE
AMONNI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SZSC-HT-2010-017

正 本

存 档
NO:ZB4132027

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 包 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工程位置及相关指标：**深圳市体育中心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近上步路），位于笋岗西路、上步北路、华富路围合的三角形地块（05-02 地块体育用地）及华富路西侧的深圳网球中心（02-02 体育用地）两个地块内。**

拟改造规模：**深圳市体育中心（05-02 地块）通过改造提升后，总建筑面积为 452743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63543 平方米，改扩建建筑面积 389200 平方米。改扩建部分地上建筑面积 223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6000 平方米。**

4. 设计人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设计范围及内容：

（1）项目红线范围内本次改扩建的建筑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强电专业、弱电专业、暖通专业（含燃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配合服务。

（2）专项设计包括：

项目红线范围内本次改扩建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商铺外的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道路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体育照明、BIM 设计及其应用、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消防专业（含消防性能化评估）、厨房配合的设计、人防设计、标识导向设计、绿色建筑（国家三星级）、海绵城市、声学专项、综合体育设计顾问、结构顾问、消防顾问、机电顾问（含智能化）、配合智慧化场馆设计工作、风洞实验、振动台实验、涉铁安全评估、舞台机械设计、充电桩、LED 屏、交通 组织设计及市政道路的衔接(需满足规划部门审批要求)、体育工艺设计（及其施工配合及验收）、体育比赛及文化演出活动设备设施及其系统的等设计。

（3）城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位规划衔接分析、项目功能体系研究、开发指标测算、空间布局研究、交通流线组织、公共空间分析、地下空间控制、交通市政影响初步分析、城市设计导则等内容。城市设计工作目标是为后续建筑方案设计提供控制指引，工作完成标志为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规划要点。

（4）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承包商深化设计的审核及完善，如钢结构、电梯、机电、景观、幕墙、装饰工程、体育工艺、智慧化场馆、泛光照明、标识专业、开合屋盖、厨

本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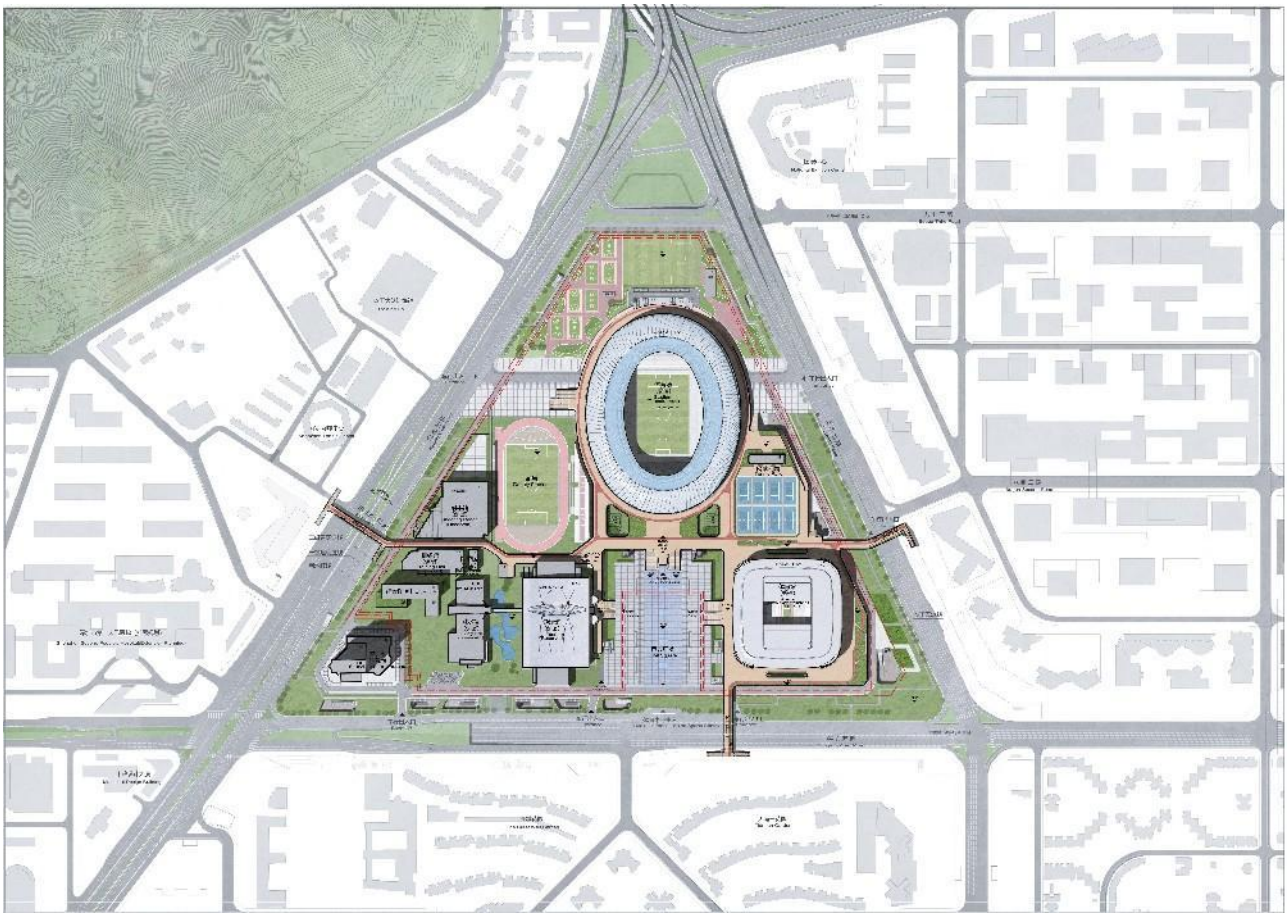
发包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785504
传真：	传真：0755-8378501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acdi@acdi.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孟建民	男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第一项目负责人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杨　旭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陈险峰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建筑第一专业负责人、 建筑校对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李　优	男	本科	工程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
5	邱峰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规划审定、审核人	注册城市规划师
6	卢小乾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规划第一专业负责人	注册城市规划师
7	张春晓	女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规划第二专业负责人、 规划专业校对人	/
8	许少燕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规划专业设计人	/
9	顾晓婧	女	硕士研究生	/	规划专业设计人	/
10	冯春	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审定、审核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黄晓东	男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	许世明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	王天阳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
14	胡世江	男	本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5	张雅霖	女	本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
16	于永强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7	张俊坚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8	张韬韬	男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9	赵汪诗哲	女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0	周一冲	男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1	张靖	女	硕士研究生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2	何颖沛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3	何敏坚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4	靳瑞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一级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25	刘文涛	男	本科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6	唐嘉琪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27	方熙哲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










WTA FINALS






PUMA
PLAY PERFECT

博林君瑞花园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博林西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沙井片区

合同编号:4411509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深圳博林西岸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博林西岸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博林西岸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程概况、设计内容及范围、设计阶段、设计项目等。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博林西岸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沙井片区,位于沙井中心路与公园南路及南环路交汇处。

占地面积:本工程占地面积为45171.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万㎡。其中:规定容积率面积:119945㎡,不计容建筑面积:55357㎡。具体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各阶段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执行。

2.2 本合同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及范围:

2.2.1 本项目(功能包括住宅、商业等)及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

2.2.2 上述工程的设计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2.2.3 配合营销展示、预售查丈、售楼合同附图等工作。

2.2.4 某些特殊的专业,如室内精装修设计、环境景观设计、环保、市政道路与市政管网设计、标识指引、泛光照明、厨房设计等不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需委托其他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设计人应配合专业设计公司、设备专业公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858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0543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博林沙井项目名称变更

项目名称：博林君瑞

发起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

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博林沙井项目名称由“博林西岸”变更为“博林君瑞”，敬请相关设计人员周知。

此致！

顺祝商祺！

深圳博林西岸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01

交通与消防总平面图 1:500

北

注：1、本工程±0.000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如图所示。

本图▼为绝对标高；图中坐标和标高均与用地红线坐标系统和地形图标高系统一致。

2、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3、本项目场地内消防车转弯半径（内径）均不小于12m。

4、本场地消防车道宽度均大于等于4m。

5、所有消防车道坡度均小于8%，所有消防车操作场地坡度均小于3%。

6、消防登高场地设计可以承受荷载10kg/cm^2，且无阻挡消防登高障碍物；消防车道设计可以承受消防车荷载 35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险峰
注册号：4400030-125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姓名：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A1240003??1（甲级）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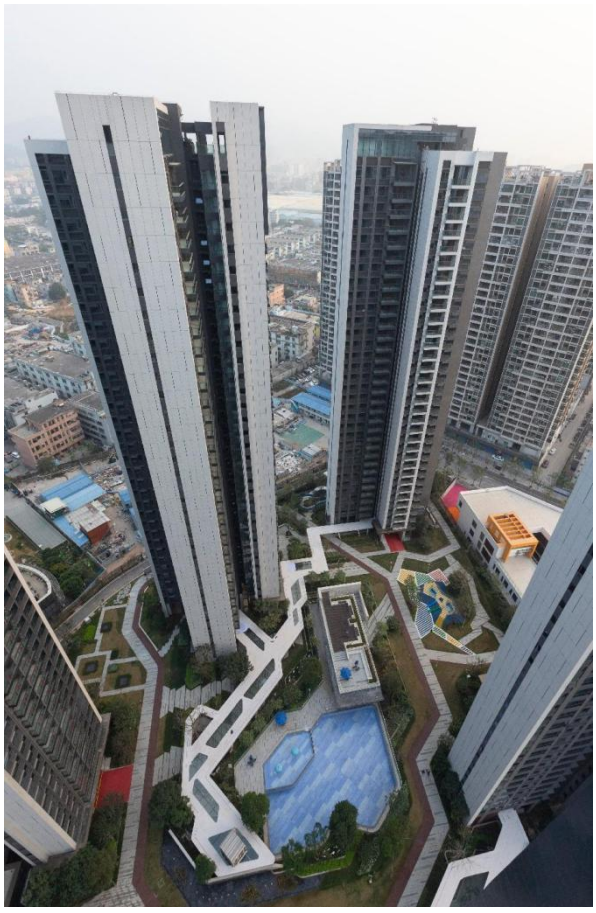
版次 EDITION No.	修改日期 REVISON DATE	修改原因 REVISON REASON
V2.1	2017.06	按甲方来函意见修改
V2.0	2017.04	按消防及甲方意见修改

修改记录 REVISON REMARK

审 定 APPROVED BY	李晖	
审 核 EXAMINED BY	冯春	
项目负责 CAPTAIN	陈险峰	
专业负责 CHIEF ENGI.	许世明	
校 对 CHECKED BY	陈险峰	
设 计 DESIGNED BY	高巍	
建筑方案 SCHEMATIC DESIGN		
制 图 DRAWN BY		
	印刷体 PRINT	签 署 SIGNATURE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博林西岸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万丰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地点 SITE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名称 PROJECT	博林君瑞花园		
子项—单体名称 SUBPROJECT—UNIT	总图		
图 名 TITLE	交通与消防总平面图		
合同号 CONTRACT No.	4411509		
版次 EDITION No.	V2.1	日期 DATE	2017.06
图别 DRAWING TYPE	建施	图号 DRAWING No.	02

0 B I 5 E 8 3 9 Q






Time
时·光·里
音乐酒馆
音乐酒馆




展示中心
EXHIBITION CENTER







博林天瑞花园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博林海德城

工程地点:深圳市西丽留仙大道以北

合同编号: 3041202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深圳创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12 年 4 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创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博林海德城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程概况、设计内容及范围、设计阶段、设计项目等。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博林海德城

项目地点:深圳西丽大学城留仙大道北侧

占地面积: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50078.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其中:规定容积率面积:240360 ㎡,架空核增建筑面积:8097 ㎡,总地下室建筑面积:166791 ㎡。具体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各阶段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执行。

2.2 本合同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及范围:

2.2.1 本项目(功能包括住宅、商业、五星级酒店等)及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

2.2.2 上述工程的设计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2.2.3 配合营销展示、预售查丈、售楼合同附图等工作。

2.2.4 某些特殊的专业,如室内精装修设计、环境景观设计、环保、标识指引、泛光照明、厨房设计等不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需委托其他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

8.1 当发包人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或设计人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作停建论，发包人须按合同所述阶段支付设计人相应阶段已做出之局部或全部设计的设计费用。

8.2 当已停建工程于一年内恢复进行，无重大修改，此工程作缓建论，本工程仍有效。设计人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设计服务。设计人已经取得的收费作为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收费。所有因缓建而引致的额外工作，发包人应按实际情况给予设计人补偿。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按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得出的设计费超过定金时，发包人应补足超出定金部分的设计费。

8.4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单方面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附件一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职务	资质	联系方式	邮箱
1	陈险峰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502898687	
2	许世明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方案主创人、专业负责人	/	13510677672	
3	卢小乾	男	城市规划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注册城市规划师	13826553152	
4	高巍	男	建筑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	13760219535	
5	胡世江	男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	18688937589	
6	郑景文	男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	18603072066	
7	张春晓	女	城市规划	工程师	设计人	/	13590110697	
8	刘文涛	男	建筑	/	设计人	/	18086743297	szad-bosen3@qq.com
9	靳瑞	男	建筑	/	设计人	/	1897632498	
10	唐嘉琪	女	建筑	/	设计人	/	15625292117	
11	何敏坚	男	建筑	/	设计人	/	15013545755	
12	冯咏钢	男	结构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13902910609	
13	李家亮	男	结构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	18718672826	
14	邓小一	男	给排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	13510831199	
15	潘春叶	男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	15986620618	
16	陈东厚	男	电气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13926510998	
17	吴锐辉	男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	13728672686	
18	郑朴	女	暖通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	13570883756	
19	张鹏	男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	13760269332	

变更通知书

[2012]第4346723号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廿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具体核准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创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廿七日

博林集团
BROAD LINK GROUP

博林[2013]第011号

关于博林海德城项目更名的通知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准，我司原“博林海德城”项目，自2013年4月16日起正式更名为“博林天瑞花园”。

即日起，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文件、图纸、开据发票等均以“博林天瑞花园”为准。

特此通知！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9、投标申请人近5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时间	设计负责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设计类型（全过程、方案、施工图）
		建筑面积	总投资	层数地上/地下					
1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446360㎡	383900万元	65/3	2020年2月	陈险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曹晓川 0755-89593233	全过程
2	北头村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建筑设计	220000㎡	900000万元	33/3	2024年5月	罗涛	深圳市金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韩冰 0755-86570973	全过程
3	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20930㎡	200000万元	52/3	2022年9月	许红燕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张新 0775-25128546	全过程
4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184361.76㎡	281500万元	26/2	2020年10月	钟峻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工 0758-266906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5	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332802 ㎡	358634.18 万元	30/3	2020 年 5 月	陈广林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刘政理 13798215078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	深房光明 A511-0039 地块项目	80281 ㎡	151759 万元	30/3	2021 年 12 月	陈广林	深圳市深房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涂工 0755-82293000	全过程
7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	582115.15 ㎡	600000 万元	66/5	2023 年 8 月	韦诺嘉	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倩 13113371607	全过程
8	深圳北站 A811-0347 地块施工图设计总承包（二次）	72850 ㎡	144100 万元	45/3	2023 年 11 月	陈广林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陈昊林 13411857607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9	龙华区柏恒保障房项目	285000 ㎡	200000 万元	35/3	2020 年 9 月	罗涛	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张工 0755-82181338	全过程
10	A606-0258 光明玉塘项目	125213 ㎡	265900 万元	50/3	2022 年 4 月	吴超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周工 0755-83693983	全过程

注：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1、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1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版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900 个，剩余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要求。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次EPC承包范围内，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包括除基坑支护设计和方案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商业设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含超前钻,如有）、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BIM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技术咨询费（BIM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8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 A 座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illegible]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笋岗支行

账　　号：010 9000 2451 0907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总体策划和落实安排的系统管理，对资源进行动态控制；

④领导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针和体系文件；贯彻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义务，执行企业有关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⑤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组织机构配置、部门分工、职责划分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的职能分配；

⑥负责与业主、监理、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项目部及其他相关方的总体协调和沟通；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政府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联系；协助并接受公司、关系方对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管理的检查、监督、考核及审计工作；

⑦处理施工总承包项目部解体的有关善后工作。

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包括施工过程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甲方、监理、总包各方的协调。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2）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驻场时间：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及以上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离开现场 1 天以上需报监理单位同意，发包方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按￥5000 元/天进行罚款。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的，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4.14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姓名：陈险峰；身份证：440301197106194111。

（2）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一览表-设计方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类似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设计负责人	陈险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	124411104	建筑	5	1、南气象巷木材加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2、东川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金汇苑住宅楼工程 3、东湖帝景名苑（更名：传麒东湖名苑） 4、青海乐都香格里拉府西花园（变更为：香格里拉•伟业公馆） 5、博林天瑞花园
2	建筑工程师	杜俊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1001020 97146	建筑	5	1、福田污水处理厂保障性住房项目 2、福田新洲泵房保障性住房项目 3、中康保障性住房项目 4、石岩（矽感）保障性住房项目（更名：石岩（福田）保障性住房项目）（再更名：汇裕名都花园（一期）、汇裕名都花园（二期）、汇裕名都花园（三期）） 5、观澜A908-0537地块产业及保障性住房项目
3	结构工程师	曾声谦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87028	结构	5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正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15083006 1131	给排水	5	
5	电气工程师	郭方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4020013 00258	电气	5	
6	暖通工程师	贺建鑫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0001010 06010	暖通	5	





2、北头村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建筑设计

合同编号：HT-03.24-202404090

北头村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头村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建筑设计
（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北头社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金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北头村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下称“甲方”）**深圳市金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北头村西街35号

受托单位：（下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头村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注：基坑支护、室内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泛光照明、智能化、幕墙等专项设计除外）和对各专业顾问公司的配合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头村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建筑设计（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北头社区；

1.3 建设规模：北头村旧村城市更新项目分为五宗地，计划分两期开发，02-01地块、04-01地块、04-02地块为项目一期，01-01地块、01-03地块为项目二期，此次设计任务为一期范围，但一期总图设计，需综合考虑整体规划、日照等因素影响；各地块指标如下图，具体以专规批复成果为准。

具体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二、设计依据

2.1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建筑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2.2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2.3 本项目用地资料。

2.4 地块及周边实际状况。

2.5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6 乙方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如在设计过程中遇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有关新规范（含新标准、规定、依据等），乙方应依照新规范进行设计，需要依新规范进行修改设计的，由乙方负责修改设计；设计中如遇广东省、深圳市无相应规范的，由乙方提供拟采用的标准，甲方将该拟定标准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乙方方能实施。

三、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乙方按附件一《项目设计任务书》、附件二《各专业图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具体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设计任务书》。

费用。本条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化，增值税金额依国家税率调整，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合同约定的开票日期为准。

6.1.3 设计费清单明细详见附件四。

6.1.4 本项目因相关地块存在河道、高压输电线路迁改等问题，开发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合同设计费清单中的单价不因上述因素导致设计工作延后的影响而调整。

6.1.5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施工总包单位进行竣工图审核及签章，具体费用甲乙双方与施工总包单位一同协商确定后执行。

6.1.6 本项目工程的暂定建筑面积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1	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150000
2	不计容积率的地下室建筑面积	70000
3	合计	220000

备注：（1）乙方实际设计的建筑面积（含计容面积、不计容地下室面积，以工规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2）上表所列建筑面积为暂定。

6.2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及单价包括乙方完成相应面积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6.2.1 乙方完成第三条所述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6.2.2 乙方自行购买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费；

6.2.3 设计成果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设计修改（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项目体量20%以内的累计修改工作量产生的税费在该合同固定单价包干；超出20%以外的部分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6.2.4 乙方员工到甲方、有关政府机构及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协调工作的交通差旅费用。

6.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符合政府报建要求、技术法规及审图要求等情况所产生的设计修改费。

6.2.6 本合同设计费用还包括：

1）项目设计阶段：乙方参加在深圳当地的设计工作会议费用，以及在设计阶段设计人员到甲方公司及项目现场的费用（含交通、差旅及住宿费餐费等）。

2）项目施工阶段，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施工，提供及时、优质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对于现场发生重大技术问题，乙方相关设计师随叫随到；对于日常现场技术问题，乙方在48小时内以设计修改通知、洽商或说明等形式给予正式回复，并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乙方各专业负责人及专业代表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进行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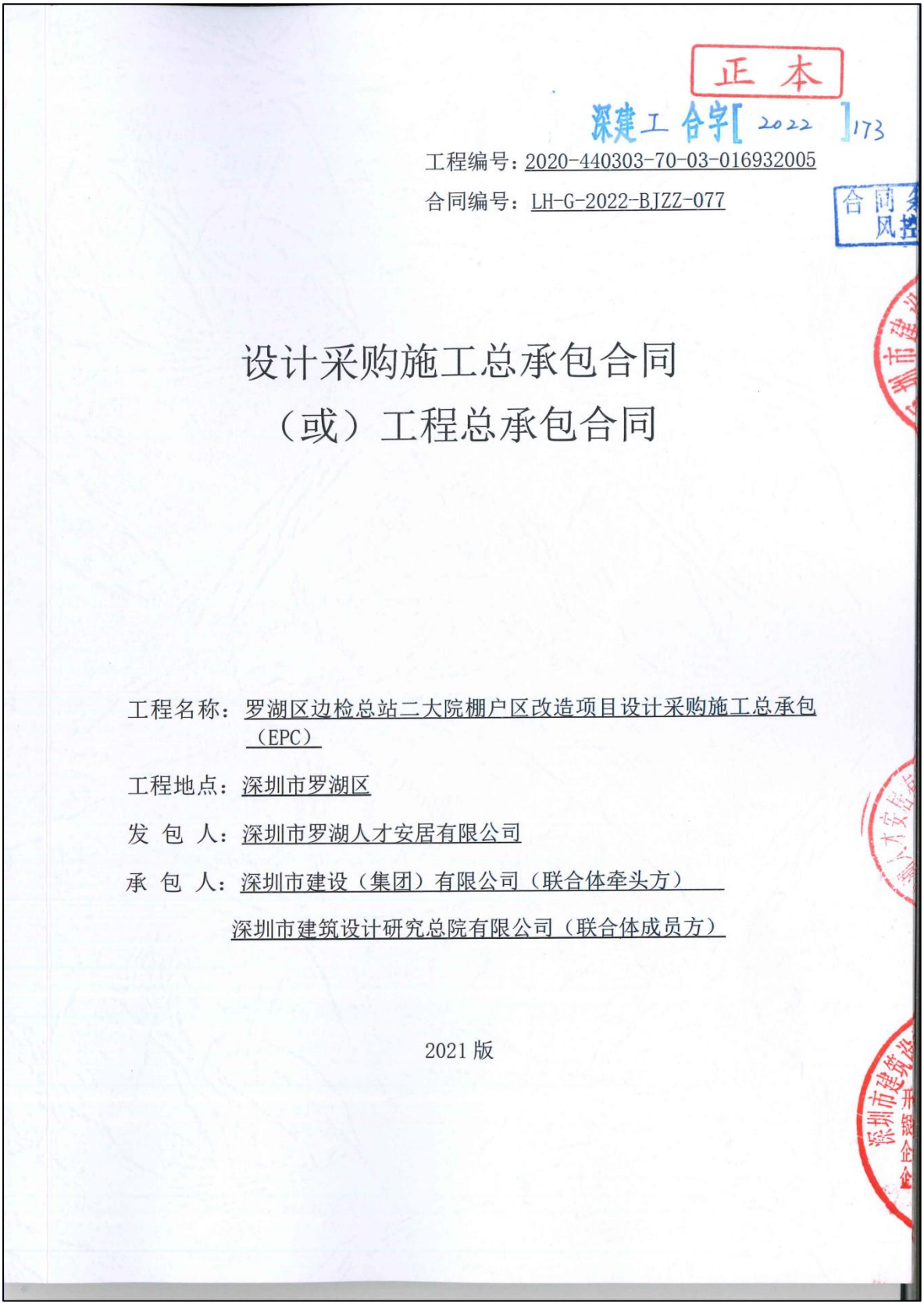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3、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正 本

深建工 合字[2022]173

工程编号：2020-440303-70-03-016932005

合同编号：LH-G-2022-BJZZ-077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021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拟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8642.3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 6.4。建设内容为住宅、配套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规划容积建筑面积 11968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08850 平方米（含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6590 平方米），改造现状住宅 536 套，新增人才住房约 539 套，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7830 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拟建 3 栋 160~180m 超高层及 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 2 层小商业，地下室 2 层局部 1 层。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检测及监测

□①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施工勘察□其它：\ ；

☑②检测及监测（□地灾□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基坑支护检测□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地铁除外）监测□地铁监测☑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基桩检测☑钢结构检测□其它：\ 。

（2）设计

☑①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化）；

☑②施工图设计（不含桩基础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方案设计（含精装修、园林景观、

4. 发包人要求；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本项目相关政府批文批复（包括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要求的文件、资料）等中如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要求的标准更高者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二：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217000560044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鸟瞰图



4、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肇华 2020 00108190 "

副 本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建筑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工程地点：肇庆市肇庆新区

甲方合同编号：SJ2020124

乙方合同编号：204200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由设计人(乙方)编填）

委托方（甲方）：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建筑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项目进行建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肇庆市肇庆新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项目所在城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范围、面积、设计单价、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范围	面积	设计单价	设计成果要求
见甲方提供用CAD绘制的电子版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图。高层住宅设计还应包含社区服务站、肉菜市场、养老用房、物业用房、消防控制室等的室内设计。	**计容建筑面积184361.76m²，其中：高层住宅148800.76m²，多层、低层住宅35561.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49117.67m²。**	22.6 元/ ㎡(高层住宅)；28.6 元/ ㎡(多层、低层住宅)；15.8 元/ ㎡(地下室)；（人民币）	见合同附件一《扩初及施工图设计补充说明》

2.1 以上面积为估算面积，最终确定的面积以结算时按政府测绘部门预售查丈核准的总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并于施工图付费时结清，多退少补。

2.2 计算方法：

2.2.1扩初及施工图设计费＝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每平方米设计费+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每平方米设计费

2.2.2水景及水处理等工程专项配合设计费为____/____元包干(如有)。

本阶段每平方米设计费 22.6 元（高层住宅），28.6元（多层、低层住宅），15.8 元（地下室），按计费高层住宅 148800.76㎡，多层、低层住宅 35561.0㎡，地下室建筑面积 49117.67㎡计算，则本阶段设计费共计为:5,156,000.97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伍万陆仟元玖角柒分 。其中专用增值税率 6%，增值税金额 291,849.11 元，不含税金额 4,864,151.86元。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湾区西部华侨城 R06 地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暂定建筑面积 (m2)	设计费单价 (元/m2)	合价 (元)	备注
1	R-06 地块-住宅	高层住宅及其他	148,800.76	22.60	3,362,897.18	
2		多层住宅-联排	0.00	28.60	-	
3		多层住宅-叠拼	15,300.00	28.60	437,580.00	
4		多层住宅-合院	20,261.00	28.60	579,464.60	
5		地下室	49,117.67	15.80	776,059.19	
6		小计	233,479.43		5,156,000.97	
7		其中增值税 6%			291,849.11	
8		不含税价格			4,864,151.86	

说明：各住宅地块建筑面积为暂定，最终结算以预售测绘查丈面积为准。
1. 本次设计范围包含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人防、除住户房间室内、大堂和电梯厅外装修设计等所有专业工程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同时包含编制工程竣工图的费用 8%，所有工程竣工图盖章出图。
3.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计算收费。
4. 因图纸设计超甲方目标成本的，投标单位需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确保建设投资控制在目标成本范围内。
5. 甲方邀请第三方设计优化公司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合理化的优化，中标单位必须配合；中标单位提供的成果技术指标在甲方限额指标范围，在此基础上第三方优化公司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产生的优化设计费由甲方承担；其他合理化是优化产生的费用，将由设计院承担，若因设计成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提供的核算数据比对；若根据图纸核算出的含钢量超出上述限额设计指标，乙方应在3周内完成施工图整改，以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7.2.7 乙方应对**设计阶段**及后续政府部门预查帐后配合装修改造的面积计算成果负责，如因乙方面积计算结果发生错误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7.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修改、补充。

7.2.9 乙方有权到该项目现场拍照，及以乙方为设计师之名义发报和参加比赛，但必须在发报和参赛的资料中注明甲方的项目准确资料。

7.2.10 乙方应对本项目配置足够的、固定的具有丰富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设计技术人员，人员名单需经甲方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专业设计人员，如确需要更换必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与甲方协商有关事宜；乙方设计人员应本着精益求精的要求进行设计，不应付、不推托，满足甲方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委托人发现设计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设计任务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

专　业	职　务	设计人	资　历
建筑	项目负责人	钟骏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茹朗茜	工程师
结构	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永健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林勇兴	工程师
通风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赖琴	工程师
电气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兰海生	工程师
总图	总图专业负责人	茹朗茜	工程师

7.2.11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须及时准确，因乙方的设计图纸问题引起的设计变更的图纸、文件，应在发现问题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提出处理措施，并在四十八小时内送达相应变更；因甲方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一般性的问题原则上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提出处理措施，并在四十八小时内送达相应变更，如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大，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二十四小时内反馈意见，协商确定设计变更的图纸、文件送达甲方的具体时间，应以满足现场施工进度为原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参加工程各阶段的图纸会审及施工设计交底。施工现场提出的设计技术问题，如电话、传真不能解决时，

甲方名称：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8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300004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9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0916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78535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西南侧鸟瞰图



5、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S-G-2020-AJSYC-018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东侧

发 包 人：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9版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东侧，项目东、西两侧分别为规划建设的三甲医院和小学，北侧临深汕大道（G324），南侧紧邻蝉翼山。建设用地面积83,20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332,802平方米。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 %；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本工程已完成的建筑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O3X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 7 号楼 3 层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5182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105108	**电话：** 021-6169199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41033100040035932	**账号：** 021900172410508





6、深房光明 A511-0039 地块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房光明A511-003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南角

合同编号：4002136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2 月 30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深房光明A511-0039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划设计要点表》。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深房光明A511-0039地块项目

2.2 规模及项目指标

2.2.1 规模及特征：本地块占地面积 10721.07 ㎡，容积率 5.0，计容建筑面积 53605 ㎡，其中住宅 36005 ㎡(其中普通商品住宅 31205 ㎡，出售型安居型商品房 4800 ㎡)、商业 15000 ㎡、社康中心 1500 ㎡、社区菜市场 100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80281 ㎡。

2.2.2 项目指标：

(1) 占地面积 10721.07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80281 平方米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3605 平方米）；

(3) 容积率≦ 5.0；

(4) 建筑密度一级≦ 65% ；二级≦25% ；

(5) 限高 100 米；

(6) 投资规模：[redacted]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涂志刚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82293000

传　　真： 0755-82294024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33023168

传　　真： 0755-837861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7、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存 档
NO:4002321

合同编号：CRLDG-DM-HLS-SJ-2300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金晖苑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栋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13113371607

电子邮箱：wangqian622@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0755-33021181

电子邮箱：szul@szul.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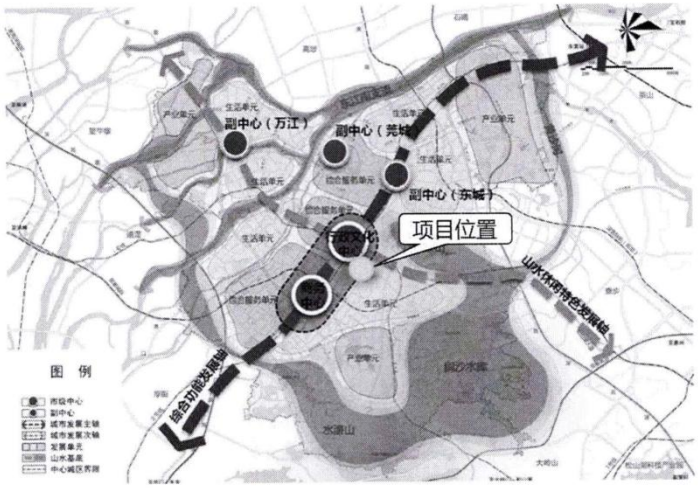
传真：0755-83786161

工作，甲方应视具体情况支付相应额外服务费用。

2.3 乙方应积极主动承担“灰色地带”的设计工作，且不再另行计费。

第三条 项目概要

3.1 项目位置：东莞市东城街道



（项目位置 图 1）

3.2 基地现状：



（项目地块 图 2）

3.3 项目定位：住宅、底商、配套、公共绿地等

3.4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请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设计模式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设计服务范围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设计要求及成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甲方基于本合同的条款，同意支付乙方的合同单价如下表所示：

1、设计内容/服务内容	业态	分期	服务周期（暂定）	设计单价 元/m²	暂定设计工作量m²	暂定设计费（元）	税率	暂定税费（元）
D06、F05 地块	住宅+底商	一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redacted]（不含税）	286668.58	[redacted]元人民币（不含税）	6%	[redacted]元人民币
D07 地块	售楼处	一期			1600.00	[redacted]元人民币（不含税）		[redacted]元人民币
B09、D10 地块	住宅+底商	二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8 年 12 月 30 日		293846.57	[redacted]元人民币（不含税）		[redacted]元人民币
合计	/					[redacted]元人民币（不含税）		[redacted]元人民币
合计（含税暂定）	[redacted]元人民币							

注：在结算设计费时，建筑面积以政府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7.1.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redacted]），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redacted]元），税费为[redacted]元。其中：一期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redacted]），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redacted]），税费为[redacted]元。二期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redacted]），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redacted]），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D06、D07、F05、B09、D10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栋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孟小冰

2023.8.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4403040548811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8、深圳北站 A811-0347 地块施工图设计总承包(二次)

4002327

存　档
NO: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编 号：

合 同 编 号：

工 程 名 称：深圳北站 A811-0347 地块施工图设计总承包（二次）

工 程 地 点：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四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 设 单 位：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 A811-0347 地块施工图设计总承包（二次）
2	建设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四路交汇处西北侧
3	建设单位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4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 民塘路与白松四路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为 10118.41 ㎡，为商业+住宅用地。拟建设的容积率为 7.2；拟建规定建筑面积 72850 ㎡，其中包含住宅 33550 ㎡、酒店 37130 ㎡、公配 2170 ㎡（含便民服务站 400 ㎡、社区警务室 50 ㎡、物业服务用房 2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母婴室 20 ㎡）。

第三条、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独立完成项目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综合分析、论证，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主体、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以及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与外界连接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优化控制性规划调整(如需调整时)、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单体平面设计，如地块分期开发，则根据甲方指令分开报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阶段报建、招标全部项的设计服务工作以及施工、竣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并对项目全过程的设计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总承包管理、限额设计及各专业协调、设计驻场服务等设计全周期内的各项事务全面负责。乙方具体工作内容、要求等详见本合同其他约定以及《深圳北站 A811-0347 地块施工图设计总承包（二次） 设计任务书》（下称《设计任务书》）；

本第三条及其它条款所约定的内容， 与《设计任务书》互为补充， 乙方均应严格履行， 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且无异议。

3.2 乙方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3.2.1 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政府审查及报批报建工作:

（1）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各项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报建、规划报建、人防报建、消防报建、方案深化设计审查备案、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报建等，规划建筑单体方案审查， 单体建筑报建； 道路、给排水工程施工图报建，协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管线综合规划审批、各专业报建、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认证、施工图审查等， 以及其他涉及人防、水利、

期。采用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以特快专递寄出之后的第 3 日或对方实际签收的日期（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为送达日期。代签、拒签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的规定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12.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告生效。

12.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深圳北站 A811-0347 地块施工图设计总承包（二次）设计任务书（甲方另行函件正式提供）

附件 2：本项目人员投入清单

附件 3：深圳北站 A811-0347 地块用地规划条件

附件 4：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深业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11.13	签字日期：2023.11.13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电　　话：	电　　话：0755-83785351
传　　真：	传　　真：0755-8378535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9、龙华区柏恒保障房项目

编号：柏恒项目20200917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华区柏恒保障房项目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 同 编 号：1032004

发 包 人：深圳市柏恒商贸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09 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则

2．1 工程规模概况

<table>
<tr><td>总用地面积</td><td colspan="5">38639 平方米</td></tr>
<tr><td>总建筑面积</td><td colspan="5">285000 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5">计容面积
（暂定）</td><td rowspan="5">平方米</td><td colspan="2">住宅</td><td colspan="2">196449.5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2">商业</td><td colspan="2">6000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2">公共配套服务用房</td><td colspan="2">3565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2">幼儿园</td><td colspan="2">4000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2">公交首末站</td><td colspan="2">2500 平方米</td></tr>
<tr><td>核增面积</td><td colspan="5">暂无　平方米</td></tr>
<tr><td>装配式设计面积</td><td colspan="5">196449.5 平方米</td></tr>
<tr><td>地下室面积
（暂定）</td><td colspan="5">72485.5 平方米</td></tr>
<tr><td>停车位</td><td colspan="5">辆</td></tr>
<tr><td>容积率</td><td>5.5</td><td>覆盖率</td><td>40%</td><td>绿地率</td><td>40%</td></tr>
</table>

注：合同最终指标以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发包人应提供正式的竣工测绘报告给设计人。

2．2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本项目主体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装配式设计、钢骨结构设计、附属钢结构设计、拓展设计、景观地形及构架设计以及在项目用地范围外（不含主管审批部门单列的专项工程），但对项目形象极为重要的建筑构筑物的设计，包括 围墙设计 等。

[√]2．2．2 上述工程的[√]设计报建配合、 [√]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竣

（本页为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

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201-J

邮编：

电话：0755-8218133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42000052535437

设计人（乙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10、A606-0258 光明玉塘项目

（2022）深物业合审第53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存　档
NO:4002201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2020 年版）

工程名称：A606-0258 光明玉塘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路与长岗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

签订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进开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451E8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905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廖凯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鉴于设计人声明设计人具备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有关资质，且对发包人拟委托的设计工作有充分了解，为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A606-0258光明玉塘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产品类型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单价（元/㎡，含增值税）			综合单价（元/m2，含增值税）	估算计费（元，含增值税）
			层数	栋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住宅	超高层	T8	50	1	30060				[redacted]	
		T6	46	2	45100					
商业	沿街商业		1		3000					
配套			1		800					
幼儿园			3		3000					
核增面积（架空等）					7183					

地下室			36070				[redacted]	
合计			125213					

说明：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长岗路与长岗三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1490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521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81960 平方米，核增面积 71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6070 平方米；以上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指标，实际设计费按政府规划验收时的总建筑面积核定，按实结算。

2.2 本项目设计范围含单体施工图及红线内的小区市政设计（红线内的小区市政设计内容详 2.9 项）。不包括城市市政管理范围的主道路、桥梁、排洪等设计。

2.3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各阶段的报建、盖章及送审服务、规划验收及各专项验收配合服务，及配合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2.4 发包人可提供参考的建筑立面设计风格及建筑单体方案，设计人负责根据参考的风格及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发展所有型号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

2.5 在设计过程中，如因设计人原因、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原因、政策法规上的原因而产生的修改，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对设计的调整；对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公司提出的优化意见，应及时反馈且落实可行的优化意见，设计人不得因为设计调整或修改完善而要求增加费用。

2.6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适当返工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无论何种情况，设计人均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方案进行调整。

2.7 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应满足当地报审及审查通过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对各阶段图纸的内部审查、目标成本控制及施工的要求。

2.8 本项目单体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单体的建筑、结构、电气（包括强电、电气消防、弱电、防雷，其中弱电专业包括电信、电视、网络、可视对讲、智能化等弱电系统的管线系统设计，其中强电专业电房部分包括按当地供电部门标准进行负荷计算、电房条件和电房总平面布置及提资、配合当地电力设计单位工作提供负荷计算书、供配电系统图和电房设备布置图）、给排水、太阳能、暖通空调、消防等专业设计。

2.9 本项目红线内市政设计内容包括红线内及与红线相关连的 5 米以下的挡土墙（含边界挡土墙、外环境挡土墙、湖边挡土墙）、围墙（含桩基础部分）、道路（小区道路、停车场、广场）、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905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55958347510222

签合同日期：2022年4月29日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签合同日期：2022年4月29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鸟瞰图


商业入口广场透视图
OCT
KALTENDIN
Acque Demi

10、投标申请人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保障房项目）	2023.12	行业级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6栋-10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无
2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行业级	京基御景中央花园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无
3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一等奖	2023.03	行业级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无
4	二〇一九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2019.11	行业级	蚌埠市规划馆、档案馆及博物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无
5	2019-2020建筑设计奖公共建筑一等奖	2021.09	行业级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深圳市滨海医院）	中国建筑学会	无
6	二〇一九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2019.11	行业级	能源大厦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无
7	二〇一九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2019.11	行业级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无
8	二〇一九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2019.11	行业级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无
9	二〇一九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	2019.11	行业级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无
10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级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二等奖	2023.03	行业级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无

注：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1、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6 栋-10 栋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6栋-10栋

荣获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保障房项目）

获奖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创新集体人员：孟建民、唐大为、秦超、徐才龙、彭鹏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京基御景中央花园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京基御景中央花园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3、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编号：2021B082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4、蚌埠市规划馆、档案馆及博物馆



编号：2019B04B003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蚌埠市规划馆、档案馆及博物馆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5、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深圳市滨海医院）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一等奖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原深圳市滨海医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学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证书编号：ASCAS2020-01-1-016D

6、能源大厦



编号：2019B01D001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能源大厦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7、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编号：2019B04C000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8、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编号：2019B12A0006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9、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



编号：2019B09A004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10、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编号：2021B0384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11、企业财务状况

11-1、企业财务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1	总公司：208095.183216 其他分公司：75216	建议同时填报分公司数据
2	2022	总公司：207122.772318 其他分公司：74797	建议同时填报分公司数据
3	2023	总公司：171251.700446 其他分公司：55404	建议同时填报分公司数据
累计金额		总公司：586,469.65598 其他分公司：205417	/

1.提供2021-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

2021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310393 69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014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15
报备日期：	2022-04-06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健民 吴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326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28006122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 0141 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50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325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K

审 计 报 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 0141 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总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384,690,676.73	372,076,45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 2	50,300,835.22	50,300,835.22		
应收账款	六. 3	234,227,519.87	225,170,605.38	317,305,239.70	314,549,457.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 4	22,709,705.85	18,509,685.30	27,024,427.60	24,661,920.32
其他应收款	六. 5	873,553,466.37	860,964,215.79	856,943,364.92	843,431,279.41
存货	六. 6	28,318,698.11	8,775,323.06	16,465,119.26	8,720,953.78
合同资产	六. 7	162,264,174.85	162,264,17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8	445,771.32			
流动资产合计		1,615,556,827.41	1,561,108,160.38	1,602,428,828.21	1,563,440,06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 9		7,450,000.00	505,038.07	7,955,03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10	6,738,317.92	6,738,31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 11	1,024,013.03	1,024,013.03	1,109,922.53	1,109,922.53
固定资产	六. 12	59,593,211.25	55,490,863.94	64,475,147.71	63,405,466.75
使用权资产	六. 13	41,025,602.02	31,810,354.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2,425,190.55	8,500,190.49	12,789,691.75	7,564,691.73
开发支出	六.15	2,309,383.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4,417,945.41	13,814,549.20	15,142,367.77	14,282,06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0,827,665.30	10,661,916.70	9,240,086.86	9,240,08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61,328.74	135,490,205.63	103,262,254.69	103,557,269.04
资产总计		1,763,918,156.15	1,696,598,366.01	1,705,691,082.90	1,666,997,331.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83,726,243.85	79,177,552.37	66,695,362.85	65,875,377.58
预收款项	六.20	3,774,425.52	229,226.41	977,454,897.38	975,273,937.53
合同负债	六.21	657,329,376.04	656,982,473.3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254,292,524.29	250,638,660.11	200,774,887.14	198,704,719.26
应交税费	六.23	37,914,950.50	37,896,307.36	31,194,692.25	30,894,170.17
其他应付款	六.24	149,583,990.24	144,802,873.57	161,858,339.91	154,512,363.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2,121,510.44	1,169,727,093.21	1,437,978,179.53	1,425,260,56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42,776,630.79	32,898,388.70		
长期应付款	六.26	5,990,254.77	2,420,541.96	6,783,342.96	3,246,06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7	200,319,064.42	200,319,06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085,949.98	235,637,995.08	6,783,342.96	3,246,064.31
负债合计		1,441,207,460.42	1,405,365,088.29	1,444,761,522.49	1,428,506,63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22,255,193.32	18,089,722.79	18,089,722.79	18,089,72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6,233,279.85	6,233,279.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1,285,506.16	41,285,506.16
未分配利润	六.32	166,341,042.29	146,910,275.08	117,057,363.84	99,115,4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829,515.46	291,233,277.72	256,432,592.79	238,490,699.25
少数股东权益		7,881,180.27		4,496,96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710,695.73	291,233,277.72	260,929,560.41	238,490,69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3,918,156.15	1,696,598,366.01	1,705,691,082.90	1,666,997,331.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33	2,080,951,832.16	2,038,312,217.87	2,035,541,086.32	2,010,840,649.21
减：营业成本	六.33	1,828,420,350.05	1,794,852,423.10	1,828,271,855.03	1,805,274,630.45
税金及附加	六.34	10,855,144.51	10,648,744.32	11,896,120.02	11,685,613.40
销售费用	六.35	50,361,276.80	49,057,855.20	35,867,315.64	35,350,251.67
管理费用	六.36	78,834,384.22	73,379,161.98	76,554,402.52	72,720,286.90
研发费用	六.37	62,518,520.72	62,518,520.72	62,342,327.46	62,342,327.46
财务费用	六.38	-24,128,748.27	-24,533,247.50	-22,409,096.20	-21,884,743.43
其中：利息费用		2,515,899.24	1,505,656.31	123,506.58	51,999.78
利息收入		-26,829,762.18	-26,203,411.52	-22,752,284.83	-22,145,192.26
加：其他收益	六.39	4,647,785.28	4,467,251.03	7,505,424.70	7,324,03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93.93	2,000,000.00	2,617,30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9,878,865.54	-9,878,865.54	-11,033,022.52	-11,033,02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9,823.87	67,063,439.47	41,490,564.03	44,260,606.9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1,538,356.56	1,493,167.80	3,789,079.25	3,635,028.5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3,564,591.12	3,562,276.51	277,141.38	246,98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33,589.31	64,994,330.76	45,002,501.90	47,648,654.9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5,613,328.25	5,822,214.76	3,499,027.69	3,387,88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20,261.06	59,172,116.00	41,503,474.21	44,260,767.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1,220,261.06	59,172,116.00	41,503,474.21	44,260,767.7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20,261.06	59,172,116.00	41,503,474.21	44,260,767.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1,220,261.06	59,172,116.00	41,503,474.21	44,260,767.7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0,989.67	59,172,116.00	42,209,391.25	44,260,767.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271.39		-705,917.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3,279.85	6,233,279.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3,279.85	6,233,279.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3,279.85	6,233,279.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3,279.85	6,233,279.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损益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453,540.91	65,405,395.85	41,503,474.21	44,260,76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94,269.52	65,405,395.85	42,209,391.25	44,260,76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271.39	-	-705,917.04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833,253.52	1,929,339,221.43	2,022,963,690.03	1,998,398,36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962.71	461,962.71	770,363.34	770,36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46,438.65	433,831,957.73	390,076,958.51	386,285,59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541,654.88	2,363,633,141.87	2,413,811,011.88	2,385,454,32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669,265.47	1,163,367,273.25	825,794,421.78	808,158,24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299,076.72	908,973,769.23	734,748,645.69	725,687,22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29,680.69	96,585,139.16	105,018,980.33	102,637,5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96,082.44	303,699,961.99	1,200,942,550.53	1,181,248,9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494,105.32	2,472,626,143.63	2,866,504,598.33	2,817,731,9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2,450.44	-108,993,001.76	-452,693,586.45	-432,277,60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93.93	2,000,000.00	2,617,30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6.00	4,186.00	6,443.33	6,44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6.00	90,479.93	2,006,443.33	2,623,75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8,404.10	5,658,843.05	5,475,051.12	5,159,60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5	71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8,404.10	5,658,843.05	6,975,766.97	6,660,3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218.10	-5,568,363.12	-4,969,323.64	-4,036,56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	24,5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8,404.19	12,662,817.38	15,557,409.73	15,488,81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8,948.18	9,728,94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7,352.37	22,391,765.56	35,557,409.73	35,488,81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352.37	-22,391,765.56	-11,057,409.73	-15,488,81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54,020.91	-136,953,130.44	-468,720,319.82	-451,802,99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690,676.73	372,076,451.22	853,410,996.55	823,879,44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384,690,676.73	372,076,45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8,089,722.79				41,285,506.16	117,057,363.84	256,432,592.79	4,496,967.62	260,929,56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8,089,722.79				41,285,506.16	117,057,363.84	256,432,592.79	4,496,967.62	260,929,56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5,470.53		6,233,279.85		-1,285,506.16	49,283,678.45	58,396,922.67	3,384,212.65	61,781,13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3,279.85			60,660,989.67	66,894,269.52	559,271.39	67,453,54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5,470.53		-				4,165,470.53	-	4,165,470.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4,165,470.53						4,165,470.53		4,165,470.53
（三）利润分配									-1,285,506.16	-11,377,311.22	-12,662,817.38	2,824,941.26	-9,837,876.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2,662,817.38	-12,662,817.38	2,824,941.26	-9,837,876.12
3．其他									-1,285,506.16	1,285,506.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2,255,193.32	-	6,233,279.85		40,000,000.00	166,341,042.29	314,829,515.46	7,881,180.27	322,710,695.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8,089,722.79				36,859,429.39	94,711,091.52	229,660,243.70	2,271,474.44	231,931,71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8,089,722.79				36,859,429.39	94,711,091.52	229,660,243.70	2,271,474.44	231,931,71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6,076.77	22,346,272.32	26,772,349.09	2,225,493.18	28,997,84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09,391.25	42,209,391.25	-705,917.04	41,503,47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426,076.77	-19,863,118.93	-15,437,042.16	-68,589.78	-15,505,631.94
1．提取盈余公积									4,426,076.77	-4,426,076.7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437,042.16	-15,437,042.16	-68,589.78	-15,505,631.9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8,089,722.79				41,285,506.16	117,057,363.84	256,432,592.79	4,496,967.62	260,929,560.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总院前身为深圳市建筑设计院，系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1991]103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中心、深圳市建筑设计院、深圳市建筑设计二院及深圳市建筑设计公司合并组建的副局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1993 年 7 月，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1993]053 号文批准，深圳市建筑设计院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并于 1993 年 9 月 11 日领取了深企法字 043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6 月，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1997]035 号文批准，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2006 年 7 月，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办（2006）35 号文《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规划局将其拥有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的国有资产划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签署《关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

2007 年 8 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控[2007]381 号文《关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以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当中的人民币 10,100,000.00 元作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注册资金。2007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换领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44260B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控[2011]755 号文《关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深总院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0.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8,0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经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

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母公司以及公司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详细情况如下：

深总院下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共 14 家：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994 年 1 月 4 日	深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1994 年 1 月 7 日	深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994 年 1 月 4 日	深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98 年 11 月 9 日	重庆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武汉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	2003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肥分院	2008 年 7 月 1 日	合肥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成都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	昆明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	海口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	东莞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	西安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	南昌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天津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总院下级全资及控股公司 3 户，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户，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	300万元	90%	是
深圳市深总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设备	300万元	100%	否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研发销售工业产品	1077.7778万元	64.9485%	是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深圳市深总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深总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未实际投入注册资本，亦未实质性对外开展业务，故本年度未将其纳入深总院合并报表范围。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

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有确凿证据已发生减

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数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有可能收不回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公司往来及正常业务押金后的数按以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	-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存货包括生产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期末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期末，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

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受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b．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3	30	3.23
机器设备	0	10	10
运输设备	0	5	20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0	5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

要时进行调整。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

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业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代建服务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数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数，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长期股权投资	505,038.07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5,917,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5,412,061.93

2）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预收款项	977,454,897.38	0.00
合同负债	0.00	661,676,98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15,777,907.83

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使用权资产	0.00	38,266,089.46
租赁负债	0.00	38,266,089.46

执行新收入准则和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

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设计费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证，证书编号：GR201844202000，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1,556.46	33,241.34
银行存款	240,209,001.75	381,206,983.13
其他货币资金	3,486,097.61	3,450,452.26
合计	**243,736,655.82**	**384,690,676.7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保函保证金	7,146,999.07	-
履约保证金	-	-
被冻结银行款项	-	-
合计	**7,146,999.07**	-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	-	105,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54,820,686.30	4,624,851.08	50,195,835.22	-	-	-
合计	**54,925,686.30**	**4,624,851.08**	**50,300,835.22**	-	-	-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54,820,686.30	8.44	4,624,851.08
合计	**54,820,686.30**	**8.44**	**4,624,851.08**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4,624,851.08	-	-	4,624,851.08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5）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 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98,447,535.72	64,220,015.85	234,227,519.87	376,271,241.10	58,966,001.40	317,305,239.70
合计	**298,447,535.72**	**64,220,015.85**	**234,227,519.87**	**376,271,241.10**	**58,966,001.40**	**317,305,239.70**

（2）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47,535.72	100.00	64,220,015.85	21.52	234,227,519.87
其中：账龄组合	298,447,535.72	100.00	64,220,015.85	21.52	234,227,519.87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8,447,535.72**	**100.00**	**64,220,015.85**	**21.52**	**234,227,519.87**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271,241.10	100.00	58,966,001.40	15.67	317,305,239.70
其中：账龄组合	376,271,241.10	100.00	58,966,001.40	15.67	317,305,239.70
关联方组合	-	-	-	-	-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6,271,241.10**	**100.00**	**58,966,001.40**	**15.67**	**317,305,239.70**

（4）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192,881.11	42.62	-	209,465,034.18	55.67	-
1至2年	79,401,448.30	26.61	7,937,144.83	72,575,078.20	19.29	7,373,837.78
2至3年	23,218,367.51	7.78	6,959,445.10	30,077,226.66	7.99	5,474,655.16
3至5年	18,456,167.09	6.18	9,175,732.57	19,708,333.78	5.24	12,677,773.42
5年以上	50,178,671.71	16.81	40,147,693.35	44,445,568.28	11.81	33,439,735.04
合计	**298,447,535.72**	**100.00**	**64,220,015.85**	**376,271,241.10**	**100.00**	**58,966,001.40**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四）。

（6）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田区教育局	设计费	23,609,430.67	1年以内	7.9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584,950.17	1年以内	3.55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9,554,059.20	1年以内	3.20
株洲信息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	7,621,300.00	1至2年	2.55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设计费	6,550,540.00	1年以内	2.19
合计		**57,920,280.04**		**19.40**

4、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78,420.87	35.57	-	25,527,235.32	94.46	-
1至2年	11,933,374.32	52.55	-	657,433.64	2.43	-
2至3年	1,977,152.02	8.71	-	664,758.64	2.46	-
3年以上	720,758.64	3.17	-	175,000.00	0.65	-
合计	**22,709,705.85**	**100.00**	-	**27,024,427.60**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奥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	7,760,030.00	34.17	1年以内、1-2年

北京赛天使装饰有限公司	客户	5,860,000.00	25.80	1年以内、1-2年
南京宁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109,734.60	9.29	1年以内、1-2年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	972,139.19	4.28	2-3年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636,320.75	2.80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7,338,224.54**	76.34	

5、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10,235,273.94	11,603,407.5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账款	863,318,192.43	845,339,957.42
合计	**873,553,466.37**	**856,943,364.92**

（一）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65,557,523.35	2,239,330.92	863,318,192.43	847,579,288.34	2,239,330.92	845,339,957.42
合计	**865,557,523.35**	**2,239,330.92**	**863,318,192.43**	**847,579,288.34**	**2,239,330.92**	**845,339,957.42**

（1）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91,370,175.90	-	-	回收可能性
关联方组合	770,790,065.58	-	-	回收可能性
其他组合	-	-	-	
合计	**862,160,241.48**	-		

（2）本期无处于第二阶段的款项

（3）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账龄组合	1,897,281.87	38.97	739,330.92	回收可能性
关联方组合	-	-	-	
其他组合	-	-	-	
合计	**3,397,281.87**		**2,239,330.92**	

（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3,438,691.98	92.82	-	
1 至 2 年	47,861,071.82	5.53	-	
2 至 3 年	6,628,331.84	0.77		
3-5 年	2,029,275.15	0.23	82,124.23	4.05
5 年以上	5,600,152.56	0.65	2,157,206.69	38.52
合计	**865,557,523.35**	**100**	**2,239,330.92**	**0.26**

（续）

账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1,915,205.74	98.15	-	-
1 至 2 年	6,656,189.85	0.79	-	-
2 至 3 年	2,595,957.50	0.31	82,124.23	3.16
3-5 年	2,920,906.27	0.34	88,431.49	3.03
5 年以上	3,491,028.98	0.41	2,068,775.20	59.26
合计	**847,579,288.34**	**100.00**	**2,239,330.92**	**3.11**

（三）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归集资金、保证金	793,153,290.89	1 年以内	91.63
惠州市通达实业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0.17
王晓波	员工往来	1,319,012.00	1 年以内	0.15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1,263.57	1 年以内	0.12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1,705.0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797,985,271.46**		92.19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数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8,775,323.06	-	8,775,323.06
库存商品	4,166,418.07	-	4,166,418.07
原材料	2,595,779.05	-	2,595,779.05
周转材料	5,143.70	-	5,143.70
发出商品	9,184,225.23	-	9,184,225.23
委托加工物资	194,298.84	-	194,298.84
在产品	3,397,510.16	-	3,397,510.16
合计	**28,318,698.11**	**-**	**28,318,698.11**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数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15,051,363.26	-	15,051,363.26
库存商品	260,386.62	-	260,386.62
原材料	1,148,225.68	-	1,148,225.68
周转材料	5,143.70	-	5,143.70
合计	**16,465,119.26**	**-**	**16,465,119.26**

7.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计款	162,264,174.85	-	162,264,174.85	-	-	-
合计	**162,264,174.85**	**-**	**162,264,174.85**	-	-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38,684.33	-
待抵扣进项税	307,086.99	-
合计	**445,771.32**	-

9.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905,038.07	-	905,038.07	-
小计	905,038.07	-	905,038.07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	400,000.00	-
合计	**505,038.07**	**-**	**505,038.07**	**-**

（2）主要被投资单位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投资额变化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5,038.07						-305,038.07	-	
深圳市金达信建筑设计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905,038.07**						**-905,038.07**	-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5,038.07	1,287,789.76	1,592,827.83			
深圳市金达信建筑设计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4,945,490.09	5,145,490.09			
合计	**905,038.07**	**5,833,279.85**	**6,738,317.92**			

说明：对深圳市金达信建筑设计公司的投资均是历史原因形成，该企业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9,508,321.59	9,508,321.59
2、本年增加金额		
（1）外购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9,508,321.59	9,508,321.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8,398,399.06	8,398,399.06
2、本年增加金额	85,909.50	85,909.50
（1）计提或摊销	85,909.50	85,909.5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8,484,308.56	8,484,308.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24,013.03**	**1,024,013.03**
2、年初账面价值	**1,109,922.53**	**1,109,922.53**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135,658,549.84	2,167,110.71	2,599,803.77	27,526,422.52	7,147,545.52	175,099,432.36
2、本年增加金额	-	647,952.41	145,819.63	2,306,499.69	5,578,466.99	8,678,738.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购置	-	647,952.41	145,819.63	2,306,499.69	5,578,466.99	8,678,738.72
3、本年减少金额	-	83,010.00	-	612,025.06	2,300,628.30	2,995,663.36
（1）处置或报废	-	83,010.00	-	612,025.06	2,300,628.30	2,995,663.36
4、年末数	135,658,549.84	2,732,053.12	2,745,623.40	29,220,897.15	10,425,384.2	180,782,507.7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82,792,426.54	1,979,013.39	2,004,127.37	19,932,990.42	3,915,726.93	110,624,284.65
2、本年增加金额	6,439,330.10	54,445.03	168,109.59	3,809,744.50	941,476.83	11,413,106.05
（1）计提	6,439,330.10	54,445.03	168,109.59	3,809,744.50	941,476.83	11,413,106.05
3、本年减少金额	-	78,859.50	-	588,054.80	181,179.93	848,094.23
（1）处置或报废	-	78,859.50	-	588,054.80	181,179.93	848,094.23
4、年末数	89,231,756.64	1,954,598.92	2,172,236.96	23,154,680.12	4,676,023.83	121,189,296.4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426,793.20**	**777,454.20**	**573,386.44**	**6,066,217.03**	**5,749,360.38**	**59,593,211.25**
2、年初账面价值	**52,866,123.30**	**188,097.32**	**595,676.40**	**7,593,432.10**	**3,231,818.59**	**64,475,147.71**

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0,280,541.20	-	60,280,541.20
其中：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0,280,541.20	-	60,280,541.20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9,254,939.18	-	19,254,939.18
其中：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9,254,939.18	-	19,254,939.18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1,025,602.02	-	41,025,602.02
其中：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1,025,602.02	-	41,025,602.02
其中：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1,025,602.02	-	41,025,602.0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设计、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38,425,394.94	38,425,394.94
2、本年增加金额	3,550,491.05	3,550,491.05
（1）购置	3,550,491.05	3,550,491.05
3、本年减少金额	750,000.00	750,000.00
（1）处置	750,000.00	750,000.00
4、年末数	41,225,885.99	41,225,885.9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5,635,703.19	25,635,703.19
2、本年增加金额	3,164,992.25	3,164,992.25
（1）摊销	3,164,992.25	3,164,992.2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28,800,695.44	28,800,695.4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425,190.55	12,425,190.55
2、年初账面价值	12,789,691.75	12,789,691.75

15. 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职工薪酬	1,801,319.99	-
折旧费	3,315.17	-
材料费	389,748.02	-
劳务费	45,018.43	-
其他费用	16,078.06	-
房租费	53,903.59	-
合计	**2,309,383.26**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备注
办公室装修款	860,304.67	89,256.82	346,165.28	603,396.21	
设计大厦中央空调末端设备更换	579,888.38	-	248,507.28	331,381.10	
设计大厦电梯更换改造工程	605,098.75	-	234,231.84	370,866.91	
智源云设计及服务	451,366.48	40,707.96	274,127.12	217,947.32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总部办公空间智能化工程	2,283,299.66	-	654,013.44	1,629,286.22	
深圳湾总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3,467,236.36	-	904,192.08	2,563,044.28	
深圳湾公司总部公共区域装修	256,697.02	-	78,181.80	178,515.22	
深圳湾总部办公空间硬装软装服务费	3,386,680.68	-	963,649.08	2,423,031.60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室内设计费	143,333.39	-	39,999.96	103,333.43	
城市学院装修工程	203,574.19	-	45,238.68	158,335.51	
设计大厦装修改造	2,211,785.87	985,131.14	617,861.88	2,579,055.13	
深圳湾生态园幕墙工程	693,102.32	-	141,257.76	551,844.56	
技术成果宣传展厅装修费	-	448,863.87	-	448,863.87	
设计大厦15F办公空间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	-	1,997,326.68	76,708.24	1,920,618.44	
设计大厦变压器项目	-	390,491.13	52,065.52	338,425.61	
合计	**15,142,367.77**	**3,951,777.60**	**4,676,199.96**	**14,417,945.4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10,661,916.70	9,180,086.8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60,000.00
使用权资产	165,748.60	-
合计	**10,827,665.30**	**9,240,086.86**

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500,000.00	-
合计	**5,500,000.00**	-

19．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设计费、工程项目款、图文制作费等	83,726,243.85	66,695,362.85
合计	**83,726,243.85**	**66,695,362.85**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8,935,953.49	55,065,060.71
1至2年	25,991,265.49	7,078,977.75
2至3年	4,819,059.88	1,389,994.40
3年以上	3,979,964.99	3,161,329.99
合计	**83,726,243.85**	**66,695,362.85**

（3）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4,117,677.2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分司	11,735,657.34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宜春华城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301,600.0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伟佑设计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442,800.0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合计	**56,597,734.54**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68,435.42	661,676,989.55
1年以上	2,105,990.10	315,777,907.83
合计	**3,774,425.52**	**977,454,897.38**

（2）大额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900,990.1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北京住总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云南白药天颐茶源临沧茶庄有限公司	199,000.0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中投咨（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2,000.0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40,914.45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合计	**3,712,904.55**	

21．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设计款	857,648,440.46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200,319,064.42	-
合计	**657,329,376.04**	-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00,484,723.30	1,056,453,703.91	1,003,708,196.35	253,230,230.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163.84	61,366,091.88	60,943,962.29	712,293.43
三、辞退福利	-	704,411.64	354,411.64	35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0,774,887.14**	**1,118,524,207.43**	**1,065,006,570.28**	**254,292,524.2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484,456.87	985,976,812.76	929,888,373.55	251,572,896.08
2、职工福利费	108,857.20	7,032,858.58	7,057,678.00	84,037.78
3、社会保险费	62,217.78	22,706,452.27	22,700,458.88	68,21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43.04	19,842,765.86	19,840,923.79	60,185.11
工伤保险费	-	437,821.21	433,873.85	3,947.36
生育保险费	3,874.74	1,817,187.74	1,816,983.78	4,078.70
其他	-	608,677.46	608,677.46	-
4、住房公积金	723,741.96	33,869,161.82	34,592,903.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9,749.49	6,723,343.94	9,323,707.60	1,499,385.83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非货币性福利	-	140,674.54	140,674.54	-
8、其他	5,700.00	4,400.00	4,400.00	5,700.00
合计	**200,484,723.30**	**1,056,453,703.91**	**1,003,708,196.35**	**253,230,230.8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37,091.36	55,412,956.91	54,745,253.36	704,794.91
2、失业保险费	694.50	693,649.38	686,845.36	7,498.52
3、企业年金缴费	252,377.98	5,259,485.59	5,511,863.57	-
合计	**290,163.84**	**61,366,091.88**	**60,943,962.29**	**712,293.43**

23.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176,670.01	6,041,437.76
营业税	110,136.00	110,136.00
城建税	143,860.53	379,250.16
企业所得税	21,975,839.55	17,556,821.34
个人所得税	11,256,227.77	4,824,141.62
印花税	111,101.82	1,032,868.18
教育费附加	62,139.20	176,909.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428.23	85,463.74
其他代扣代缴税费	5,613.48	86,336.6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1,933.91	29,427.10
房产税	-	819,021.07
土地使用税	-	52,647.63
其他	-	231.10
合计	**37,914,950.50**	**31,194,692.25**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15,645.99	15,645.99
其他应付款	149,568,344.25	161,842,693.92
合计	**149,583,990.24**	**161,858,339.91**

（1）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5,645.99	15,645.99

（2）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867,429.28	114,318,078.38
1至2年	109,712,314.46	4,904,116.63
2至3年	4,470,166.74	3,866,702.13
3年以上	30,518,433.77	38,753,796.78
合计	**149,568,344.25**	**161,842,693.92**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10,760.3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42,786.14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7,201,488.99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60,142.55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合计	**37,115,177.98**	

2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5,610,123.07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833,492.28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净额	42,776,630.79	-

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管基金	40,841.79	50,329.07
设计大厦公共设施专用基金	2,574,884.96	2,733,047.98
本体维修基金	50,339.41	753,901.60
专项应付款	2,420,541.96	3,246,064.31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903,646.65	-
合计	**5,990,254.77**	**6,783,342.96**

（1）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高层结构基于拓扑和尺寸优化理论的抗风优化设计研究 B2 类	173,440.43	45,757.26
工业化建筑装饰装修标准化设计和协同设计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4,765.70	25,212.45
建筑结构中大宗工程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B1 类	304,475.10	357,078.20
绿色建筑设计方法研究	5,109.29	86,042.91
孟建民杰出人才专项款	2,080.92	2,080.92
孟建民院士工作经费补助	51,249.39	205,800.12
目标和效果导向的绿色建筑设计原理和方法体系	33,811.00	155,323.61
南方地区大型综合体建筑绿色设计新方法与技术协同优化	3,400.57	61,813.44
南方地区高大空间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新办法与技术协同优化	606.83	16,017.85
青年创新及学术基金	342,460.69	466,060.69
全国三甲医院能耗现状与节能策略研究 B1 类	91,366.33	91,366.33
深圳市装配式人才住房结构体系研发 A 类	-	136,620.84
适应深圳市发展需要的装配式建筑体系前期研究	71,758.77	71,758.77
王建国院士工作经费补助	782.00	20,022.00
院士工作站	800,000.00	800,000.00
渣土砖制品及建筑应用技术标准 B3 类	494,720.00	518,867.92
北京大学专项课题经费（汪国平）	-214,994.48	186,241.00
表面沉积呼出飞沫蒸发残留物再悬浮特性及病房环境控制方法研究（B1 类）	100,000.00	-
深圳市建筑工程抗风设计标准（B3 类）	141,509.42	-
安全生产奖励金	14,000.00	-
合计	**2,420,541.96**	**3,246,064.31**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200,319,064.42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合计	**200,319,064.42**	-

2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投资准备	632,464.58	-	-	632,464.58
资本溢价	6,726,646.21	-	-	6,726,646.21
其他资本公积	10,730,612.00	4,165,470.53	-	14,896,082.53
合计	**18,089,722.79**	**4,165,470.53**	-	**22,255,193.32**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33,279.85		6,233,279.8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233,279.85		6,233,279.85
合计	-				**6,233,279.85**		**6,233,279.85**

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760,506.16	-	1,285,506.16	37,47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金	2,525,000.00	-	-	2,525,000.00
合计	**41,285,506.16**	-	**1,285,506.16**	**40,000,000.00**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057,363.8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057,363.8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60,989.6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5,506.1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62,817.38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341,042.29**	-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3,916,573.58	1,825,083,560.92	2,026,347,746.02	1,825,012,839.62
其他业务	17,035,258.58	3,336,789.13	9,193,340.30	3,259,015.41
合计	**2,080,951,832.16**	**1,828,420,350.05**	**2,035,541,086.32**	**1,828,271,855.03**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设计费	1,760,001,094.06	1,513,773,552.10	1,525,696,221.52	1,333,802,133.28
物业管理	23,153,355.77	25,737,255.85	22,857,003.38	22,503,338.90
代建业务	269,506,447.85	278,842,067.46	477,203,432.01	468,152,400.13
产品销售	10,384,116.27	6,730,685.51	591,089.11	554,967.31
建筑服务	871,559.63	-	-	-
合计	**2,063,916,573.58**	**1,825,083,560.92**	**2,026,347,746.02**	**1,825,012,839.62**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0,683.94	5,409,911.02
教育费附加	2,293,876.07	2,531,786.07
地方教育附加	1,250,438.35	1,328,182.46
印花税	762,914.34	1,471,460.19
房产税	1,130,137.93	841,317.80
土地使用税	112,689.42	63,888.81
车船使用税	4,530.00	-
其他	349,874.46	249,573.67
合计	**10,855,144.51**	**11,896,120.02**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0,407,120.94	26,339,370.79
通讯费	1,071,106.15	1,133,353.27

差旅费	378,798.13	276,758.46
业务招待费	276,264.12	222,072.19
办公费	1,528,937.02	986,609.52
资料费	97,385.57	112,980.12
图文制作费	76,769.72	86,939.80
水电物管费	1,140,296.19	1,226,358.62
公务用车费	92,504.25	70,715.22
会议费	149,776.64	121,947.45
广告宣传费	1,128,842.39	1,439,857.91
中介机构费	317,358.49	275,204.97
折旧费	767,765.00	819,535.19
房租费	397,609.25	569,689.60
房产修缮费	462,192.34	478,213.7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3,466.24	358,422.29
无形资产摊销	200,489.25	320,887.91
软件费用	17,104.34	131,437.83
专业服务费	715,059.62	-
其他	912,431.15	896,960.74
合计	**50,361,276.80**	**35,867,315.64**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1,929,606.77	48,386,968.80
财产保险费	183,525.18	194,018.90
通讯费	1,086,882.83	894,422.84
差旅费	722,980.30	437,144.74
业务费	473,376.83	579,238.64
办公费	1,071,778.82	1,215,733.82
资料费	34,483.29	96,667.73
公务用车费	219,181.60	224,262.00
房租费	4,478,967.56	6,756,497.65
水电物管费	3,074,811.75	2,981,720.64
房产修缮费	158,326.34	170,631.30
会议费	434,119.60	420,109.66
中介机构费	4,332,752.30	4,324,922.12
协会会费	529,399.18	538,609.08
董事、监事会费	22,882.18	40,464.0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8,679.32	398,547.39
折旧费	2,138,212.20	1,937,917.47

无形资产摊销	2,067,191.77	1,408,95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5,364.60	3,194,963.13
安全生产费用	539,933.01	1,893,021.75
广告宣传费	247,896.50	145,009.43
其他	604,032.29	314,580.12
合计	**78,834,384.22**	**76,554,402.52**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课题费用	62,518,520.72	62,342,327.46
合计	**62,518,520.72**	**62,342,327.46**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515,899.24	123,284.58
减：利息收入	26,829,762.18	22,752,284.83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185,114.67	219,904.05
其他	-	-
合计	**-24,128,748.27**	**-22,409,096.20**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税收益	3,064,266.10	2,933,840.47
生育津贴	-	33,928.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9,677.48	81,571.78
稳岗补贴	2,841.70	93,782.93
污水费返还	-	17,501.20
研发资助	1,021,000.00	4,344,800.00
国高企业支持款项	400,000.00	-
合计	**4,647,785.28**	**7,505,424.70**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9,878,865.54	-11,033,022.52
合计	**-9,878,865.54**	**-11,033,022.52**

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7,699.11	-
捐赠利得	-	-
盘盈利得	-	-
政府补助	1,495,667.80	2,868,150.73
其他	24,989.65	920,928.52
合计	**1,538,356.56**	**3,789,07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项资金	400,000.00	-
设计著作奖励	-	500,000.00
科技奖	-	500,000.00
专利资助款	30,000.00	39,000.00
总部经营奖励金	1,050,000.00	1,584,900.00
清洁生产补贴	-	130,000.00
其他	15,667.80	114,250.73
合计	**1,495,667.80**	**2,868,150.73**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3,542,215.01	112,241.7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76.11	107,031.05
捐赠支出	6,600.00	35,472.79
其他	-	22,395.84
合计	**3,564,591.12**	**277,141.38**

43.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02,238.92	3,499,027.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1,089.33	-
合计	**5,613,328.25**	**3,499,027.69**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220,261.06	41,503,474.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84,574.45	11,033,022.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13,106.05	10,989,147.29
无形资产摊销	3,164.992.25	3,027,18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6.199.96	3,445,841.9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1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0.40	37,988.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2.185.63	123,28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081.24	-1,605,27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5,622.20	-8,227,50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82,669.94	-748,348,61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37,604.67	263,807,597.61
其他	-21,433,114.67	-26,523,4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2,450.44	-452,693,586.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数	243,736,655.82	384,690,676.73
减：现金的期初数	384,690,676.73	853,410,99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54,020.91	-468,720,319.8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243,736,655.82	384,690,676.73
其中：库存现金	41,655.95	33,24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208,902.26	381,206,98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86,097.61	3,450,452.2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	243,736,655.82	384,690,676.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该事项。

（二）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该事项。

（三）本期新增合并设立的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无新增设立的子公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其他事项。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90.00		设立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研究	64.9485		设立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	80,000,000.00	100	100

说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交易

项 目	关联方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占年度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收入百分比
提供劳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29,939.61	0.62%	29,809,894.58	1.46%
结算中心存单利息收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99,514.59	1.09%	20,821,166.25	1.0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关联方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84,950.17	-	6,509,00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9,600,967.61	-	781,257,447.75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　　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仅限办公）

负 责 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90165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 责 人：刘德江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9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3]第 0145 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57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325 传真:8354771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K

审 计 报 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3]第 0145 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总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DFUTP5FK

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7,075,607.15	7,075,607.15	50,300,835.22	50,300,835.22
应收账款	六.3	335,078,764.91	306,888,461.24	234,227,519.87	225,170,605.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60,501,635.78	48,657,805.29	22,709,705.85	18,509,685.30
其他应收款	六.5	785,208,142.06	802,453,829.95	873,553,466.37	860,964,215.79
存货	六.6	26,043,995.84	8,775,323.06	28,318,698.11	8,775,323.06
合同资产	六.7	349,846,572.69	348,535,776.22	162,264,174.85	162,264,17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759,709.99	418,259.89	445,771.32	
流动资产合计		1,772,074,274.07	1,719,205,862.65	1,615,556,827.41	1,561,108,160.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7,450,000.00		7,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1,813,875.35	1,813,875.35	6,738,317.92	6,738,31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969,683.49	969,683.49	1,024,013.03	1,024,013.03
固定资产	六.12	59,211,718.35	48,763,544.20	59,593,211.25	55,490,863.94
使用权资产	六.13	20,025,780.59	19,050,802.08	41,025,602.02	31,810,354.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6,805,418.46	13,221,924.69	12,425,190.55	8,500,190.49
开发支出	六.15	12,785,053.27	5,503,173.03	2,309,383.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3,363,239.13	13,122,970.84	14,417,945.41	13,814,54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7,831,392.61	17,791,043.55	10,827,665.30	10,661,91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06,161.25	127,687,017.23	148,361,328.74	135,490,205.63
资产总计		1,914,880,435.32	1,846,892,879.88	1,763,918,156.15	1,696,598,366.0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6,443,500.96		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82,481,744.64	76,981,762.30	83,726,243.85	79,177,552.37
预收款项	六.20	239,226.41	239,226.41	3,774,425.52	229,226.41
合同负债	六.21	777,860,458.50	777,592,874.43	657,329,376.04	656,982,473.3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74,580,171.56	168,739,165.79	254,292,524.29	250,638,660.11
应交税费	六.23	35,353,895.29	33,098,327.28	37,914,950.50	37,896,307.36
其他应付款	六.24	436,412,631.33	431,595,375.09	149,583,990.24	144,802,873.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3,371,628.69	1,488,246,731.30	1,192,121,510.44	1,169,727,09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21,452,038.32	20,460,744.91	42,776,630.79	32,898,388.70
长期应付款	六.26	5,056,315.81	1,519,388.34	5,990,254.77	2,420,54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7			200,319,064.42	200,319,06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18,103.99	21,980,133.25	249,085,949.98	235,637,995.08
负债合计		1,539,889,732.68	1,510,226,864.55	1,441,207,460.42	1,405,365,088.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22,311,738.87	18,089,722.79	22,255,193.32	18,089,72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508,837.28	1,508,837.28	6,233,279.85	6,233,279.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32	221,024,451.74	197,067,455.26	166,341,042.29	146,910,2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845,027.89	336,666,015.33	314,829,515.46	291,233,277.72
少数股东权益		10,145,674.75		7,881,18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90,702.64	336,666,015.33	322,710,695.73	291,233,27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4,880,435.32	1,846,892,879.88	1,763,918,156.15	1,696,598,3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33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2,080,951,832.16	2,038,312,217.87
减：营业成本	六.33	1,789,123,150.92	1,736,731,181.68	1,828,420,350.05	1,794,852,423.10
税金及附加	六.34	10,051,438.55	9,963,239.62	10,855,144.51	10,648,744.32
销售费用	六.35	27,972,578.84	24,636,791.77	50,361,276.80	49,057,855.20
管理费用	六.36	87,639,295.36	79,042,239.43	78,834,384.22	73,379,161.98
研发费用	六.37	68,830,652.81	68,830,652.81	62,518,520.72	62,518,520.72
财务费用	六.38	-21,982,659.70	-23,079,924.67	-24,128,748.27	-24,533,247.50
其中：利息费用		2,151,416.69	1,568,314.69	2,515,899.24	1,505,656.31
利息收入		-24,494,189.47	-24,992,933.08	-26,829,762.18	-26,203,411.52
加：其他收益	六.39	4,530,466.54	4,289,745.70	4,647,785.28	4,467,25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880.33		86,29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831,801.04	-47,527,512.42	-9,878,865.54	-9,878,86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45.43	-21,94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69,986.47	57,607,808.99	68,859,823.87	67,063,439.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7,467,689.14	7,467,688.49	1,538,356.56	1,493,167.8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230,368.68	229,205.30	3,564,591.12	3,562,27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07,306.93	64,846,292.18	66,833,589.31	64,994,330.7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2,636,225.07	744,716.13	5,613,328.25	5,822,21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1,081.86	64,101,576.05	61,220,261.06	59,172,116.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0,871,081.86	64,101,576.05	61,220,261.06	59,172,116.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1,081.86	64,101,576.05	61,220,261.06	59,172,116.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0,871,081.86	64,101,576.05	61,220,261.06	59,172,116.0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27,805.32	64,101,576.05	60,660,989.67	59,172,116.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276.54		559,27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5,557.43	5,595,557.43	6,233,279.85	6,233,279.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5,557.43	5,595,557.43	6,233,279.85	6,233,279.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5,557.43	5,595,557.43	6,233,279.85	6,233,279.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95,557.43	5,595,557.43	6,233,279.85	6,233,279.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损益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466,639.29	69,697,133.48	67,453,540.91	65,405,3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23,362.75	69,697,133.48	66,894,269.52	65,405,39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3,276.54	-	559,271.39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555,966.61	1,383,816,182.69	1,965,833,253.52	1,929,339,22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740.84	491,740.84	461,962.71	461,96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57,615.33	381,367,577.07	436,246,438.65	433,831,95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205,322.78	1,765,675,500.60	2,402,541,654.88	2,363,633,14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652,975.95	536,621,856.12	1,204,669,265.47	1,163,367,27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057,081.55	782,868,637.94	919,299,076.72	908,973,76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38,178.41	101,030,477.23	99,129,680.69	96,585,13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68,452.70	346,114,351.39	307,396,082.44	303,699,9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616,688.61	1,766,635,322.68	2,530,494,105.32	2,472,626,1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634.17	-959,822.08	-127,952,450.44	-108,993,00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880.33		86,29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6.00	4,1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20,000.00	10,5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64	-21,22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8,774.36	10,763,654.69	4,186.00	90,47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2,821.80	8,831,222.95	5,738,404.10	5,658,84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2,821.80	8,831,222.95	5,738,404.10	5,658,84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047.44	1,932,431.74	-5,734,218.10	-5,568,36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3,500.96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3,500.96	-	19,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8,350.58		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15,812.56	24,264,395.87	13,138,404.19	12,662,81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0,734.72	15,430,734.72	9,728,948.18	9,728,94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4,897.86	39,695,130.59	26,267,352.37	22,391,76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1,396.90	-39,695,130.59	-7,267,352.37	-22,391,76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6,810.17	-38,722,520.93	-140,954,020.91	-136,953,13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384,690,676.73	372,076,45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2,255,193.32		6,233,279.85		40,000,000.00	166,341,042.29	314,829,515.46	7,881,180.27	322,710,69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2,255,193.32		6,233,279.85		40,000,000.00	166,341,042.29	314,829,515.46	7,881,180.27	322,710,69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45.55		-4,724,442.57		-	54,683,409.45	50,015,512.43	2,264,494.48	52,280,00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5,557.43			68,627,805.32	74,223,362.75	2,243,276.54	76,466,63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45.55		-				56,545.55	-	56,545.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56,545.55						56,545.55		56,545.55
（三）利润分配									-	-24,264,395.87	-24,264,395.87	21,217.94	-24,243,177.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4,264,395.87	-24,264,395.87	-29,431.15	-24,293,827.02
3．其他										-	-	50,649.09	50,649.0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20,000.00			10,32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320,000.00			10,32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2,311,738.87	-	1,508,837.28		40,000,000.00	221,024,451.74	364,845,027.89	10,145,674.75	374,990,702.6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8,089,722.79				41,285,506.16	117,057,363.84	256,432,592.79	4,496,967.62	260,929,56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8,089,722.79				41,285,506.16	117,057,363.84	256,432,592.79	4,496,967.62	260,929,56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5,470.53		6,233,279.85		-1,285,506.16	49,283,678.45	58,396,922.67	3,384,212.65	61,781,13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3,279.85			60,660,989.67	66,894,269.52	559,271.39	67,453,54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5,470.53		-				4,165,470.53	-	4,165,470.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4,165,470.53						4,165,470.53		4,165,470.53
（三）利润分配									-1,285,506.16	-11,377,311.22	-12,662,817.38	2,824,941.26	-9,837,876.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2,662,817.38	-12,662,817.38	2,824,941.26	-9,837,876.12
3．其他									-1,285,506.16	1,285,506.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2,255,193.32	-	6,233,279.85		40,000,000.00	166,341,042.29	314,829,515.46	7,881,180.27	322,710,695.7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总院前身为深圳市建筑设计院，系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1991]10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中心、深圳市建筑设计院、深圳市建筑设计二院及深圳市建筑设计公司合并组建的副局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1993年7月，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1993]053号文批准，深圳市建筑设计院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并于1993年9月11日领取了深企法字043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6月，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1997]035号文批准，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2006年7月，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办（2006）35号文《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规划局将其拥有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的国有资产划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8月16日签署《关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

2007年8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控[2007]381号文《关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以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当中的人民币10,100,000.00元作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注册资金。2007年11月5日，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换领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44260B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控[2011]755号文《关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深总院于2012年2月14日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8,00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

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母公司以及公司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详细情况如下：

深总院下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共 16 家：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994 年 1 月 4 日	深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1994 年 1 月 7 日	深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994 年 1 月 4 日	深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98 年 11 月 9 日	重庆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武汉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	2003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肥分院	2008 年 7 月 1 日	合肥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成都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	昆明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	海口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	东莞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	西安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	南昌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天津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南京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	保定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总院下级全资及控股公司 3 户，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户，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	300万元	90%	是
深圳市四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设备	300万元	100%	否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研发销售工业产品	1077.7778万元	64.9485%	是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深圳市深总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四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9日，未实际投入注册资本，亦未实质性对外开展业务，故本年度未将其纳入深总院合并报表范围。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

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无明显的预期损失，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按相应应收权利形成的账龄时间，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的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5 年	50.00
5 年以上	80.00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组合，其他无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5 年	50.00
5 年以上	8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组合，其他无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

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存货包括生产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

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期末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期末，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受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b．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3	30	3.23
机器设备	0	10	10
运输设备	0	5	20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0	5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

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

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数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数，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承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

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设计费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证，证书编号：GR202144201107，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617.77	41,556.46
银行存款	204,131,403.84	240,209,001.75
其他货币资金	3,424,824.04	3,486,097.61
合计	207,559,845.65	243,736,655.8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保函保证金	6,758,338.30	7,146,999.07
履约保证金	-	-
被冻结银行款项	-	-
合计	6,758,338.30	7,146,999.07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1,013.00	-	201,013.00	105,000.00	-	10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874,594.15	-	6,874,594.15	54,820,686.30	4,624,851.08	50,195,835.22
合计	7,075,607.15	-	7,075,607.15	54,925,686.30	4,624,851.08	50,300,835.22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6,874,594.15	0.00	-
合计	6,874,594.15	0.00	-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624,851.08			4,624,851.08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5）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1,901,595.86
合　计	51,901,595.86

3、 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51,749,097.68	116,670,332.77	335,078,764.91	298,447,535.72	64,220,015.85	234,227,519.87
合计	451,749,097.68	116,670,332.77	335,078,764.91	298,447,535.72	64,220,015.85	234,227,519.87

（2）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70,532.61	100.00	45,835,266.31	50.00	45,835,266.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60,078,565.07	100.00	70,835,066.46	19.67	289,243,498.61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1,749,097.68	100.00	116,670,332.77	69.67	335,078,764.91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47,535.72	100.00	64,220,015.85	21.52	234,227,519.87
其中：账龄组合	298,447,535.72	100.00	64,220,015.85	21.52	234,227,519.87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8,447,535.72**	**100.00**	**64,220,015.85**	**21.52**	**234,227,519.87**

（4）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119,457.86	43.63	-	127,192,881.11	42.62	-
1至2年	70,415,991.98	19.56	6,428,020.10	79,401,448.30	26.61	7,937,144.83
2至3年	40,873,022.58	9.14	7,835,620.57	23,218,367.51	7.78	6,959,445.10
3至5年	39,311,938.37	13.13	17,188,661.95	18,456,167.09	6.18	9,175,732.57
5年以上	52,358,154.28	14.54	39,382,763.85	50,178,671.71	16.81	40,147,693.35
合计	**360,078,565.07**	**100**	**70,835,066.46**	**298,447,535.72**	**100.00**	**64,220,015.85**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四）。

（6）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田区教育局	代建费	23,609,430.67	1-2年	5.23
广东省中山市香山公证处	设计费	9,505,116.69	1年以内	2.1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8,777,999.97	1年以内	1.94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6,312,760.00	3-5年	1.40
株洲信息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	6,187,300.00	2-3年	1.37
合计		**54,392,607.33**		

4、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957,457.97	71.00	-	8,078,420.87	35.57	-
1 至 2 年	6,037,256.43	9.98	-	11,933,374.32	52.55	-
2 至 3 年	10,220,472.35	16.89	-	1,977,152.02	8.71	-
3 年以上	1,286,449.03	2.13	-	720,758.64	3.17	-
合计	**60,501,635.78**	**100.00**	**-**	**22,709,705.85**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0,465,751.55	17.30	1 年以内
北京奥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	9,730,878.75	16.0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北京赛天使装饰有限公司	客户	8,527,000.00	14.09	1 年以内、2-3 年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993,173.65	4.95	1 年以内
安徽深设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	1,842,656.33	3.05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33,559,460.28**	55.47	

5、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10,155,165.92	10,235,273.9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账款	775,052,976.14	863,318,192.43
合计	**785,208,142.06**	**873,553,466.37**

（一）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77,298,642.26	2,245,666.12	775,052,976.14	865,557,523.35	2,239,330.92	863,318,192.43
合计	**777,298,642.26**	**2,245,666.12**	**775,052,976.14**	**865,557,523.35**	**2,239,330.92**	**863,318,192.43**

（1）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53,154,347.22	0.01	6,335.20	回收可能性
关联方组合	720,747,013.17	-	-	回收可能性
其他组合		-	-	
合计	773,901,360.39	-	6,335.20	

（2）本期无处于第二阶段的款项

（3）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账龄组合	1,897,281.87	38.97	739,330.92	回收可能性
关联方组合	-	-	-	
其他组合	-	-	-	
合计	3,397,281.87		2,239,330.92	

（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3,811,617.16	94.59	-	-
1至2年	17,403,751.36	2.24	3,135.20	0.01
2至3年	13,111,759.71	1.69	-	-
3-5年	8,214,906.21	1.06	-	-
5年以上	3,256,607.82	0.42	742,530.92	22.80
合计	775,798,642.26	100.00	745,666.12	0.10

（续）

账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3,438,691.98	92.82	-	
账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47,861,071.82	5.53	-	
2至3年	6,628,331.84	0.77		
3-5年	2,029,275.15	0.23	82,124.23	4.05
5年以上	5,600,152.56	0.65	2,157,206.69	38.52
合计	**865,557,523.35**	**100**	**2,239,330.92**	0.26

（三）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归集资金、保证金	720,747,013.17	1年以内、1-2年	91.79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往来款	12,004,608.05	1年以内	1.5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42,786.14	1-2年	1.41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员工往来	7,201,488.99	1-2年	0.92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65,155.54	1-2年	0.68
合计		**756,361,051.89**		96.33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数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8,775,323.06	-	8,775,323.06
库存商品	2,110,238.02	-	2,110,238.02
原材料	996,113.08	-	996,113.08
周转材料	33,520.69	-	33,520.69
发出商品	1,109,096.22	-	1,109,096.22
委托加工物资	1,262,646.41	-	1,262,646.41
在产品	11,757,058.36	-	11,757,058.36
合计	**26,043,995.84**	-	**26,043,995.84**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数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8,775,323.06	-	8,775,323.06
库存商品	4,166,418.07	-	4,166,418.07
原材料	2,595,779.05	-	2,595,779.05

项目	期初数		
	账面数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143.70	-	5,143.70
发出商品	9,184,225.23	-	9,184,225.23
委托加工物资	194,298.84	-	194,298.84
在产品	3,397,510.16	-	3,397,510.16
合计	**28,318,698.11**	**-**	**28,318,698.11**

7．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计款	349,846,572.69	-	349,846,572.69	162,264,174.85	-	162,264,174.85
合计	**349,846,572.69**	**-**	**349,846,572.69**	**162,264,174.85**	**-**	**162,264,174.8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759,709.99	445,771.32
合计	**759,709.99**	**445,771.32**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5,038.07	1,508,837.28	1,813,875.35			
深圳市金达信建筑设计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合计	**705,038.07**	**1,108,837.28**	**1,813,875.35**			

说明：对深圳市金达信建筑设计公司的投资均是历史原因形成，该企业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成本 20.00 万元，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变动金额 494.549 万元，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金额 1,032.00 万元。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9,508,321.59	9,508,321.59
2、本年增加金额		
（1）外购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9,508,321.59	9,508,321.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8,484,308.56	8,484,308.56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54,329.54	54,329.5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8,538,638.10	8,538,638.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69,683.49	969,683.49
2、年初账面价值	1,024,013.03	1,024,013.03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135,658,549.84	2,732,053.12	2,745,623.40	29,220,897.15	10,425,384.21	180,782,507.72
2、本年增加金额	-	14,289.00	157,507.48	3,042,743.84	10,303,873.56	13,518,413.88
（1）购置	-	14,289.00	157,507.48	3,042,743.84	10,303,873.56	13,518,413.88
3、本年减少金额	-	22,101.77	-	12,389.00	2,237,130.56	2,271,621.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	-	12,389.00	2,237,130.56	2,271,621.33
（2）其他	-	22,101.77	-	-	-	-
4、年末数	135,658,549.84	2,724,240.35	2,903,130.88	32,251,251.99	18,492,127.21	192,029,300.2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89,231,756.64	1,954,598.92	2,172,236.96	23,154,680.12	4,676,023.83	121,189,296.47
2、本年增加金额	6,194,394.46	110,106.98	190,194.93	3,378,973.94	1,858,802.84	11,732,473.15
（1）计提	6,194,394.46	110,106.98	190,194.93	3,378,973.94	1,858,802.84	11,732,473.15
3、本年减少金额				12,227.99	91,959.71	104,187.70
（1）处置或报废				12,227.99	91,959.71	104,187.70
4、年末数	95,426,151.10	2,064,705.90	2,362,431.89	26,521,426.07	6,442,866.96	132,817,581.9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232,398.74	659,534.45	540,698.99	5,729,825.92	12,049,260.25	59,211,718.35
2、年初账面价值	46,426,793.20	777,454.20	573,386.44	6,066,217.03	5,749,360.38	59,593,211.25

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280,541.20	-	14,571,297.50	45,709,243.70
其中：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60,280,541.20	-	14,571,297.50	45,709,243.70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54,939.18	6,428,523.93	-	25,683,463.11
其中：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9,254,939.18	6,428,523.93	-	25,683,463.1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025,602.02			20,025,780.59
其中：土地	-			-
房屋及建筑物	41,025,602.02			20,025,780.5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025,602.02			20,025,780.59
其中：土地	-			-
房屋及建筑物	41,025,602.02			20,025,780.5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其他	-			-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设计、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37,309,218.11	37,309,218.11
2、本年增加金额	7,949,550.24	7,949,550.24
（1）购置	7,949,550.24	7,949,550.2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45,258,768.35	45,258,768.3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4,884,027.56	24,884,027.56
2、本年增加金额	3,569,322.33	3,569,322.33
（1）摊销	3,569,322.33	3,569,322.3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28,453,349.89	28,453,349.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805,418.46	16,805,418.46
2、年初账面价值	12,425,190.55	12,425,190.55

15. 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职工薪酬	5,852,827.24	1,801,319.99
折旧费	155,441.98	3,315.17
材料费	757,831.20	389,748.02
劳务费	68,046.20	45,018.43
服务费	5,503,173.03	-
其他费用	172,461.14	16,078.06
房租费	275,272.48	53,903.59
合计	**12,785,053.27**	**2,309,383.26**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备注
物业公司办公室装修款	603,396.21		363,127.92	240,268.29	
设计大厦中央空调末端设备更换	331,381.10		248,507.28	82,873.82	
设计大厦电梯更换改造工程	370,866.91		234,231.84	136,635.07	
智源云设计及服务	217,947.32		158,556.96	59,390.36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总部办公空间智能化工程	1,629,286.22		654,013.44	975,272.78	
深圳湾总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2,563,044.28		904,192.08	1,658,852.20	
深圳湾公司总部公共区域装修	178,515.22		78,181.80	100,333.42	
深圳湾总部办公空间硬装软装服务费	2,423,031.60		963,649.08	1,459,382.52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室内设计费	103,333.43		39,999.96	63,333.47	
城市学院装修工程	158,335.51	117,350.02	66,752.81	208,932.72	
设计大厦装修改造	2,579,055.13	3,357,280.86	865,503.36	5,070,832.63	
深圳湾生态园幕墙工程	551,844.56		141,257.76	410,586.80	
技术成果宣传展厅装修费	448,863.87	258,433.96	-	707,297.83	
设计大厦 15F 办公空间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	1,920,618.44	105,122.45	418,271.00	1,607,469.89	
设计大厦变压器项目	338,425.61		78,098.28	260,327.33	
深圳湾 30 楼 3015 房装修		108,898.30	1,814.97	107,083.33	
北京分院办公室装修		218,000.00	3,633.33	214,366.67	
合计	**14,417,945.41**	**4,165,085.59**	**5,219,791.87**	**13,363,239.13**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17,806,970.97	10,661,916.7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使用权资产	24,421.64	165,748.60

合计	17,831,392.61	10,827,665.30

1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443,500.96	5,500,000.00
合计	6,443,500.96	5,500,000.00

19.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设计费、工程项目款、图文制作费等	82,481,744.64	83,726,243.85
合计	82,481,744.64	83,726,243.85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7,196,097.03	48,935,953.49
1至2年	23,753,687.81	25,991,265.49
2至3年	12,890,662.15	4,819,059.88
3年以上	8,641,297.65	3,979,964.99
合计	82,481,744.64	83,726,243.85

（3）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11,735,657.34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安徽深设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422,752.66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北京奥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229,787.98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伟佑设计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621,344.84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赣州市深澜建筑参数化设计有限公司	2,496,180.0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合计	28,505,722.82	

20.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	1,668,435.42

1年以上	239,226.41	2,105,990.10
合计	239,226.41	3,774,425.52

（2）大额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白药天颐茶源临沧茶庄有限公司	199,000.00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合计	199,000.00	

21．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设计款	777,860,458.50	857,648,440.4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200,319,064.42
合计	777,860,458.50	657,329,376.04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53,230,230.86	781,339,806.89	860,762,286.65	173,807,75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2,293.43	51,964,295.01	52,192,417.98	484,170.46
三、辞退福利	350,000.00	1,173,872.49	1,235,622.49	288,2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4,292,524.29	834,477,974.39	914,190,327.12	174,580,171.5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572,896.08	708,112,770.97	787,892,409.27	171,793,257.78
2、职工福利费	84,037.78	5,941,669.69	5,902,959.09	122,748.38
3、社会保险费	68,211.17	22,951,172.54	22,589,383.71	430,0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185.11	19,938,020.70	19,998,205.81	
工伤保险费	3,947.36	613,365.41	617,312.77	
生育保险费	4,078.70	1,339,387.73	1,343,466.43	
其他	-	1,060,398.70	630,398.70	430,000.00
4、住房公积金	-	37,597,395.41	37,603,383.65	-5,988.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9,385.83	6,730,198.28	6,767,550.93	1,462,033.18
6、短期带薪缺勤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7、非货币性福利	-			
8、其他	5,700.00	6,600.00	6,600.00	5,700.00
合计	253,230,230.86	781,339,806.89	860,762,286.65	173,807,751.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704,794.91	46,400,807.84	46,621,432.29	484,170.46
2、失业保险费	7,498.52	560,517.51	568,016.03	-
3、企业年金缴费	-	5,002,969.66	5,002,969.66	-
合计	712,293.43	51,964,295.01	52,192,417.98	484,170.46

23．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27,635.14	4,176,670.01
营业税	110,136.00	110,136.00
城建税	125,935.17	143,860.53
企业所得税	25,089,895.87	21,975,839.55
个人所得税	7,571,622.38	11,256,227.77
印花税	22,557.18	111,101.82
教育费附加	59,119.04	62,139.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90.10	41,428.23
其他代扣代缴税费	7,182.38	5,613.48
待认证进项税额	-	31,933.91
其他	7,322.03	-
合计	35,353,895.29	37,914,950.50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15,645.99	15,645.99
其他应付款	436,396,985.34	149,568,344.25
合计	436,412,631.33	149,583,990.24

（1）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5,645.99	15,645.99

（2）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8,940,262.27	4,867,429.28
1至2年	5,431,155.34	109,712,314.46
2至3年	6,921,581.52	4,470,166.74
3年以上	15,103,986.21	30,518,433.77
合计	**436,396,985.34**	**149,568,344.25**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42,786.14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7,201,488.99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深圳市诚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65,155.54	项目尚未最终完成
合计	**23,609,430.67**	

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657,796.20	45,610,123.0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05,757.88	2,833,492.2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净额	**21,452,038.32**	**42,776,630.79**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管基金	37,684.23	40,841.79
设计大厦公共设施专用基金	2,344,888.77	2,574,884.96
本体维修基金	47,922.61	50,339.41
专项应付款	1,519,388.34	2,420,541.9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1,106,431.86	903,646.65
合计	**5,056,315.81**	**5,990,254.77**

（1）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高层结构基于拓扑和尺寸优化理论的抗风优化设计研究 B2 类	77,104.46	173,440.43
工业化建筑装饰装修标准化设计和协同设计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4,765.70	4,765.70
建筑结构中大宗工程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B1 类	172,649.46	304,475.10
绿色建筑设计方法研究	69,711.43	5,109.29
孟建民杰出人才专项款	106.89	2,080.92
孟建民院士工作经费补助	3,464.10	51,249.39
目标和效果导向的绿色建筑设计原理和方法体系	30,307.60	33,811.00
南方地区大型综合体建筑绿色设计新方法与技术协同优化	606.83	3,400.57
南方地区高大空间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新办法与技术协同优化	3,400.57	606.83
青年创新及学术基金	157,060.69	342,460.69
全国三甲医院能耗现状与节能策略研究 B1 类	-	91,366.33
适应深圳市发展需要的装配式建筑体系前期研究	71,758.77	71,758.77
王建国院士工作经费补助	145.90	782.00
院士工作站	-	800,000.00
渣土砖制品及建筑应用技术标准 B3 类	484,791.00	494,720.00
北京大学专项课题经费（汪国平）	-214,994.48	-214,994.48
表面沉积呼出飞沫蒸发残留物再悬浮特性及病房环境控制方法研究（B1 类）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建筑工程抗风设计标准（B3 类）	141,509.42	141,509.42
安全生产奖励金	17,000.00	14,000.00
基于理论创新的中国建筑体制机制探索与建议（B1 类，40 万）	400,000.00	-
合计	1,519,388.34	2,420,541.96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	200,319,064.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合计	-	200,319,064.42

2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投资准备	632,464.58	-	-	632,464.58
资本溢价	6,726,646.21	-	-	6,726,646.21
其他资本公积	14,896,082.53	56,545.55	-	14,952,628.08
合计	**22,255,193.32**	**56,545.55**	**-**	**22,311,738.87**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3,279.85	-4,724,442.57					1,508,837.2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3,279.85	-4,724,442.57					1,508,837.28
合计	**6,233,279.85**	**-4,724,442.57**					**1,508,837.28**

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475,000.00	-	-	37,47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金	2,525,000.00	-	-	2,525,000.00
合计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341,042.2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341,042.2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27,805.3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应付利润	24,264,395.87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320,000.00	-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024,451.74**	**-**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9,035,594.08	1,782,120,653.77	2,063,916,573.58	1,825,083,560.92
其他业务	22,192,129.10	700,2497.15	17,035,258.58	3,336,789.13
合计	**2,071,227,723.18**	**1,789,123,150.92**	**2,080,951,832.16**	**1,828,420,350.05**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设计费	1,799,117,959.42	1,556,467,773.81	1,735,912,794.06	1,493,539,380.10
物业管理	29,437,161.23	20,726,752.84	23,153,355.77	25,737,255.85
代建业务	162,624,310.69	154,653,288.69	269,506,447.85	278,842,067.46
产品销售及租赁	26,986,121.95	26,463,589.33	10,384,116.27	6,730,685.51
工程造价咨询	28,344,344.19	23,809,249.10	24,088,300.00	20,234,172.00
建筑服务	2,525,696.60	-	871,559.63	-
合计	**2,049,035,594.08**	**1,782,120,653.77**	**2,063,916,573.58**	**1,825,083,560.92**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7,763.35	4,950,683.94
教育费附加	2,143,428.00	2,293,876.07
地方教育附加	1,067,170.00	1,250,438.35
印花税	1,039,665.79	762,914.34
房产税	850,193.43	1,130,137.93
土地使用税	100,479.24	112,689.42
车船使用税	9,130.00	4,530.00
其他	363,608.74	349,874.46
合计	**10,051,438.55**	**10,855,144.51**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980,620.31	40,407,120.94
网络通讯费	1,146,335.86	1,071,106.15
差旅费	467,078.06	378,798.13
业务招待费	272,499.67	276,264.12
办公费	1,230,668.25	1,528,937.02
资料费	95,811.59	97,385.57
图文制作费	183,742.73	76,769.72
水电物管费	934,039.29	1,140,296.19
公务用车费	63,230.67	92,504.25
会议费	31,097.15	149,776.64
广告宣传费	2,110,112.52	1,128,842.39
中介机构费	334,109.03	317,358.49
折旧费	553,925.95	767,765.00
房租费	-332,471.83	397,609.25
房产修缮费	279,838.78	462,192.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9,877.79	223,466.24
无形资产摊销	123,865.28	200,489.25
软件费用	88,053.10	17,104.34
专业服务费	2,450,704.01	715,059.62
其他	749,440.63	912,431.15
合计	27,972,578.84	50,361,276.80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7,481,499.15	51,929,606.77
财产保险费	178,301.89	183,525.18
网络通讯费	1,467,311.00	1,086,882.83
差旅费	317,543.81	722,980.30
业务费	471,999.70	473,376.83
办公费	1,447,375.42	1,071,778.82
资料费	28,754.75	34,483.29
公务用车费	211,680.20	219,181.60
房租费	5,324,938.54	4,478,967.56
水电物管费	3,162,185.63	3,074,811.75
房产修缮费	359,093.43	158,326.34
会议费	110,039.58	434,119.60
中介机构费	5,240,453.81	4,332,752.30

协会会费	594,735.04	529,399.18
董事、监事会费	4,536.00	22,882.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5,071.33	158,679.32
折旧费	2,181,738.23	2,138,212.20
无形资产摊销	2,635,753.38	2,067,19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4,309.82	4,325,364.60
安全生产费用	400,310.05	539,933.01
广告宣传费	209,853.12	247,896.50
其他	911,811.48	804,032.29
合计	**87,639,295.36**	**78,834,384.22**

37．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课题费用	68,830,652.81	62,518,520.72
合计	**68,830,652.81**	**62,518,520.72**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2,151,416.69	2,515,899.24
减：利息收入	24,494,189.48	26,929,762.18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手续费	360,113.09	185,114.67
其他		-
合计	**-21,982,659.70**	**-24,128,748.27**

39．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税收益	3,117,106.43	3,064,266.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259.85	159,677.48
稳岗补贴	734,345.38	2,841.70
污水费返还	517,005.88	-
研发资助	-	1,021,000.00
国高企业支持款项	-	400,000.00
合计	**4,530,466.54**	**4,647,785.28**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47,831,801.04	-9,878,865.54
合计	**-47,831,801.04**	**-9,878,865.54**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17,699.11
政府补助	223,155.00	1,495,667.80
其他	7,244,534.14	24,989.65
合计	**7,467,689.14**	**1,538,35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项资金	-	400,000.00
专利资助款	-	30,000.00
总部经营奖励金	-	1,050,000.00
其他	223,155.00	15,667.80
合计	**223,155.00**	**1,495,667.80**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10,849.91	3,542,215.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2.30	15,776.11
捐赠支出	-	6,600.00
其他	18,356.47	-
合计	**230,368.68**	**3,564,591.12**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80,565.93	4,602,238.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4,340.86	1,011,089.33
合计	**2,636,225.07**	**5,613,328.25**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871,081.86	61,220,261.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831,801.04	10,084,57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32,473.15	11,413,106.05
无形资产摊销	3,569,322.33	3,164,99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19,791.87	4,676,199.9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2.30	9,16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1,416.69	2,042,185.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3,727.31	1,256,08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9.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4,702.27	-7,565,62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895,792.76	-141,782,66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826,652.87	-51,037,604.67
其他	-	-21,433,1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634.17	-127,952,450.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207,559,845.65	243,736,655.82
减：现金的期初数	243,736,655.82	384,690,676.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6,810.17	-140,954,020.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207,559,845.65	243,736,655.82
其中：库存现金	3,617.77	41,65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131,403.84	240,208,90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24,824.04	3,486,097.6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	207,559,845.65	243,736,655.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该事项。

（二）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该事项。

（三）本期新增合并设立的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无新增设立的子公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其他事项。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90.00	-	设立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研究	64.9485	-	设立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	80,000,000.00	100	100

说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关联交易

项 目	关联方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占年度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收入百分比
提供劳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81,281.14	0.64%	12,929,939.61	0.62%
结算中心存单利息收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45,658.37	1.33%	22,699,514.59	1.0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1）关联方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3,863.70	-	10,584,950.17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747,013.17	-	789,600,967.61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　　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CK（仅限办公）

负 责 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3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 责 人：刘德江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9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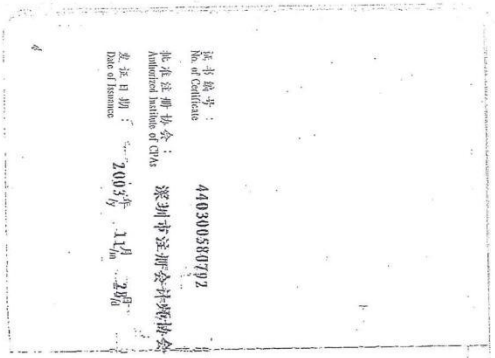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杜金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26703284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58079Z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11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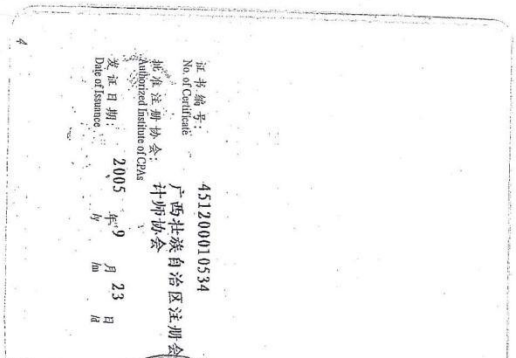


4403058079Z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 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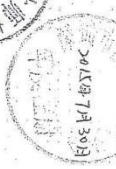
姓　　名 吴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贺州汇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68111506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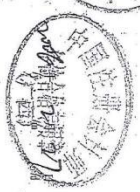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12000105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9月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7月30日

2023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0234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P34BPZJU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8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 计 报 告

鹏盛审字[2024]00234 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春竹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慧斌

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8,115,594.75	157,828,276.26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7,075,607.15	7,075,607.15
应收账款	五、2	296,920,388.07	283,382,369.86	335,078,764.91	306,888,461.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0,691,829.04	46,920,385.50	60,501,635.78	48,657,805.2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4	789,587,113.42	801,695,782.76	785,208,142.06	802,453,829.95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48,745,855.77	8,775,323.06	26,043,995.84	8,775,323.06
其中：原材料		10,990,158.25		2,595,779.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8,453,208.85		4,166.418.07	
合同资产	五、6	395,174,098.81	395,174,098.81	349,846,572.69	348,535,77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2,428.58	-	759,709.99	418,259.89
流动资产合计		1,749,267,308.44	1,693,776,236.25	1,772,074,274.07	1,719,205,862.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71,390.00		7,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1,750,338.20	1,750,338.20	1,813,875.35	1,813,87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916,640.00	916,640.00	969,683.49	969,683.49
固定资产	五、10	45,556,858.29	41,904,642.38	59,211,718.35	48,763,544.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86,353,878.65	180,634,457.43	192,029,300.27	179,392,200.63
累计折旧		140,797,020.36	138,729,815.05	132,817,581.92	130,628,656.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2,771,875.60	7,017,994.38	20,025,780.59	19,050,802.08
无形资产	五、12	14,685,459.57	11,610,525.68	16,805,418.46	13,221,924.69
开发支出	五、13	33,886,923.52	20,542,761.69	12,785,053.27	5,503,173.0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9,467,629.09	9,182,447.98	13,363,239.13	13,122,9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9,246,225.06	19,128,240.94	17,831,392.61	17,791,04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81,949.33	123,924,981.25	142,806,161.25	127,687,017.23
资产总计		1,887,549,257.77	1,817,701,217.50	1,914,880,435.32	1,846,892,87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4,000,000.00		6,443,50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73,321,557.71	71,890,007.70	82,481,744.64	76,981,762.30
预收款项	五、18	2,434,970.62	199,000.00	239,226.41	239,226.41
合同负债	五、19	576,858,786.41	576,468,138.19	777,860,458.50	777,592,874.4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61,354,028.61	154,068,044.70	174,580,171.56	168,739,165.79
应交税费	五、21	30,332,872.88	29,982,228.44	35,353,895.29	33,098,327.28
其他应付款	五、22	647,199,839.93	641,716,907.42	436,412,631.33	431,595,375.09
其中：应付股利		15,645.99	15,645.99	15,645.99	15,645.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5,502,056.16	1,474,324,326.45	1,513,371,628.69	1,488,246,73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3	13,530,414.33	7,806,214.78	21,452,038.32	20,460,744.91
长期应付款	五、24	4,445,774.16	667,942.72	5,056,315.81	1,519,388.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3,500,000.00	3,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6	21,560.85		9,74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7,749.34	11,974,157.50	26,518,103.99	21,980,133.25
负债合计		1,526,999,805.50	1,486,298,483.95	1,539,889,732.68	1,510,226,86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2,494,126.13	18,089,722.79	22,311,738.87	18,089,72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1,445,300.13	1,445,300.13	1,508,837.28	1,508,837.2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37,475,000.00	37,475,000.00	37,475,000.00	37,475,000.00
任意公积金		2,525,000.00	2,525,000.00	2,525,000.00	2,525,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1	210,403,404.33	191,867,710.63	221,024,451.74	197,067,45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42,830.59	331,402,733.55	364,845,027.89	336,666,015.33
少数股东权益		6,206,621.68		10,145,67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549,452.27	331,402,733.55	374,990,702.64	336,666,01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7,549,257.77	1,817,701,217.50	1,914,880,435.32	1,846,892,87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712,517,004.46	1,677,294,966.18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712,517,004.46	1,677,294,966.18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8,105,235.63	1,643,548,309.57	1,961,634,456.78	1,896,124,180.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498,824,688.32	1,466,960,333.17	1,789,123,150.92	1,736,731,181.68
税金及附加	五、33	8,810,378.10	8,601,418.33	10,051,438.55	9,963,239.62
销售费用	五、34	42,539,136.42	39,964,113.20	27,972,578.84	24,636,791.77
管理费用	五、35	78,401,485.34	71,000,499.53	87,639,295.36	79,042,239.43
研发费用	五、36	80,151,723.10	79,163,382.58	68,830,652.81	68,830,652.81
财务费用	五、37	-20,622,175.65	-22,141,437.24	-21,982,659.70	-23,079,924.67
其中：利息费用		1,586,785.44	899,885.71	2,151,416.69	1,568,314.69
利息收入		-22,378,183.93	-23,191,607.98	-24,494,388.45	-24,993,132.0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38	10,140,929.03	10,017,216.85	4,530,466.54	4,289,74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15.62		264,88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408,297.62	-8,914,649.26	-47,831,801.04	-47,527,51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63,630.62	163,630.62	-21,945.43	-21,94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8,030.86	35,320,170.44	66,269,986.47	57,607,808.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488,055.10	1,388,054.19	7,467,689.14	7,467,688.49
其中：政府补助		268,283.60	268,283.60	223,155.00	223,155.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3,758,886.83	3,754,914.05	230,368.68	229,20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37,199.13	32,953,310.58	73,507,306.93	64,846,292.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8,041,854.04	9,153,933.08	2,636,225.07	744,71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5,345.09	23,799,377.50	70,871,081.86	64,101,57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5,345.09	23,799,377.50	70,871,081.86	64,101,57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78,074.72	23,799,377.50	68,627,805.32	64,101,576.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729.63		2,243,27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1,537.15	-1,611,537.15	5,595,557.43	5,595,557.43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1,537.15	-1,611,537.15	5,595,557.43	5,595,557.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1,537.15	-1,611,537.15	5,595,557.43	5,595,557.4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37.15	-63,537.15	5,595,557.43	5,595,557.4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548,000.00	-1,548,00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83,807.94	22,187,840.35	76,466,639.29	69,697,133.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66,537.57	22,187,840.35	74,223,362.75	69,697,133.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2,729.63		2,243,276.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663,295.96	902,613,524.37	1,440,555,966.61	1,383,816,18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509.71	213,860.52	491,740.84	491,7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16,663.30	476,800,211.26	389,157,615.33	381,367,57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519,468.97	1,379,627,596.15	1,830,205,322.78	1,765,675,50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00,469.59	138,666,267.59	591,652,975.95	536,621,85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357,066.02	751,314,727.56	801,057,081.55	782,868,63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23,717.67	87,353,433.12	102,438,178.41	101,030,47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35,581.46	391,525,086.17	319,468,452.70	346,114,35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116,834.74	1,368,859,514.44	1,814,616,688.61	1,766,635,3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634.23	10,768,081.71	15,588,634.17	-959,82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315.62		264,88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00	1,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20,000.00	10,5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64	-21,22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	308,795.62	10,498,774.36	10,763,6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6,556.06	4,418,092.10	21,252,821.80	8,831,22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9,790.00	4,421,3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346.06	8,839,482.10	21,252,821.80	8,831,2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866.06	-8,530,686.48	-10,754,047.44	1,932,43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6,993,500.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6,993,50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7,696.70		6,158,35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65,525.68	27,451,122.13	26,415,812.56	24,264,39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243.15		34,14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8,796.69	13,358,796.69	15,430,734.72	15,430,73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2,019.07	40,809,918.82	48,004,897.86	39,695,13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2,019.07	-40,809,918.82	-41,011,396.90	-39,695,13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4,250.90	-38,572,523.59	-36,176,810.17	-38,722,52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15,594.75	157,828,276.26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22,311,738.87	-	1,508,837.28	-	40,000,000.00	-	221,024,451.74	364,845,027.89	10,145,674.75	374,990,70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22,311,738.87	-	1,508,837.28	-	40,000,000.00	-	221,024,451.74	364,845,027.89	10,145,674.75	374,990,70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2,387.26	-	-63,537.15	-	-	-	-10,621,047.41	-10,502,197.30	-3,939,053.07	-14,441,25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1,537.15				18,378,074.72	16,766,537.57	-3,382,729.63	13,383,80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82,387.26	-	-	-	-	-	-	182,387.26	-522,177.26	-339,79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2,387.26								-522,177.26	-522,177.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27,451,122.13	-27,451,122.13	-34,146.18	-27,485,268.31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51,122.13	-27,451,122.13	-34,146.18	-27,485,268.31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548,000.00	-	-	-	-1,548,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48,000.00				-1,548,000.00	-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22,494,126.13	-	1,445,300.13	-	40,000,000.00	-	210,403,404.33	354,342,830.59	6,206,621.68	360,549,45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2,255,193.32		6,233,279.85		40,000,000.00		166,341,042.29	314,829,515.46	7,881,180.27	322,710,69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22,255,193.32	-	6,233,279.85	-	40,000,000.00	-	166,341,042.29	314,829,515.46	7,881,180.27	322,710,69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6,545.55	-	-4,724,442.57	-	-	-	54,683,409.45	50,015,512.43	2,264,494.48	52,280,00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5,557.43				68,627,805.32	74,223,362.75	2,243,276.54	76,466,63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6,545.55	-	-	-	-	-	-	56,545.55		56,545.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56,545.55							56,545.55		56,545.5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24,264,395.87	-24,264,395.87	21,217.94	-24,243,177.93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64,395.87	-24,264,395.87	-29,431.15	-24,293,827.02
4.其他													50,649.09	50,649.0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0,320,000.00	-	-	-	10,320,00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320,000.00				10,320,000.00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22,311,738.87	-	1,508,837.28	-	40,000,000.00	-	221,024,451.74	364,845,027.89	10,145,674.75	374,990,70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44260B，法定代表人：廖凯，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 万元，股权占比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详细情况如下：

深总院下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共18家：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994年1月4日	深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1994年1月7日	深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994年1月4日	深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98年11月9日	重庆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	2002年11月26日	武汉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	2003年3月17日	北京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肥分院	2008年7月1日	合肥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8年11月11日	成都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0年2月10日	昆明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1年4月7日	海口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2年9月27日	东莞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让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2年4月26日	西安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南昌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9年1月17日	天津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南京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2年10月8日	保定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3年2月2日	广州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阜阳市	承接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是

深总院下级全资及控股公司共 4 户，纳入本次合并报表范围 4 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	300 万元	100.00%	是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研发销售工业产品	1077.7778 万元	64.95%	是
深圳绿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材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0 万元	51.00%	是
深圳市四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设备	300 万元	100.00%	是

（七） 合营安排分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应收类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类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类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类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

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

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专利权及专利技术	受益期内摊销	直线法
软件	受益期内摊销	直线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

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

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

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

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设计费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3.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3,158.70	3,617.77
银行存款	164,416,024.35	204,131,403.84
其他货币资金	3,676,411.70	3,424,824.04
合 计	168,115,594.75	207,559,845.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3,375,000.00	6,758,338.30
履约保证金		
被冻结银行款项	2,671,321.76	
合 计	6,046,321.76	6,758,338.30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809,459.12	20.76%	43,904,729.56	50.00%	43,904,72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169,991.34	79.24%	82,154,332.83	24.51%	253,015,658.51
合 计	422,979,450.46	100.00%	126,059,062.39	74.51%	296,920,388.0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70,532.61	20.29%	45,835,266.31	50.00%	45,835,26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078,565.07	79.71%	70,835,066.46	19.67%	289,243,498.61
合 计	451,749,097.68	100.00%	116,670,332.77	69.67%	335,078,764.91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390,477.72	-	0.00%	157,119,457.86	-	0.00%
1-2 年	35,066,404.36	3,506,640.44	10.00%	70,415,991.98	6,428,020.10	9.13%
2-3 年	42,063,863.25	12,619,158.98	30.00%	40,873,022.58	7,835,620.57	19.17%
3-5 年	57,087,155.84	28,543,577.93	50.00%	39,311,938.37	17,188,661.95	43.72%
5 年以上	65,562,090.17	37,484,955.48	57.17%	52,358,154.28	39,382,763.85	75.22%
小 计	335,169,991.34	82,154,332.83		360,078,565.07	70,835,066.46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田区教育局	23,598,956.29	5.58%	7,079,421.20
广东省中山市香山公证处	9,505,116.69	2.25%	950,511.67
宁夏鸿海置业有限公司	8,328,265.53	1.97%	2,296,249.01
湘潭恒泽置业有限公司	7,401,051.01	1.75%	1,855,224.90
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	7,161,376.82	1.59%	1,859,514.89
小 计	55,994,766.34	13.13%	14,040,921.66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55,994,766.3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3.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4,040,921.66 元。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11,106.37	20.54%		10,411,106.37	42,957,457.97	71.00%		42,957,457.97
1-2 年	27,463,654.27	54.18%		27,463,654.27	6,037,256.43	9.98%		6,037,256.43
2-3 年	4,652,613.84	9.18%		4,652,613.84	10,220,472.35	16.89%		10,220,472.35
3 年以上	8,164,454.56	16.11%		8,164,454.56	1,286,449.03	2.13%		1,286,449.03
合 计	50,691,829.04	100.00%		50,691,829.04	60,501,635.78	100.00%		60,501,635.78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北京奥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902,105.55	尚未结算
北京赛天使装饰有限公司	8,527,000.00	尚未结算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79,763.32	尚未结算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972,139.19	尚未结算
北京光科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东辰远景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42,969.69	尚未结算
小 计	28,753,977.7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奥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902,105.55	21.5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65,751.55	20.65%
北京赛天使装饰有限公司	8,527,000.00	16.82%
北京天元中斯建筑有限公司	3,837,000.00	7.57%
安徽深设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44,456.33	3.64%
小 计	35,576,313.43	70.18%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35,576,313.4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18%。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4,376,705.31	1-2年	0.55%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2,393,092.74	1年以内	0.30%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2,214,656.00	1年以内	0.28%	
小　计		652,956,268.84			

5.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90,158.25		10,990,158.25	996,113.08		996,113.08
生产成本	13,535,923.30		13,535,923.30			-
合同履约成本	4,738,717.86		4,738,717.86			-
库存商品	8,453,208.85		8,453,208.85	2,110,238.02		2,110,238.02
发出商品	1,109,096.22		1,109,096.22	1,109,096.22		1,109,096.22
委托加工物资	1,106,646.41		1,106,646.41	1,262,646.41		1,262,646.41
低值易耗品	3,261.13		3,261.13			-
其他周转材料	33,520.69		33,520.69	33,520.69		33,520.69
劳务成本	8,775,323.06		8,775,323.06	8,775,323.06		8,775,323.06
在产品				11,757,058.36		11,757,058.36
合　计	48,745,855.77		48,745,855.77	26,043,995.84		26,043,995.84

6.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计款	395,174,098.81		395,174,098.81	349,846,572.69		349,846,572.69
合　计	395,174,098.81		395,174,098.81	349,846,572.69		349,846,572.6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32,428.58	759,709.99
合　计	32,428.58	759,709.99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7,916,777.61	10,155,165.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1,670,335.81	775,052,976.14
合 计	789,587,113.42	785,208,142.06

（2） 应收利息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控结算中心	10,155,165.92	18,048,345.03	20,286,733.34	7,916,777.61
合 计	10,155,165.92	18,048,345.03	20,286,733.34	7,916,777.61

（3）其他应收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则的其他应收款项	1,500,000.00	0.19%	1,5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82,435,569.93	99.81%	765,234.12	0.09%	781,670,335.81
合 计	783,935,569.93	100.00%	2,265,234.12		781,670,335.81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则的其他应收款项	1,500,000.00	0.19%	1,5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75,798,642.26	99.81%	745,666.12	0.09%	775,052,976.14
合 计	777,298,642.26	100.00%	2,245,666.12		775,052,976.14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05,253,762.24		733,811,617.16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37,619,886.26	13,297.59	17,403,751.36	3,135.20
2 至 3 年	15,655,113.12	9,405.61	13,111,759.71	
3 至 5 年	16,787,992.54		8,214,906.21	
5 年以上	7,118,815.77	742,530.92	3,256,607.82	742,530.92
合 计	782,435,569.93	765,234.12	775,798,642.26	745,666.12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335.20		2,239,330.92	2,245,666.12
期初余额在本期	6,335.20		2,239,330.92	2,245,666.12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68.00			19,568.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25,903.20	-	2,239,330.92	2,265,234.12

4）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89,946,195.28		
员工往来款	13,401,559.1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34,398,296.83		
往来账龄组合	46,189,518.69		
其中：1 年以内	31,782,076.12	-	
1-2 年	10,645,789.29	13,297.59	0.12%
2-3 年	690,067.09	9,405.61	1.36%
3-5 年	-		
5 年以上	3,071,586.19	2,242,530.92	73.01%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783,935,569.93	2,265,234.12	74.50%

（续）

组合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员工往来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01,946,680.68		
往来账龄组合	75,351,961.58		
其中：1 年以内	31,864,936.48		
1-2 年	17,403,751.36	3,135.20	0.02%
2-3 年	13,111,759.71		
3-5 年	8,214,906.21		
5 年以上	4,756,607.82	2,242,530.92	47.15%
小 计	777,298,642.26	2,245,666.12	47.16%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0,034,104.88	
员工往来款	13,875,025.3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34,398,296.83	701,946,680.68
其他往来	44,859,541.47	75,351,961.58
代垫费用	643,706.17	
其他	124,895.25	
合 计	783,935,569.93	777,298,642.26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归集资金	634,398,296.83	1 年以内	75.10%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9,573,517.96	1 年以内	1.2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股利收入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50,338.20	1,813,875.35	-63,537.15	-63,537.15	-
合　计	1,750,338.20	1,813,875.35	-63,537.15	-63,537.15	-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账面原值	9,508,321.59			9,508,321.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08,321.59			9,508,321.59
累计折旧	8,538,638.10	53,043.49		8,591,681.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38,638.10	53,043.49		8,591,681.59
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969,683.49			916,640.00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5,658,549.84	2,743,842.12	2,905,391.88	30,427,171.52	2,442,769.70	17,851,575.21	192,029,300.27
本期增加金额		5,299.00	460,400.73	2,769,334.88	136,129.70	80,695.92	3,451,860.23
1）　购置		5,299.00	460,400.73	2,769,334.88	136,129.70	80,695.92	3,451,860.23
本期减少金额		73,968.56	490,000.00	1,122,283.27		7,441,030.02	9,127,281.85
1）处置或报废		73,968.56	490,000.00	1,122,283.27		7,441,030.02	9,127,281.85
期末数	135,658,549.84	2,675,172.56	2,875,792.61	32,074,223.13	2,578,899.40	10,491,241.11	186,353,878.65
2、累计折旧							
期初数	95,426,151.10	2,064,705.90	2,362,431.89	25,058,941.95	1,123,609.79	6,781,741.29	132,817,581.9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991,822.25	110,207.62	254,774.18	3,005,848.41	487,686.24	1,488,611.12	11,338,949.82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69,326.12	465,500.00	1,063,019.98		1,761,665.28	3,359,511.38
期末数	101,417,973.35	2,105,587.40	2,151,706.07	27,001,770.38	1,611,296.03	6,508,687.13	140,797,020.3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合计
3、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240,576.49	569,585.16	724,086.54	5,072,452.75	967,603.37	3,982,553.98	45,556,858.29
期初账面价值	40,232,398.74	679,136.22	542,959.99	5,368,229.57	1,319,159.91	11,069,833.92	59,211,718.35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账面原值	45,709,243.70	5,523,067.86	13,598,825.11	37,633,486.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709,243.70	5,523,067.86	13,598,825.11	37,633,486.45
累计折旧	25,683,463.11	12,802,125.49	13,623,977.75	24,861,610.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683,463.11	12,802,125.49	13,623,977.75	24,861,610.85
减值准备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20,025,780.59			12,771,875.60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账面原值	45,258,768.35	2,508,612.22		47,767,380.57
其中：设计/办公软件	45,258,768.35	2,508,612.22		47,767,380.57
累计摊销	28,453,349.89	4,628,571.11		33,081,921.00
其中：设计/办公软件	28,453,349.89	4,628,571.11		33,081,921.00
减值准备				
其中：设计/办公软件				
账面价值	16,805,418.46			14,685,459.57

13.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支出	33,886,923.52		33,886,923.52	12,785,053.27		12,785,053.27
合 计	33,886,923.52		33,886,923.52	12,785,053.27		12,785,053.27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设计大厦中央空调末端设备更换	82,873.95		82,873.95		-
设计大厦电梯更换改造工程	136,635.03		136,635.03		-
智源云设计及服务	59,390.36		59,390.36		-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总部办公空间智能化工程	975,272.78		654,013.44		321,259.34
深圳湾总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1,658,852.11	707,352.39	904,192.08		1,462,012.42
深圳湾公司总部公共区域装修	100,333.42		78,181.80		22,151.62
深圳湾总部办公空间硬装软装服务费	1,459,382.52		963,649.08		495,733.44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室内设计费	63,333.47		39,999.96		23,333.51
城市学院装修工程	208,932.72		68,708.64		140,224.08
设计大厦装修改造	5,070,832.63		1,328,025.48		3,742,807.15
深圳湾生态园幕墙工程	410,586.80		141,257.76		269,329.04
技术成果宣传展厅装修费	707,297.83	509,549.81	149,952.10		1,066,895.54
设计大厦 15F 办公空间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	1,607,469.89		438,400.80		1,169,069.09
设计大厦变压器项目	260,327.33		78,098.28		182,229.05
深圳湾 30 楼 3015 房装修	107,083.33		21,779.64		85,303.69
装修费	240,268.29	116,250.97	242,724.24		113,795.02
微空间深圳湾生态科技园展厅装修施工		136,540.82	-		136,540.82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创新广场 JK-10 栋-303-3#展厅装修项目		34,845.27	-		34,845.27
北京分院办公室装修	214,366.67	40,000.00	52,266.66		202,100.01
合 计	13,363,239.13	1,544,539.26	5,440,149.30	-	9,467,629.0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19,246,225.06	17,806,970.9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使用权资产		24,421.64
合　计	19,246,225.06	17,831,392.61

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4,000,000.00	6,443,500.96
合　计	14,000,000.00	6,443,500.96

1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设计款、工程项目款、图文制作费等	71,890,007.70	82,481,744.64
应付货款	1,431,550.01	
合　计	73,321,557.71	82,481,744.64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64,046.49	37,196,097.03
1-2 年	14,332,136.04	23,753,687.81
2-3 年	9,458,515.53	12,890,662.15
3 年以上	14,866,859.65	8,641,297.65
合　计	73,321,557.71	82,481,744.64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安徽深设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729,342.66	尚未结算
伟佑设计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967,234.84	尚未结算
北京天元中斯建筑有限公司	3,110,000.00	尚未结算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50,000.00	尚未结算
小　计	14,756,577.50	

18.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设计款	199,000.00	239,226.41
产品款	2,235,970.62	
合　计	2,434,970.62	239,226.41

（2）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5,970.62	
1 年以上	199,000.00	239,226.41
合　计	2,434,970.62	239,226.41

（3）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白药天颐茶源临沧茶庄有限公司	199,000.00	历史遗留问题
小　计	199,000.00	

19.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设计款	576,480,402.34	777,860,458.50
预收产品款	378,384.07	
合　计	576,858,786.41	777,860,458.5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3,807,751.10	779,268,576.60	791,833,270.62	161,243,057.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4,170.46	51,996,014.88	52,369,213.81	110,971.53
辞退福利	288,250.00	5,960,642.53	6,248,892.53	
1 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74,580,171.56	837,225,234.01	850,451,376.96	161,354,028.6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43,257.78	707,593,240.13	719,229,559.03	159,406,938.88
职工福利费	122,748.38	4,643,145.82	4,761,181.66	4,712.54
社会保险费	430,000.00	22,817,255.61	23,232,590.27	14,665.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49,148.23	19,736,208.21	12,940.02
补充医疗保险	430,000.00	662,932.28	1,092,932.28	
工伤保险费		890,058.03	889,482.95	575.08
生育保险费		1,515,117.07	1,513,966.83	1,150.24
住房公积金	-5,988.24	36,031,196.94	36,025,208.7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2,033.18	6,533,118.43	6,878,411.29	1,116,740.32
其他	755,700.00	1,650,619.67	1,706,319.67	700,000.00
小　计	173,807,751.10	779,268,576.60	791,833,270.62	161,243,057.0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84,170.46	45,697,457.73	46,158,623.71	23,004.48
失业保险费		693,251.84	692,532.95	718.89
企业年金缴费		5,605,305.31	5,518,057.15	87,248.16
小　计	484,170.46	51,996,014.88	52,369,213.81	110,971.53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19,131.43	2,327,635.14
营业税	110,136.00	110,136.00
企业所得税	22,613,153.90	25,089,895.87
个人所得税	4,333,369.87	7,571,62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47.02	125,935.17
教育费附加	74,854.61	59,119.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47.19	32,490.10
印花税	81,912.34	22,557.18
其他代扣代缴税费		7,182.38
其他税种	9,620.52	7,322.03
合　计	30,332,872.88	35,353,895.29

2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29,096.12	93,476.78
应付股利	15,645.99	15,645.99
其他应付款	647,055,097.82	436,303,508.56
合　计	647,199,839.93	436,412,631.33

（2）应付利息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珠海本末空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58.32	经协商延迟支付利息
张文清	60,637.80	经协商延迟支付利息
小 计	129,096.12	

（3）应付股利

1）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股利

项 目	未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5,645.99	历史遗留问题
小 计	15,645.99	

（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7,415,680.93	58,103,362.06
代收代付款	125,274,214.47	
工会经费	2,617,279.66	3,391,297.23
待付工资、奖金	430,416,454.11	342,928,821.50
往来款	51,144,451.41	31,880,027.77
其他	30,187,017.24	
小 计	647,055,097.82	436,303,508.56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5,601,836.20	408,940,262.27
1-2 年	95,909,265.07	5,431,155.34
2-3 年	4,379,552.57	6,921,581.52
3 年以上	21,164,443.98	15,103,986.21
合 计	647,055,097.82	436,396,985.34

3）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38,559.72	项目尚未完全结算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10,470,608.29	项目尚未完全结算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00	项目尚未完全结算
东旭鸿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15,432.27	项目尚未完全结算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919,377.94	项目尚未完全结算
小　计	29,493,978.22	

23.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4,299,306.23	22,657,796.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8,891.90	1,205,757.88
租赁负债净额	13,530,414.33	21,452,038.32

24.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3,777,831.44	3,536,927.47
专项应付款	667,942.72	1,519,388.34
合　计	4,445,774.16	5,056,315.81

（2） 专项应付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目标和效果导向的绿色建筑设计原理与方法体系（B1，130 万）		30,307.60
2	工业化建筑装饰装修标准化设计和协同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A1		4,765.70
3	南方地区高大空间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新办法与技术协同优化		606.83
4	南方地区大型综合体建筑绿色设计新方法与技术协同优化		3,400.57
5	绿色建筑设计方法研究（B1,30 万,15 万）		69,711.43
6	孟建民杰出人才专项款	106.89	106.89
7	适应深圳市发展需要的装配式建筑体系前期研究		71,758.77
8	超高层结构基于拓扑和尺寸优化理论的抗风优化设计研究（B2 类，52.2 万）		77,104.46
9	渣土砖制品及建筑应用技术标准编制项目（更名为：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B3 类，50 万）		484,791.00
10	青年创新及学术基金	157,060.69	157,060.69
11	建筑结构中大宗工程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B1 类，300 万，47.619 万）	114,065.47	172,649.46
12	孟建民院士工作经费补助;部门:SADI.04.01.06.01,院士创作室	3,464.10	3,464.10
13	王建国院士工作经费补助;部门:SADI.04.01.06.01,院士创作室	145.90	145.90
14	表面沉积呼出飞沫蒸发残留物再悬浮特性及病房环境控制方法研究（B1 类，10 万）	100,000.00	100,000.00
15	(GSTR),深圳市建筑工程抗风设计标准（B3 类，13.2 万）;部	23,254.85	141,509.42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门:SADI.04.01.01.04.05,新体材研究所		
16	安全生产奖励金;部门:SADI.03.02,行政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26,000.00	17,000.00
17	（WFTR),基于理论创新的中国建筑体制机制探索与建议（B1类，40 万）	243,844.82	400,000.00
18	北京大学专项课题经费（汪国平）		-214,994.48
合 计		667,942.72	1,519,388.34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
合 计		10,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6,5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	6,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0.00
小 计				3,500,000.00

26.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1,560.85	9,749.86
合 计	21,560.85	9,749.86

2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权投资准备	632,464.58			632,464.58
资本溢价	6,726,646.21			6,726,646.21
其他资本公积	14,952,628.08	182,387.26		15,135,015.34
合　计	22,311,738.87			22,494,126.13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8,837.28				-63,537.15			1,445,300.1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8,837.28				-63,537.15			1,445,30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08,837.28				-63,537.15		-	1,445,300.13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7,475,000.00			37,47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2,525,000.00			2,525,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024,451.74	166,341,042.2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024,451.74	166,341,042.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8,074.72	68,627,80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51,122.13	24,264,395.8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48,000.00	-10,32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403,404.33	221,024,451.74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08,853,597.61	1,493,756,028.27	2,049,035,594.08	1,782,120,653.77
其他业务收入	3,663,406.85	5,068,660.05	22,192,129.10	7,002,497.15
合　计	1,712,517,004.46	1,498,824,688.32	2,071,227,723.18	1,789,123,150.92

（2） 收入成本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成本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规划	1,470,783,688.86	1,313,351,313.35	1,799,117,959.42	1,556,467,773.81
工程代建	183,603,996.75	143,266,938.40	162,624,310.69	154,653,288.69
工程造价咨询	13,309,419.96	9,386,892.24	28,344,344.19	23,809,249.10
物业管理与租金收入	33,048,182.44	21,939,435.23	29,437,161.23	20,726,752.84
产品销售及租赁	11,278,989.22	10,867,109.10	49,079,754.93	33,466,086.48
其他	492,727.23	13,000.00	2,624,192.72	
小　计	1,712,517,004.46	1,498,824,688.32	2,071,227,723.18	1,789,123,150.92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1,007.97	4,477,763.35
教育费附加	1,729,051.27	2,143,428.00
地方教育费	948,479.51	1,067,170.00
印花税	771,222.72	1,039,665.79
房产税	1,121,517.30	850,193.43
土地使用税	100,479.24	100,479.24
车船税	5,924.88	9,130.00
其他税费	402,695.21	363,608.74
合　计	8,810,378.10	10,051,438.55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9,838,709.14	16,980,620.31
折旧与摊销	1,027,015.27	677,791.23
业务招待费	551,171.10	272,499.67
差旅费	391,863.36	467,078.06
会议费	489,243.88	31,097.15
广告宣传费	1,350,671.88	2,110,112.52
房租物业费	2,953,982.34	601,567.46
办公费	1,258,661.40	1,230,668.25
通讯网络费	449,338.76	1,146,335.86
资料费	75,935.60	95,811.59
专业服务费	1,285,856.94	2,784,813.04
协会会费	506,018.87	
房产修缮费	1,334,207.39	279,838.78
图文制作费	863.99	183,742.73
公务用车费	69,946.25	63,230.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7,792.13	209,877.79
软件费用	17,699.12	88,053.10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14,255.00	
其他	705,904.00	749,440.63
合　计	42,539,136.42	27,972,578.84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9,333,692.93	57,481,499.1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租物业费	4,590,478.78	5,324,938.54
办公费	963,644.29	1,447,375.42
房产修缮费	307,938.12	359,093.43
协会会费	536,166.72	594,735.04
专业服务费	4,684,943.89	5,240,453.81
差旅费	944,313.02	317,543.81
公务用车费	182,459.52	211,680.20
安全生产费用	327,225.97	400,310.05
资料费	50,789.90	28,754.75
会议费	338,500.60	110,039.58
保险费	188,897.09	178,301.89
业务招待费	568,485.64	471,999.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8,358.85	145,071.33
折旧与摊销	5,032,887.27	4,817,491.61
董事、监事会费	21,876.45	4,536.00
通讯网络费	1,342,143.47	1,467,311.00
广告宣传费	259,602.91	209,853.12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285,87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2,393.82	4,754,309.82
水电物管费	2,579,561.62	3,162,185.63
其他	501,245.17	911,811.48
合　计	78,401,485.34	87,639,295.36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5,725,518.22	66,070,649.45
房租物业费	260,018.74	745,029.26
技术服务费	301,778.45	668,598.58
差旅费	183,556.94	1,083.70
评审咨询费	108,019.33	46,600.00
软件费用	169,811.32	44,159.30
折旧与摊销	1,270,299.70	493,706.97
项目制作费	348,744.54	145,640.98
专业服务费	222,166.14	6,000.00
外聘人员劳务费	101,780.00	48,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标准、规范编制费	926,059.91	95,705.84
专利费用	291,450.00	278,740.00
其他	242,519.81	186,738.73
合　计	80,151,723.10	68,830,652.81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586,785.44	2,151,416.69
减：利息收入	22,378,183.93	24,494,189.48
手续费	169,222.84	360,113.09
合　计	-20,622,175.65	-21,982,659.70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退税收益	1,753,297.96	3,117,106.4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9,960.95	160,259.85
政府补助	7,900,000.00	
其他	337,670.12	1,749.00
稳岗补贴		734,345.38
污水费返还		517,005.88
合　计	10,140,929.03	4,530,466.54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9,408,297.62	-47,831,801.04
合　计	-9,408,297.62	-47,831,801.04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使用权资产提前退租产生的收益	163,630.62	-21,945.4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合　计	163,630.62	-21,945.43

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8,283.60	223,155.00	268,283.6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收入	1,219,771.50	7,244,534.14	1,219,771.50
合　计	1,488,055.10	7,467,689.14	1,488,055.10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失	87,861.52	1,162.30	87,861.52
罚款及滞纳金	127,055.09	210,849.91	127,055.09
捐赠支出	2,338,600.00		2,338,600.00
其他	1,205,370.22	18,356.47	1,205,370.22
合　计	3,758,886.83	230,368.68	3,758,886.83

4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09,654.73	9,780,56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7,800.69	-7,144,340.86
合　计	8,041,854.04	2,636,225.07

（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95,345.09	70,871,08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08,297.62	47,831,80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38,949.82	11,732,473.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02,125.49	
无形资产摊销	462,857.11	3,569,32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0,149.30	5,219,79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63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6,785.44	2,151,41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832.45	-7,003,72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10.99	9749.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01,859.93	2274702.27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4,574.66	-605,895,79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26,071.57	484,826,652.87
其他	-19,001,8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634.23	15,588,634.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115,594.75	207,559,845.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559,845.65	243,736,65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4,250.90	-36,176,810.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68,115,594.75	207,559,845.65
其中：库存现金	23,158.70	3,617.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416,024.35	204,131,40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76,411.70	3,424,824.0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15,594.75	207,559,845.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该事项。

（二）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该事项。

（三）本期新增合并设立的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新增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成立日期
深圳绿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万元	408.16 万元	51.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其他事项。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	8000 万元	100%	10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力合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生态国际酒店分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会展国际酒店分公司	同一控制下	
湖南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外贸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47,779.57	
小 计		47,779.57	
合同资产	湖南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91,866.95	
合同资产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3,724,649.07	
合同资产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64,333.64	
合同资产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0,188.67	
合同资产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89,207.01	
合同资产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4,716.98	
合同资产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4.62	
合同资产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75,660.38	
合同资产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594.97	
合同资产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9,426.42	
合同资产	深圳外贸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35,132.08	
合同资产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7,244.82	
小 计		12,693,215.6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610,704,438.71	
小 计		610,704,438.7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9,882,903.15	
小 计		9,882,903.15	
合 计		633,328,337.0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4,779.34
合同负债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58,703.33
合同负债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973,726.18
合同负债	深圳市力合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141,509.43
合同负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895,581.64
合同负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651,198.30
合同负债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00.56
合同负债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452.83
合同负债	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67.93
合同负债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0,050.03
合同负债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60.26
合同负债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83,962.27
合同负债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生态国际酒店分公司	90,566.04
合同负债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会展国际酒店分公司	109,433.96
合 计		16,790,192.10

(3) 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3 年发生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510,876.39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4,845,971.69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1,526,477.81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230,006.61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4,883,803.05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45,415.38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919,796.49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2,264.15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452,264.15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251,886.79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867.92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51,886.79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867,756.01
合 计		85,850,273.23

（2）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业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3006008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4403006008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6 月 15 日

4



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3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3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　　名 Full name　欧阳春竹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810015159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尹慧斌
47470029006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页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25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11-2、2021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2548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208095.18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其他 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 人	其他 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75216 万元
	其他 分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其他 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176391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144120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81.7%
	其他 分公司总资产	18040 万元	其他 分公司总负债	9563 万元
	其他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3.0%
	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795 万元	总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119212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10.7 %
	其他 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08 万元	其他 分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9544 万元
	其他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50.4 %
2021年应收账款回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208095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31730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23422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48.41 天
	其他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75216 万元
	其他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5193 万元
	其他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974 万元
	其他 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24.4 天

注：1.提供2021-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11-3、2022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2548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207122.77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其他 分公司 在职总人数	/ 人	其他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74797 万元
	其他 分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其他 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191488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153988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80.42 %
	其他 分公司总资产	34660 万元	其他 分公司总负债	22516 万元
	其他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9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151337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1.0 %
	其他 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193 万元	其他 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22538 万元
	其他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116.2 %
2022年 应收账款 回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207122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23422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35507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51.92 天
	其他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74797 万元
	其他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974 万元
	其他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598 万元
	其他 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95.2 天

注：1.提供2021-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11-4、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table>
<tr><td rowspan="12">基本概况</td><td>总公司在职总人数</td><td>2548 人</td><td>总公司总营业收入</td><td>171251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总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td><td>总公司</td></tr>
<tr><td>其他 分公司
在职总人数</td><td>/ 人</td><td>其他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td><td>55404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他 分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td><td>其他 分公司</td></tr>
<tr><td>总公司总资产</td><td>188754 万元</td><td>总公司总负债</td><td>152699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总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td><td>80.9 %</td></tr>
<tr><td>其他 分公司总资产</td><td>41825 万元</td><td>其他 分公司总负债</td><td>30132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他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td><td>72.0 %</td></tr>
<tr><td>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td><td>340 万元</td><td>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td><td>15055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td><td>0.2 %</td></tr>
<tr><td>其他 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td><td>2265 万元</td><td>其他 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td><td>30132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他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td><td>7.5 %</td></tr>
<tr><td rowspan="8">2023 年
应收账款
回收期</td><td colspan="3">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td><td>171251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td><td>33507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td><td>29692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td><td>67.34 天</td></tr>
<tr><td colspan="3">其他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td><td>55404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他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td><td>598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他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td><td>3357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他 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td><td>28.0 天</td></tr>
</table>

注：1.提供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廖凯
	身份证号	6201021969061250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四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2025年03月13日

13-1、承诺函（一）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07-04-01-286636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13-2、承诺函（二）

致：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贵司　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 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07-04-01-286636003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3-3、承诺书（三）

致：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

我司参与　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全过程设计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岗区坪地街道 05-25-02 地块项目（地块 1）全过程设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如下报价进行结算：

1、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固定单价（含税） 40.02 元/㎡（上限价 42.21 元/㎡），

2、施工图设计固定单价（含税） 42.66 元/㎡（上限价 45 元/㎡）。

结算建筑面积以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包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其中总建筑面积若超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25 倍时，则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部分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25 倍计算。我方愿意以上述投标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要求。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贵方的定标结果。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我方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优质高效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如未经贵方同意更换项目设计组成员，贵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__

单位地址：_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_ 邮编：__518031__

联系电话：_0755-83785565_ 传真：_0755-83786986_

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龙岗区坪地街道 05-25-02 地块项目（地块 1）全过程设计	14522652.48	**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说明：

1.填写此表格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价格应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单价为准，调整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应价格。

3、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价面积暂定（㎡）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设计费用）（元）	备注
1	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	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	168380	40.02	6738567.6	含税单价上限42.21元/㎡
2		施工图设计	182468	42.66	7784084.88	含税单价上限45元/㎡
3		含增值税投标总价（3=1+2）			14522652.48	
4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投标总价 920681.36 (元)； 增值税税率： 6 %；				

报价说明：

1.填写此表格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报价要求及设计工作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合同相关内容。

3.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述投标单价中已包含BIM模型及应用费用，不再另行报价，具体BIM内容详见任务书。

4.结算建筑面积以各项目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包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若总建筑面积若超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25倍时，则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部分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25倍计算。

5.投标报价超出公布的投标报价上限的为无效标。

6.方案及初步设计费由以下四部分组成：概念方案设计深化(含总图布局深化设计及户型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含专项咨询及研究咨询）、方案阶段专项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含其他工作），各阶段占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比例如下：

序号	设计内容	在方案及初步设计费中占比	备注	说明
1	概念方案设计深化（含总图布局深化设计及户型产品设计）	5%	含前期配合工作费	1、中标后发包人将根据中标价及约定的各阶段占比与中标人签订各阶段费用 **2、投标人不得修改本表格**
2	方案设计（含专项咨询及研究）	50%	含专项咨询及研究工作费	
3	方案阶段专项设计工作	20%	专项设计费	
4	初步设计（含其他工作）	25%	含其他工作费	